

· 特约稿件 ·

从人口数据看妇女地位变迁:健康、教育和就业

郑真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 100732)

摘要:健康、教育和就业既反映了妇女地位,也是影响妇女地位其他方面的重要因素。应用历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可以发现70年中国女性人口在健康、教育和就业方面发生的重要变化:中国女性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和受教育程度在70年间大幅度提升,但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存在性别差距的变化,反映了发展的不平衡问题;中国女性人口的劳动参与率一向保持在较高水平,但近年来中青年在业比例明显下降。反思人口普查数据所反映的发展进程中的性别差距和问题,对未来监测评估中国妇女发展、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妇女地位;健康;教育;就业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4-0001-07

一、引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白皮书《平等 发展 共享:新中国70年妇女事业的发展与进步》,系统地介绍了70年中国妇女事业的发展以及历史性成就,并指出“中国妇女事业始终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紧密相连”。回顾70年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妇女地位的变化不仅与社会经济发展关联密切,还明显受到国家在该阶段的工作重心以及政策或制度变化的影响。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70年妇女发展已有不少专题研究,涉及妇女发展和妇女地位的各相关领域。本研究将主要应用历次人口普查数据以及已有相关研究成果,回顾70年来中国女性人口在健康、教育和就业三个方面的变化。

本研究选择健康、教育和就业作为回顾内

容,主要出于几方面考虑。(1)健康、教育和就业既反映了妇女地位,也是影响妇女地位其他方面的重要因素。同时,健康和教育是人类发展指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力资本的主要体现。就业对经济增长有不可忽视的贡献。健康、教育和经济增长三方面的指标构成了人类发展指数,是反映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①。中国女性人口在健康、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变化无疑也会影响到中国人类发展指数的变化。(2)现有研究虽在这几个方面都有涉及,但从纵向考察历史变化的研究有限,中国的社会经济和政策变化具有较强的阶段性特点,对历史变化过程的分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考察社会经济影响和政策效应。(3)人口普查的数据提供了分性别、分年龄的相关信息,可以从不同年代的不同年龄组人口状况,了解各个历史阶段的变化过

收稿日期:2020-04-28

作者简介:郑真真,女,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人口学研究。

① 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在1978年仅处于低发展水平的0.410,进入21世纪后超出全球平均水平,在2018年达到0.758。

程,并可分析男女两性之间的差距及其变化。

基于以上考虑,本研究主要应用历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①,考察不同时期女性人口的健康、教育和就业状况所反映的妇女地位变迁。70年来中国妇女地位在得到显著提升的同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还出现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有些问题至今依然存在^[1],本研究将选择历史数据所展示的发展不平衡问题进行重点分析,以期借鉴历史经验和教训,为相应的政策制定、执行和评估提供参考信息。

二、健康水平的变化:性别平等与健康平等

平均预期寿命是根据人口年龄别死亡率估算的综合指标,普遍用于反映人口的总体健康水平。男性和女性平均预期寿命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一般情况下女性预期寿命高于男性,且随着社会发展、平均预期寿命提高,男女差距会逐渐增大。如2015—2020年全球发达地区的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79.2岁,女性预期寿命高于男性6.1岁,而同时期最不发达地区的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64.7岁,女性与男性的差距为3.7岁^②,意味着在这些地区生活的女性尚未充分显示出其相对于男性而言的生存优势。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在1950—1955年仅为44岁,至今已接近77岁,同期的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则从45岁提升到79岁。20世纪50年代初期女性平均预期寿命与男性相差不到3岁,80年代以后差距逐渐拉大,近年来已接近5岁。图1显示了70年

中国女性平均预期寿命的变化与女性和男性平均预期寿命差距的变化,从这两个指标的变化可以看出妇女健康地位改善的历程并不是以均匀的速度一直向好,而是颇为曲折的。

中国人口在1950—1975年的死亡率明显持续下降,这与国家政治稳定、人民生活改善有关,政府在改善环境卫生和控制传染病方面的努力也对死亡率下降起到了重要作用。1975—1990年间死亡率下降显著趋缓,这段时期正是中国疾病模式从传染性疾病为主向非传染性疾病过渡时期,但与此同时,中国城乡医疗卫生保障系统发生了调整和改变,尤其是农村合作医疗体制被削弱甚至完全缺失,因而无法有效应对疾病模式转变带来的医疗卫生服务新需求,社会保障和扶助体制的变化影响了健康改善的进程。这段时期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增长明显放缓,甚至滞后于其他一些相似发展水平的国家(如墨西哥、泰国等)。中国女性平均预期寿命的变化,除了与总人口一样受到不同历史事件尤其是社会保障体制转型的影响外,还与国家妇幼保健事业发展密切相关。20世纪50—60年代中国妇幼保健事业得到快速发展,建立了妇幼卫生机构和妇幼保健网,大力推广新法接生,普遍防治危害妇女身心健康的疾病^{[2]50-52},有效地改善了妇女健康状况。图1显示,女性平均预期寿命在20世纪60年代有明显提升,且与男性平均预期寿命的差距也相应拉大;而在20世纪80年代预期寿命增长较为缓慢,但并未停滞;进入21世纪以后仍在逐渐增长,并将保持缓慢增长态势,与中国总人口的预期寿命变化一致。

观察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与男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之间差距的变化,则更为曲折。经验数据证明,两性预期寿命的差距随死亡水平的下降呈扩大趋势。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性别差距波动则显示,女性预期寿命的增长并未与男性相应指标的变化同步。对女性死亡率有独特影响的主要是与孕产相关的死亡,据估计,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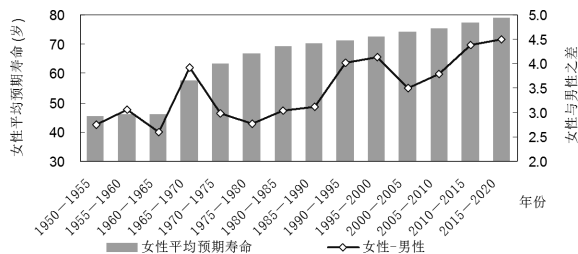


图1 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及性别差距,1950—2020年
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19).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 Online Edition. Rev. 1. <https://population.un.org/wpp/>。

① 以下若无特别标明,则文中引用数据和图表资料来源均为历次人口普查的汇总数据。

② 参见: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19),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 Online Edition. Rev. 1。

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孕产妇死亡率约为 1500/10 万(活产),至 1990 年下降至 88.8/10 万(活产)。进入 21 世纪以后,在中国孕产妇死亡率总体下降的同时,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都显著缩小,2012 年以来妇幼健康事业更进入了跃升期,欠发达地区尤其是西部农村地区的孕产妇死亡率进一步下降^[3],向实现女性人口的健康平等快速迈进。2018 年孕产妇死亡率进一步下降至 18.3/10 万。但是,20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中国农村曾出现过相对较高的女性自杀死亡现象,且自杀死亡率远高于妊娠、分娩和产褥期并发症死亡率,显著危害到育龄妇女的健康。国际比较研究发现,当时中国农村女性的自杀死亡率在提供死亡率资料的 44 个国家和地区中最高,而且中国是唯一女性自杀死亡率高于男性的国家^[4]。自杀死亡率在青年组和老年组出现两个高峰,2001 年欠发达农村地区 25~34 岁年龄组女性自杀死亡率为 85.36/10 万,各地区 75 岁以上年龄组自杀死亡率在 69.15~477.95/10 万之间^[5]。不过这一现象在 21 世纪逐渐发生了变化,在农村自杀率总体下降的同时,男青年自杀率在 2010 年超过女性^[6]。相对于 70 年历程,农村女性自杀死亡率偏高的现象存在时期相对较短,对于农村青年女性自杀的现象、变化过程及其影响因素的专题和深入研究有限,研究者之间也存在不同看法。但值得注意的是,这段时期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转型时期,显然相对于男性而言,在城乡社会发生快速变化时,更多女性受到较大冲击,在她们生活中引发了各种难以解决的矛盾。这段历史应当受到足够的关注并从中汲取教训,预防未来发生类似现象。

由于中青年时期的死亡率较低,影响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变化的主要是婴幼儿和老年人的死亡率。中国的婴儿死亡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 200‰下降到 1991 年的 50.2‰,2018 年下降到 6.1‰;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1991 年的 61.0‰下降到 2018 年的 8.4‰。中国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下降对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延长有重要贡献,2000—2015 年间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的提高,约 23.5% 归因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下落^[4]。在没有性别偏好的正常情况下,女性婴幼儿尤其是婴儿死亡率应当低于男性,但现有资料表明,我国在历史上就存在偏高的女婴和女童死亡率,尤其在社会环境恶劣时期和资源短缺的情况下更为严重,如抗日战争时期^[7]⁶⁸。从 1953 年和 1964 年 10 岁以下儿童性别比变化趋势来看,男女两性的婴幼儿死亡率下降并不同步。20 世纪 50 年代女童死亡率下降明显滞后于男童。1953 年中国第一次人口普查中,0~10 岁人口的性别比反映了当时正常的出生性别比和 1953 年以前偏高的女童死亡率。图 2 中 1953 年的性别比随年龄增长而升高,说明在此之前相对于女童而言,更多男童得以存活。这种状况在 1964 年还有所延续,不过在 5 岁以上儿童中已经有明显改善。到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这种现象基本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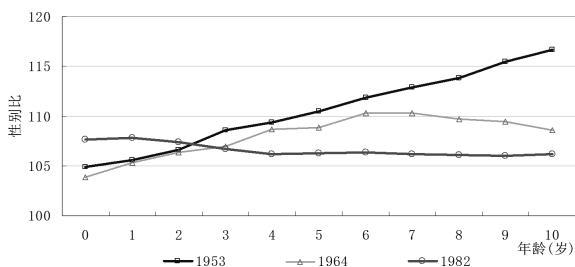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 0~10 岁儿童性别比^①,1953 年,1964 年,1982 年

还值得注意的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女婴死亡水平出现异常偏高并逐渐上升的趋势。对 2000 年普查结果的分析显示,20 世纪 90 年代农村女婴死亡率异常偏高的问题较为严重,且与 35 个发展中国家的相应数据比较,中国婴儿死亡率的性别差异最大,即女婴死亡率异常高于男婴^[8]。城乡医疗保障的普遍覆盖以及农村地区妇幼保健工作的加强,极大地改变了因资源短缺而延误婴幼儿救治的现象。近年来卫生部门在监测地区的分性别统计显示,女性的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已低于男性(即趋近正常的性别差距),但对人口普查结果修正后的分析则认为女性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偏高的问题依然存在,说明性别差距虽然趋

① 性别比以每 100 名女性所对应的男性人数表达,性别比越高表示相对于女性而言男性人数越多。

于正常规律但尚未稳定,对这个问题还需要持续关注。

三、受教育状况变化:从扫盲到读研

中国教育发展经历了扫盲和普及小学教育(20世纪50—60年代)、普及9年义务教育(20世纪80—90年代)、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扩展(21世纪)几个阶段。在中国教育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国女性人口的受教育状况明显受到当时工作重点及政策变化的影响,女性人口各年龄组在不同年代的变化反映了这些影响的综合效果。图3为1982年至2010年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中女性文盲比例的变化。1982年60岁以上女性的文盲比例为95.4%,基本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的中青年女性受教育程度;而35~50岁女性文盲比例下降最快,反映了20世纪50—60年代小学教育的发展和主要在青年女性中见成效的扫盲运动成果。1990年人口普查结果呈现的40岁以上文盲比例,基本复制了以前的成果;由于20世纪60年代以后男儿童基本都能上学,新增文盲迅速减少,30岁以下的文盲比例很快降低。至2010年45岁以下女性人口中已经基本消除了文盲,反映了初等教育的普及。2010年,60岁以上女性人口中的文盲比例也仅为30.5%,主要集中在高龄农村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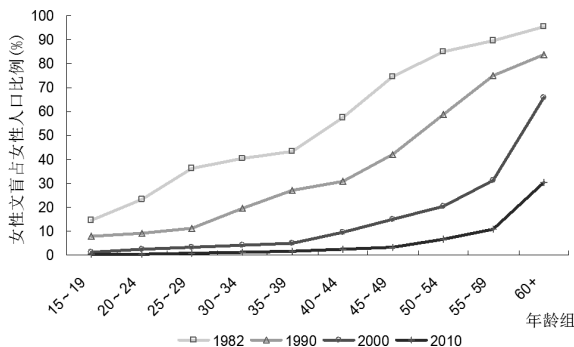


图3 分年龄女性文盲比例,1982—2010年

在20世纪60年代基础教育建设之后,中国的教育发展有约十年的停滞期。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农村加大力度普及初等教育的同时,国家开始推动中等教育的普及。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从法律上保障了青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至2001年全国基本普及义务教育。我们此前应用人口普查结果对10~18

岁人口受教育状况的研究发现,20世纪90年代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努力相当成功,这10年间不仅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城乡差距、地区差距都明显缩小,性别差距也显著缩小。青少年受教育状况的性别差距主要存在于农村地区,不过与1990年相比较,2000年时农村男青少年在就学方面虽然仍有相对优势,但性别作用已经明显弱化^[9]。这段时期女性受教育状况的明显改善且与男性差距的缩小,不仅受益于国家对九年义务教育的大力推动,还与各级政府和相关组织对女性教育权利和教育发展的重视有关,如将教育列入中国妇女发展的战略目标,全国妇联和团中央以及社会组织对失学女童的扶助等^{[2]262-263}。

进入21世纪后,受教育程度的男女差距明显持续缩小,两性比例差距较大的主要集中在老年人口的文盲比例。图4列出的是1982年至2015年6岁以上男女人口受教育程度构成。2010年普查结果显示,18~20岁受教育程度为大学本科的女性和18~24岁大学专科的女性均在人数上超过同龄男性,而22~25岁受教育程度为研究生的女性也在人数上超过男性,逐渐显示出女性在高等教育阶段的相对优势。至2015年女性人口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与男性已相当接近(2015年数据为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2010—2015年女性进入高等教育比例增加显著,因此列入)。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和中国发展水平相似的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中女生占比高于男生已成为普遍现象,中国并不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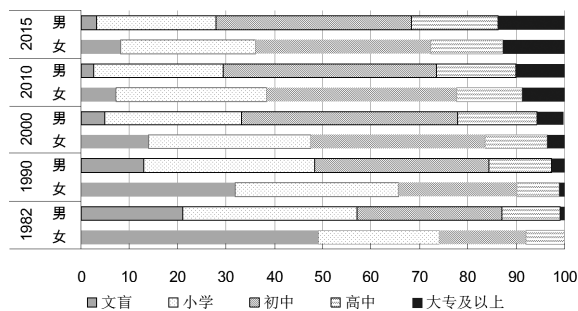


图4 分性别受教育程度构成,1982—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女性人口从受教育程度以文盲为主到在高等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中占半壁江山,其变迁用“翻天覆地”形容并不为过。在历史不同阶段,除了社会经济发展之

外,教育发展及其相关政策落实是女性人口教育构成变化的重要推动力,如20世纪50—60年代的扫盲运动,20世纪90年代普及义务教育的努力。不过,回顾70年历程,遍及城乡的运动和全国范围的投入有时并未带来男女一致的变化,某些运动或政策的受益明显存在男女不平衡。例如,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结果估算的性别平衡指数,显示出男女人口文盲比例在随年龄逐渐降低的同时,男女差距反而逐渐拉大,40~44岁年龄段的性别差距最大(见图5),这意味着20世纪50—70年代更多男性受益于扫盲和初等教育的普及,反映了教育发展进程中的性别不平衡问题^[10]。尽管这方面问题主要存在于农村尤其是欠发达农村地区,但我们应用1990年县级数据的分析发现,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同样有不少县存在较大的男女差异,因此不能简单以经济发展水平来解释教育的性别差距,相对于男童而言,家庭和社区环境对女童教育的影响更大,例如:父母受教育程度尤其是母亲的受教育程度、兄弟姐妹数量以及本社区同龄人在校率等^[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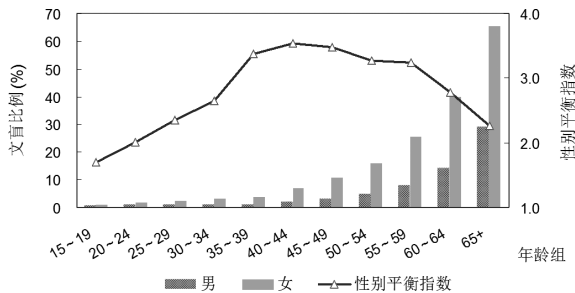


图5 分性别文盲比例和性别平衡指数^①,2000年

四、就业变化:劳动参与的模式与结构

就业是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的主要体现,从有酬劳动获得收入是女性在经济上独立的条件,女性的经济参与和就业结构是反映妇女经济地位的重要方面。中国女性的劳动参与一直稳定在较高水平,但从不同年龄组在不同年代的在业情况,仍可看出波动和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城乡女性积极参与国家经济建设,在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合作化和工业化进程中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后一直

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劳动参与率。20世纪70年代城镇女性的就业比例超过90%,农村女性大多参与集体化农业劳动。图6列出了1982—2015年间的女性人口在业比例(包括从事农林牧渔劳动)。估计20世纪60年代女性初次就业年龄在16~20岁,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35~45岁女性接近九成在业,反映了20年前的普遍就业状况。值得注意的是,1982年时50岁以上的中老年女性在业比例是5个年份中最低的,这一方面意味着20世纪50—60年代的普遍就业以中青年为主,另一方面也由于图6中的在业状况包括从事农业劳动的女性,因而与当时老年农村女性的劳动能力和健康状况有关。1982年55岁以上农村女性人口中从事农林牧渔劳动的比例为17.2%,而2010年的相应比例为43.8%。进一步分析2010年55岁以上从事农林牧渔劳动的农村女性发现,其中有23.5%在65岁以上,说明越来越多的老年女性仍有能力从事农业劳动,从而提高了中老年女性的在业比例。如果分城乡观察,由于退休制度的作用,21世纪城镇女性在业人口比例在50岁以后呈快速下降趋势,这种现象实际上隐含着围绕城镇中老年女性的诸多议题,值得专文分析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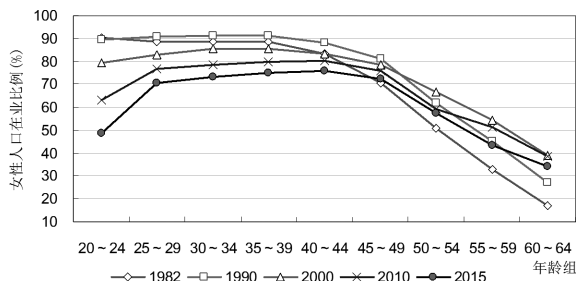


图6 女性人口在业比例,1982—2015年

图6提供的信息明确显示,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女性人口参与经济活动的比例在持续下降(这一趋势在城镇尤其明显)。以在业比例较高且较为平稳的30~40岁为例,与2000年相比,2015年在业比例的下降幅度超过10个百分点,中国女性人口的劳动参与率已经降到70年以来的最低。有研究发现^[12],虽然近年来男性和

^① 此处的性别平衡指数(即 Gender Parity Index)为文盲在女性人口中比例与文盲在男性人口中比例之比。该指数越接近1表示越趋于性别平衡,指数值大于1说明女性文盲占同龄女性人口比例高于男性的相应比例,指数值越大说明性别差距越大。

女性的劳动参与率都有所下降,但与城市本地劳动力和城城迁移劳动力相比,农村迁移劳动群体的性别差异更为明显且差距最大;相对于本地劳动力而言,家中有6岁以下儿童对流动女性的劳动参与有更大的负面影响。有学者认为^[13],女性劳动参与的减少,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经济快速增长后,家庭根据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作出的理性选择,是女性更多投入育儿和家庭劳动的结果。若要避免女性劳动参与的进一步减少,需要在家务劳动社会化方面增加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对家庭内劳动的有效替代,也需要更具有弹性的相关政策和劳动制度,使家庭有更多选择、支持女性能够更灵活地参与经济活动。

除了劳动参与,就业结构和劳动收入以及相关的支持环境都是有关妇女经济地位的重要方面^[14]。从普查结果可估算出女性在各行业中的集中程度,图7显示,女性就业更为集中在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教育、文艺和广电业,批发零售餐饮业,金融保险业,以及农林牧渔业。同为应用2000年普查结果的研究发现,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女性进入垄断行业的机会显著低于男性,不过与1990年相比,2000年时的职业性别隔离现象明显改善,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者中女性比例超过男性,且女性上行职业流动高于男性^[15]。

职工比重相对较高的行业;而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则是女性就业相对集中但国有单位职工比重最低的行业。女性就业在这些行业中的集中,与这些行业的工作性质和职业特点有关,也可能与用人单位能提供更好的制度保障有关。国有单位在男女同工同酬和与女职工保障有关的政策落实方面一般都能到位,在国有单位工作更可能使女性就业者的权益和福利得到制度保障。对于在国有单位职工比例相对较低行业就业的女性,更需要关注她们的权益保障问题。

五、讨论:70年发展历程的启示与未来展望

回顾70年间的变化,中国妇女地位得到显著提升。关注不同历史阶段的成就和差距,反思政策、制度变化对妇女地位和性别差距的影响,将有助于总结经验,以史为鉴,在未来改革和决策时更全面充分地考虑到相关因素,促进实现更为平衡的发展。

历次人口普查数据结果所反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70年女性人口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健康、教育和就业发展轨迹以及男女两性差距的变化,对我们至少有以下启示:(1)在回顾女性地位相关指标的变化时,不仅要考察期初和期末的指标值,还要关注变化轨迹,即不仅要关注目标是否达到,也要分析实现目标的过程;(2)回顾女性人口相关指标时,不仅要关注平均指标值的变化,还要观察这些变化与总人口相应指标变化的一致性,比较男女两性差距,分析差距反映出的问题及其原因;(3)尤其需要留意社会变革和制度变化对女性的独特风险和挑战,警惕出现女性发展滞后于男性的现象,及时发现差距、分析原因,采取干预或扶助措施,才能保证发展进程中的性别平等,避免出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本研究简要回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70年女性人口在健康、教育和就业方面的进展,而这些内容的每个方面都值得进行更为深入的专题研究。本研究仅应用了历次人口普查的汇总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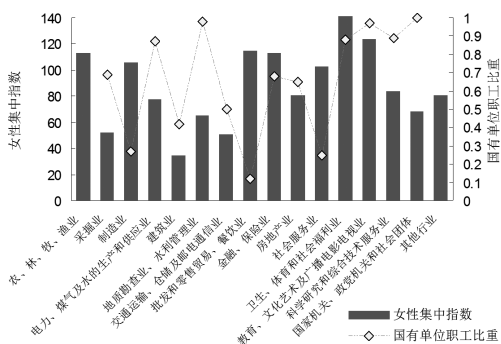


图7 各行业女性集中指数和国有单位职工比重^①,2000年

图7还显示了各行业的国有单位职工比重。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以及教育、文艺和广电业既是女性就业比较集中的行业,也是国有单位

① 女性集中指数=本行业中女性就业者比例/全国女性就业者比例,女性集中指数越高,意味着该行业女性就业越集中。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城镇就业与失业问题研究——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2000年人口普查国家级重点课题研究报告》,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年,表2-3,表3-1。

而结合汇总数据对微观数据的深入分析可以更准确地洞察存在的问题或找出弱势群体,分析社会、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对女性健康、教育与就业的影响。尤其对于政策效果的监测评估而言,宏观指标与微观数据分析的结合有助于“瞄

准”发展中的差距与问题,从而使发展政策能够更有效地惠及大多数、相应的措施更具有针对性。在发展的进程中关注弱势群体的受益滞后,这也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强调的“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应有之意。

[参考文献]

- [1] 黄桂霞,马冬玲,刘晓辉.中国妇女发展七十年:回顾与展望[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9(6):46-52.
- [2]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简史(1949—2000)[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17.
-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健康司.中国妇幼健康事业发展报告(2019)[EB/OL].(2019-05-27)[2020-02-02].
<http://www.nhc.gov.cn/fys/s7901/201905/bbd8e2134a7e47958c5c9ef032e1dfa2.shtml>.
- [4] 杨俊峰,安琳,王绍贤.中国育龄妇女自杀死亡分析[J].人口研究,2000(6):38-45.
- [5] 安琳,贾会学.中国不同地区女性自杀死亡分析[J].中国卫生统计,2007(1):29-32.
- [6] 赵玉峰.中国青年人的自杀现状和变动趋势(2003—2015)[J].南方人口,2018(4):12-23.
- [7] 李树茁,朱楚珠.中国儿童生存性别差异的研究和实践[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68.
- [8] 石玲,王燕.运用 Hill-Upchurch 标准分析中国九十年代婴幼儿死亡率的性别差异[J].人口研究,2002(2):29-34.
- [9] 郑真真,牛瑞琴.从两次人口普查结果看中国教育发展[J].人口与经济,2008(4):44-50.
- [10] 郑真真,连鹏灵.中国人口受教育状况的性别差异[J].妇女研究论丛,2004(5):14-18.
- [11] 郑真真,牛瑞琴,邢立强.中国10~18岁青少年就学的影响因素分析[J].人口与经济,2002(2):28-37.
- [12] 都阳,贾鹏.劳动供给与经济增长[J].劳动经济研究,2018(3):3-21.
- [13] 吴要武.剥离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对城镇女性市场参与变化的解释[J].劳动经济研究,2015(4):3-30.
- [14] 蒋永萍,杨慧.妇女的经济地位[M]//宋秀岩.新时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13.
- [15] 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中国劳动力人口职业、行业结构变迁与经济发展区域比较研究[R]//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2000年人口普查国家级重点课题研究报告.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1785-1786.

Progression of Women's Status in Health,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Reflected in Census Data

ZHENG Zhen-zhe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Health,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not only reveal women's status, but also affect the progression of it. From data of past national censuses, substantial changes have taken in women's health,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ver the past 70 years. Above all, Chinese women's life expectancy and education achievement have improved dramatically, only with a changing gender gap in different periods, revealing the imbalance of development. Meanwhile, Chinese women's employment rate has been kept at a pretty high level, but recently the employment rate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women has been decreasing relatively. Reflecting on the gender gap and problems revealed in census data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measuring Chinese women's development and further improving women's status.

Key words: women's status; health; education; employment

· 北京“世妇会”二十五周年专题研究 ·

中国妇女的经济发展与经济赋权的回顾与展望

金一虹

(南京师范大学,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在经济领域推进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既是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纲领性文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大关切领域之一,也是我国执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基础。25年来,中国政府将在经济领域推进性别平等视为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基础,加大了在该领域推进性别平等的制度建设的力度。中国妇女在经济资源的拥有、经济参与的广度和参与层次以及所受到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成就,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并面临一些挑战。

关键词:性别平等;妇女经济赋权;就业和分配的非歧视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4-0008-16

1995年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至今对世界妇女发展仍具里程碑意义。在两个纲领性文件中,“妇女与经济”是妇女发展的12个重大关切领域之一。25年来,我国政府践行男女平等的承诺,在经济领域推进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成就卓著,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在未来数字化快速发展和劳动经济动荡的时代面临新的挑战。值此纪念北京“世妇会”25周年之际,本文将对中国妇女在经济领域的发展作一回顾性探讨,探讨重点放在2010年后。

一、国际发展潮流:让性别平等进入主流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权利公约》”)的核心基调即保证男女“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

利”。妇女的经济权利体现在平等享有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即享受不差于男子的工作条件和同工同酬、同等晋升机会以及母亲保护条款^①《权利公约》的重要意义在于,确认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利与其他社会文化权利的条款一样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消歧公约》”)^②作为一项针对性别歧视的专门公约,以平等与非歧视为核心,定义了何为“对妇女的歧视”,确立了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标准,意即缔约国不仅有保证男女机会平等的义务,并要采取特别措施以实现男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私人领域里的结果平等。

在即将进入21世纪之际,联合国又将集中注意力和资源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作

收稿日期:2020-04-12

作者简介:金一虹,女,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妇女/性别研究。

① 参见《权利公约》第七、第九、第十条,联合国在1966年通过该《权利公约》,我国于2001年正式批准加入。

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年12月18日在联合国通过(第34/180决议),被称为“国际妇女权力宪章”。中国政府于1980年签署公约,并由全国人大批准加入,是首批签署国之一。

为千年发展目标之一^①。2012年,联合国以秘书长报告的形式发布了“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文件”要求^②。2015年,基于2015后议程须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③,在联合国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将“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纳入了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17项目标之五^④。

可以说,让性别平等进入发展主流已成为国际社会坚定不移的社会发展战略和行动准则。

二、在经济领域推进性别平等:中国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基础

25年来,作为《消歧公约》和《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中国政府将在经济领域推进性别平等视为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基础,加大了在该领域推进性别平等的制度建设的力度。

(一)推进经济领域性别平等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制定

21世纪以来,中国推进男女平等法律制度进入密集阶段,与经济领域消除性别歧视、赋权妇女相关的法律制度有:2005年,中国立法机关通过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确立了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国策的法律地位,其重大突破在于在“立足保障”的原则下第一次使用了“消除歧视”的提法、对妇女权益保护以及法律责任等作出法制性规范^[1];2007年国家出台《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重申消除就业歧视、保护女职工孕育期劳动权的原则^⑤;2010年出台的《社会保

险法》对职工参加生育保险作出规定,并将参保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也纳入生育保险的保护范围之内,提高了对妇女生育的保护力度^⑥;2012年颁布《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用人单位在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严格的规定^⑦,将有力地推动女职工劳动保护。

与此同时,政府还有针对性地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保护妇女平等的经济权利。如在就业领域对反性别歧视的规制以及对妇女土地权益受侵害现象的纠正。

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中的性别和身份歧视”。2019年2月25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九部门联合印发了《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7号),明确要求解决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问题。

针对妇女土地权利易受侵害的问题,国家自2009年以来多次对土地承包法进行修订,使其不断完善,以保障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⑧。2019年,中共中央在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首次将“注重保护外嫁女等特殊人群的合法权利”写入有关“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

(二)将促进性别等纳入国家和各级政府的发展规划

从1995年始,国务院先后制定并发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① 参见联合国2000年第34/180号决议,《千年发展宣言》(2000)目标之3。

② 参见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大会第62/137号决议和理事会第2012/24号决议),社会性别主流化最早见诸文件的是1995年的《行动纲领》。

③ 参见时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2015年的三八致辞。

④ 2015年9月18日联合国通过《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70/L.1)——此联合国文件可从联合国公约与宣言检索系统查询。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专门设立了“公平就业”一章,要求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规定:职工应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亦在生育保险的保护范围之内。

⑦ 特别规定有:防止工作场所性骚扰、提高女职工劳动保护水平;将产假从90天增加到98天,女职工享有至少两年一次的妇科检查等。参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国务院第619号令)。

⑧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对2006年以来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作出修正;强调“妇女婚姻状况变更不影响承包权”(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进一步明确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第六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因结婚、离婚、丧偶,在原居住地或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第三十一条)。

(2011—2020年)》(以下简称“《妇女发展纲要》”),作为国家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目标的“顶层设计”,在第二个十年的发展纲要中,明确将“妇女与经济”确立为六个优先发展领域之一,并凸显了妇女赋权和反歧视原则^①。在2011—2020年的发展纲要中,对“男女同工同酬”作出了新的界定,将赋权妇女的目标进一步具体化、可操作化,并加入了缩小“男女非农就业率和男女收入差距”的重要目标^②;同时将“妇女与社会保障”列为优先发展领域,从而将优先发展领域从六个扩大为七个,表现出国家制定经济领域的性别平等目标不仅仅限于就业领域,而且涵盖了分配和再分配领域,兼顾了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

三、经济领域性别平等政策的实施与妇女发展成就

2010年以来,中国妇女在经济资源的拥有、经济参与的广度和参与层次以及所受到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进步,与妇女经济权能增加相伴的是妇女经济脆弱性的降低。

(一)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经济参与度

妇女的劳动参与状况及变化,反映了女性的社会和家庭地位、社会性别观念、劳动歧视程度的变化。因此,妇女的劳动参与率^③一直是衡量妇女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准。

中国妇女的劳动参与率在世界范围内一直居前^④,尽管从世界银行公布的国别数据来看,我国妇女的劳动参与率从1990年代始就呈下降趋

势,但仍保持了60%以上的高位(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女性劳动参与率一般不过50%左右),且从2010年起降速明显放缓。尽管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妇女就业于第二产业的人数在减少,但第三产业的发展 and 新型岗位的出现,为女性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另外中国妇女表现出极强的就业动机,包括创业性就业,至2018年我国妇女劳动参与率仍有60.9%^[2]。

另外,15~19岁年龄段女性劳动参与率在明显下降——2005年这一年龄组女性劳动参与率是36.5%,2010年降至24.0%,到2015年仅有16.9%^⑤。十年间低龄组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了19.6个百分点。这主要源于年轻女性更多地选择了继续接受教育,而不是就业。

(二)女性就业结构部分实现了优化

妇女经济参与水平不仅反映在劳动人口总量和参与率上,还表现在参与领域的广度和参与模式,以及就业结构上。

妇女参与的经济领域近十年来在不断拓展,进入金融、商贸、通讯、生物科学等高新技术领域及新兴产业领域的妇女越来越多。据官方提供的数据,女性在互联网创业者中占到了55%^⑥。妇女就业结构也出现某些优化的趋势。主要表现为女劳动力从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的转移(见图1),女性就业于第一产业的比例大幅降低,从2005年的64.4%下降至2015年的41.8%,第三产业的就业比例则从20.6%提高到37.8%——产业转移加快了妇女劳动的非农化。

① 在1995—2000年的《妇女发展纲要》中,经济领域的发展目标还较为简单地定为“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动生产力发展”。

②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将同工同酬从“从事相同工作获取相同报酬”进一步界定为“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劳绩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要支付同等劳动报酬”;对妇女占从业人员比例、城镇单位从业人员比例以及在高级技术人员中女性占比等都提出具体目标。

③ 劳动力参与率是指一个国家或者地区适龄劳动力资源中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的比重。在全国妇联第二、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报告中,则使用了“在业率”这一概念,指“在业人口占同龄人口的比例”,参见本文参考文献[10],第154页。

④ 据达沃斯论坛发布一组关于世界各国劳动参与率报告称,中国妇女劳动参与率高达70%,学界对这一高比例数据的准确性有所质疑。世界银行提供的数据2018年中国妇女劳动参与率是63%。

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年第41页;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04)》,2007年第43页;《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社会中的女人与男人——事实和数据(2015)》,第50页。

⑥ 数据引自中国向联合国提交的《国家人权报告》之三《特殊群体利益(一)妇女权利》,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2018-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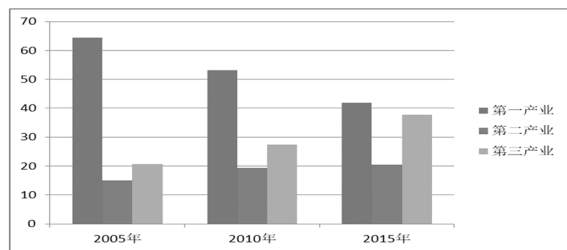


图1 2005、2010、2015年女性就业人员的三次产业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①。

妇女的职业结构在近十多年间变化较大。从国家统计局2010、2014、2017三个年份全国就业人员分别职业构成的统计数据^②可以看到:在七年中女性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比例降低幅度最大,下降了20.3个百分点,与男性退出这一职业的幅度接近(男性下降了20.8个百分点);最具积极意义的变化是,女性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的比例从7.8%提高到11.1%,且上升幅度是男性的2.3倍。

女性职业结构的优化趋势,得益于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断提高,使女性高层次人才呈不断增长趋势。2017年女性在研究和开发机构(R&D)中占到33.4%,特别是在医药科学研究开发人员中,女性占比为53.4%,超过了半数^③;另从专业技术职称来看,2017年在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占到38.3%,中级职称中占48.6%,分别比2011年提高了2.9、2.8个百分点^④。

除了在医疗、教育等专业中女性持有优势外,女性也越来越多地进入以往较难进入的领域,例如全国律师中女性所占比例由2010年的

24.1%上升到2017年的33.3%;2017年女性在正副检察长中占比分别为8.6%、13.5%,而女检察员的比例则达到34.0%^④。

(三)农村妇女:流动带来的发展

伴随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妇女正经历快速的职业非农化。从2000年到2010年十年间,农村妇女以每年1.4%的速率在转移,而在2010年至2017年间,是以每年5.5%的速率离开农林牧渔水利生产职业^⑤。

农村妇女的非农职业转换,是农村女性人口大规模参与流动外出务工的产物。笔者据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网络提供的数据推算,2018年中国共有9971万女性农民工外出打工,其中2339万跨省流动。长期以来由于女性受到性别身份、性别角色分工等诸多束缚,农村流动外出人员一直呈男性主导现象,且流动女性也多以年轻未婚女性为主。进入21世纪以来,女性在流动人口中所占比例有所提高,但也一直徘徊在34%左右。近年这一数据有了新的提高——2017年女性占比已达到37.4%,在省内流动人员中所占比例达到38.6%,已婚流动的比例也大大提高^⑥,婚姻与性别分工对她们流动的束缚明显减弱。

流动性的提高,意味着农村妇女可以更多摆脱地域、身份和旧的性别角色束缚,得到新的发展机会,包括获得就业、实现职业身份转换的机会,而农村贫困地区的妇女外出务工带来了经济收益的改善,成为她们脱贫的主要路径。

在国家扶贫攻坚战中,妇女贫困人群的脱贫也得到特别关注^⑦——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将妇女作为重点扶贫群体,强调了“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妇女扶贫项目”的原则,这有助于提高她们的

① 转引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07)》第47页,《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2)》第38页,《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9)》第48页。

② 引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2)》《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8)》第43页,《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9)》第47页。

③ 《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8)》,中国统计信息网,2019-07-11,第72页。

④ 《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8)》,中国统计信息网,2019-07-11,第70页。

⑤ 2000—2010年妇女年非农化速率为作者根据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提供农村就业人员非农就业率推算所得,数据源自国家统计局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2)》第39页;2010—2017年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妇女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职业人数的变化推算所得。

⑥ 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2018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www.stats.gov.cn/tjsj/,2019-04-29。

⑦ 参见《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之四十,把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扶贫开发纳入规划,统一组织,同步实施,“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国务院公报》2011年第35号。

经济发展能力和收益水平^①。

(四) 女性经济权能的提高

女性经济权能的提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妇女经济参与领域和自由选择度扩展；参与经济决策和管理的比例提高；拥有更多资金、组织、技能技术等发展资源等等。

1. 近十年来，妇女经济参与领域不断拓宽，据官方提供的数据，女性在互联网创业者中占到了55%^②。以往中国女性经营者多分布于纺织、服装、餐饮、零售等传统行业，而现今很多女性经营者正在走进新兴产业领域。如被《中国企业家杂志》评为“2019年度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性”的31人中，28人分布于健康智能管理、在线教育、母婴电商、科技研发、文旅及户外产业、跨境贸易和流通平台、企业数字化战略咨询、影视新媒体、美妆电商等新兴产业，其中还有独角兽企业^③。

2. 女性更多进入管理决策层，其影响力在加大。迄今为止，尽管女性群体就业结构仍是一个以蓝领劳动者为主、在经济管理决策层处于边缘位置的结构，但不可否认，近年来女性已加快、加大了进入经济管理决策层的步伐，女性在基层管理中的影响力也在加大。2018年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为39.9%，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为41.9%，与2010年相比分别提高了7.2和6.7个百分点^④。

1995年，中国女企业家仅占企业家总数的11.4%^⑤，到2018年，女性在企业负责人中的占比达到四分之一^⑥。尽管中国的女企业家仍以中小企业主为主，但近几年有影响力的女企业家数量

在快速增加。在《胡润女企业家排行榜》评出的2019年全球最成功女企业家中，中国占到六成，比五年前提高近两成。在前50名上榜女企业家中，67%的是白手起家。中国女性显示出极强的“自我发展驱动力”和少人能比的创业精神^⑦。

3. 女性的发展资源在增加。这些增加的资源部分来自政府的注入，据政府男女平等白皮书（2015）提供的数据，政府向妇女发放的小额信贷，帮助了54.32万妇女实现了创业就业^⑧。

农村妇女在农村经济发展中通过组织创办专业合作社提升了自组织能力，2013年这类妇女创办的专业合作社已有5.3万个^⑨。自2017年始，妇女组织还通过创建“巾帼扶贫车间”等形式将贫困农村妇女组织起来摆脱贫困状况^[3]。

在劳动技能培训方面，女性接受职工技能培训的比例从2010年的38.0%提高到2017年的44.3%^⑩；此外，通过面向农村妇女的“阳光工程”，接受过新技术和新品种培训的妇女近2亿人次，获得农业技术员职称和绿色证书的农村妇女有150万人^⑪。

(五) 女性经济权利保护、劳动就业环境得到改善

如前所述，我国已加入了多项劳工保护和反歧视公约^⑫，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妇女劳动权益和反对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针对近年劳动就业中性别歧视的突出问题，政府加强了女工保护和反就业性别歧视的行动。

在女工劳动保护方面，各地政府加强了《女

① 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5年发布的《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2015)提供的数据，在59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女性人口的贫困发生率从2005年的20.3%下降到2010年的9.8%。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www.scio.gov.cn, 2015-09-22。

② 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男女平等白皮书(2015)》。

③ 参见中国企业家网，2019-04-17。

④ 参见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统计监测报告，2019-12-06。

⑤ 转引自戴建中：《中国私营经济的社会状况与“市场过渡”》，《战略与管理》，1995年第4期。

⑥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向联合国递交的人权报告，来源于人民网-人民日报。2018年10月19日相关数据与政府2015年男女平等白皮书提供的2013年数据持平。

⑦ 参见《2019胡润女企业家榜》，该榜称全球最成功女企业家前十名中国占据了七名（且包揽前四名）。前50名的中国女企业家平均财富比上一年提高了25%，是10年前的4倍。该《女企业家榜》由胡润（Rupert Hoogewerf）研究院发布。

⑧ 据《中国男女平等白皮书(2015)》，为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政府自2009年以来已向妇女发放小额贴息贷款2220.6亿元人民币。

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资料，引自《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8年，第43页。

⑩ 中国政府在1990年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男女同工同酬公约》(100号)、2006年批准加入《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111号)、2007年批准加入《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1981)》。

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落实和监督指导^①,全国执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企业比例从2010年的54.9%提高到了2017年的71.2%;妇女在职工受法律援助数量中所占的比例,也从2010年的19.6%提高到2017年的36.1%。由于劳动保护政策和援助体系的有效运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的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案件数逐年下降,已从2010年的3492件大幅下降到2017年的299件^②。

针对劳动就业中日益突出的性别歧视问题,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九部门制定了规范招聘行为的通知,将重点放在招聘环节,即将反性别歧视的关口前移,通过列举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表现以明确界定性别歧视,并提出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联合约谈、司法救济等维权机制——既表达了政府对就业中的性别歧视现象零容忍的态度,也使政府反就业性别歧视的规制具有了实操性。

此外,联合通知还对相关职能部门如何“各司其责”以促进妇女就业提出了明确要求:人力资源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面向妇女的就业服务(服务重点是促进女大学生就业);教育部门重点是“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为支持妇女就业创业创造条件;卫生健康部门重点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以缓解家庭育儿负担;司法部门要为遭受就业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济^③——这一九部门的联合通知,也是政府通过调动和协调各方行政资源、共同改善妇女就业和劳动环境的一次重要布局。

女性群体不再对遭受就业性别歧视保持沉默,以往由于维权渠道不通畅、维权成本高,所以尽管从2008年生效的《就业促进法》已明确规定了就业歧视案件可以向法院起诉,但直到2013年才开始有越来越多的女性以性别歧视为由起诉实施歧视的用人单位^④,显示了女性权利意识的觉醒和以法维权能力的增强。

(六)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

近十年来,我国无论从社会保障覆盖面还是保障水平来说都有明显进步,妇女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人数也明显增加。其中2018年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妇女人数分别比2010年增加了7465万人和4408万人;参保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也分别从43.6%、44.4%提高到44.6%、47.2%。城乡女性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占到49.2%和46.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增长最显著,八年中增长了4.2倍,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女性在参保人员中的占比也从34.1%提高到43.8%。另一显著进步的是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在八年中增加了3560万人,增幅达到66.3%。

女性保障水平的提高还表现在纳入低保的人数的增加和标准的提高。根据民政部提供的数据,在进入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从2010年的40.8%、32.1%分别提高到2018年的44.8%和42.0%,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平均标准也有成倍的增长^⑤。

此外,国家对女职工生育权也加大了保护力

① 如在企业推进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并以执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作为企业与工业园区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重要参评标准;同时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和网络化管理工作,以建立一个覆盖城乡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监管体系,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八次合并报告第162条,中国国情-中国网,guoqing.china.com.cn,2012-03-08。

② 全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数据来自全国总工会统计资料,法律援助人数来自司法部统计资料,查处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案件数量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资料,以上均引自《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8)》第44、90、44页。

③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7号),通知除了重申招聘中“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等禁止性规定外,还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从通知发布当日起到4月底即“对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开展一次集中清理行动,确保其中不含性别歧视内容”。

④ 检索相关新闻报道,第一例“就业性别歧视案”可能始于2013年,以后又有多起性别歧视诉讼案例,参见胡建兵:《首例“性别歧视案”胜诉给女性求职者“撑腰”》,来源:人民网-观点频道,2014-11-15;吴笋林:《应聘厨房学徒遭拒绝女孩告酒楼性别歧视,涉事酒楼被判构成性别歧视,需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并书面道歉》,来源:南方都市报,2016-09-23;杨亮:《查出怀孕当天被辞退,她以“平等就业权”为由状告企业》,南方都市报,2019-07-15。

⑤ 引自《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9)》第72、73页。

度,社会福利有所增长。2012年4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颁布实施,女职工法定产假时间由原来的90天延长到98天。随着2016年国家放开二胎政策,各地先后修订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普遍增加了女性的产假时长。原来98天的产假,调整后短的地区增加到128天(如北京市),最长的延长到一年(如海南省)。

四、有待改进的问题与面临的挑战

总结回顾近十年来妇女在经济领域的发展以及国家推进性别平等的行动发现,总体来说我们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但也不可否认,距妇女发展纲要在经济领域实现赋权妇女、男女平等——从法律平等到事实平等、从机会平等到结果平等的目标——尚有一定距离。

特别是2010年以来,全球经济因结构调整而剧烈动荡,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高技术的迅速发展,给劳动经济带来更高风险和更多不确定因素,我们必须正视自身的不足和面临的新挑战。

(一) 女性劳动参与和参与模式变化中的问题

1. 女性劳动参与率呈下滑趋势。虽然我国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在全球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但实际上,20多年来中国女性的在业率一路下滑^①。如图2所示,尤以1990年到2009年下滑最为迅猛。学界认为这一下滑趋势与中国社会快速市场化转型有关,一个地区的市场化程度往往与城镇女性劳动参与率存在“负向关系”^[4]。

从图2可以看到,妇女劳动参与率的下滑自2010年后已趋于稳定,参与率一直在63%左右徘徊,甚至在有的年份略有回升,2018年妇女劳动参与率为61%^②。下滑中保持相对稳定的主要原因是快速发展中的服务业吸收了正从制造业退出的女性劳动力,同时随着家务劳动的市场化,释

放了一部分受过高等教育、之前困于家庭照顾的女性劳动资源^[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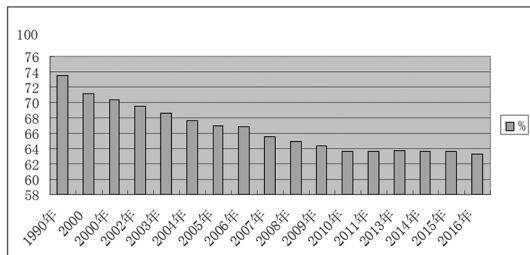


图2 (1990—2016年)中国妇女劳动参与率(%)

数据来源: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Times Finance^③。

2. 女性就业模式从“倒U型就业”向“M型就业”转变的趋向。黄静在对比2005和2015年相关统计数据后发现:与2005年中国女性分年龄劳动参与率呈倒“U”型分布不同,2015年女性呈现出“M”型分布^④。

2015年女性在16~24岁年龄段的劳动参与率明显低于2005年同一年龄组,如前所述,女性低龄组劳动参与的减少具有积极意义。但25~34岁年龄组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在十年间从16.5%下降到11.7%,成为整个16~65岁间落差最大的阶段,而这个阶段又一般被认为是人力资本积累回报的“黄金时期”。而这两个年龄组有相当一部分妇女因育儿和家庭照料劳动而不得不从劳动市场退出,形成了就业的“低谷”^[2]。

另有研究通过对2011—2014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分析发现,在流动女性中也出现类似就业M型化的趋向^⑤。

妇女劳动参与率的整体下降和参与模式“M型”化,与劳动力市场存在性别歧视、生育期职业困境以及女性过早退出劳动市场密切相关。因“生育陷阱”而退出的包括那些正值职业“发展黄

① 根据人口普查和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组织的第二、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2000—2010年,女性在业率从78.5%下降至71.1%,其中城镇女性2010年在业率仅为61%,农村女性在业率下降了11个百分点,尽管男性在业率在这20年间也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远未如女性这么大。引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2)》第39页。

② 2018年妇女劳动参与率61%,数据源自世界银行,转引自智研咨询:《2019—2025年中国劳动力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https://www.chyxx.com/research/201901/70541/html。

③ 1990—2016年妇女劳动参与率数据由黄静整理,引自本文参考文献[2],第221页。

④ 所谓“M型就业”,即女性职业受到生命周期的影响出现的两个波峰和一个谷底的波动。

⑤ 该研究发现,15~20岁的流动女性劳动参与率最高,并在20岁时形成M型的第一个峰顶;20~30岁,由于生育及照料子女流动女性劳动参与率下降;在30~45岁女性劳动参与率再次上升形成第二个峰顶,45岁以后,随着年龄增长,女性逐渐退出劳动力市场。

金期”的女大学生^{①[6]}。

农村女性的流动性虽然得到提高,但并没有改变男性在乡——城流动中的流动和就业的优势,女性在流动人口中的比例仍只占三成多,她们的劳动参与率虽高达75.7%,但仍低于男性参与率约20个百分点^[5]——流动的性别差距似乎并没有缩小多少。

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农村妇女,2017年,仅有19.3%的人转移到第二第三产业——亦即她们中的80.6%仍滞留于农业,其非农转移率不仅远低于全国其他农村地区的平均水平,也低于同一地区的男性22个百分点^②。在地域和性别的双重维度下,贫困加剧了性别差距。

3.对女性的就业歧视并未得到消除。劳动市场对女性就业设置进入门槛的现象较为突出^③。尽管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具有对女性就业歧视“划红线”的意义,但红线之下一些用人单位将原有对女性就业的“显性歧视”变为“隐形歧视”,因为违规违法成本很低^④。

“女大学生就业难”已成为一个突出问题^{⑤[7]}。21世纪以来,中国以来多次对土地承包法进行修订男女两性在教育获得中的差距不断缩小,在大学和硕士教育阶段自2010年以来出现了女性“反超”现象。但女性的教育优势并未改变其在劳动力市场的不利处境,甚至出现了“女

性教育优势越明显,女大学生人数增长越快,女大学生就业越困难”的现象,而女大学生就业难主要不是“难”在就业率而在就业质量上,她们必须降低要求才能获得职业^{⑥[6]}。

就业领域的性别不平等还表现在女性失业或一度退出劳动市场后,重新入职比男性更加艰难。仅从登记失业率的性别构成看,2018年的女性占比为44.1%,比2010年提高了2.8个百分点。且失业女性中61.9%超过半年未能工作,还有21.7%未能工作已超过了25个月。而失业男性超过半年和超过25个月未能工作的比例分别为51.6%、14.7%^⑦。

4.妇女就业的非标准化、非稳定化趋势。对就业形态进行分析时,学界多以正规/非正规加以区分。据调查研究,早在世纪交替之际,中国妇女就业的非正规化就已初见端倪。在这个世纪的第一个十年间,妇女就业“非正规化”呈现加剧趋势^{⑧[9]}。

2010年以来的变化趋势如何?因为政府劳动统计项目中未设正规/非正规就业,有关概念界定在学界也没有统一认识,随着“互联网+”带来的新就业形态发展迅速,灵活就业也有了更多样、更复杂的形态。故本文使用国际劳工组织2016年使用的“非标准就业”概念,它将临时性就业、非全日制就业、多方雇佣关系、隐蔽性雇佣和

① 李春玲等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状况调查2013年度数据分析发现,大约有5000万33岁以下年龄的已婚育龄女性既不就业也不就学,其中近2/3的18~30岁不就业女性是因为“生养子女、家务”而不就业。5000万人中有9.4%拥有大学文化水平,而10年前,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不就业的现象极少。见本文参考文献[19],第37页。

② 国家统计局与相关年份中国农村贫困检测报告,引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依据(2019)》,2020年,第49页。

③ 据全国妇联2017年的调查,49.1%的用人单位在招聘中关注应聘者的性别和婚育状况,54.7%以上的妇女在求职面试中被问及与结婚、生育有关的问题。调查数据转引自叶赞、陈宁:《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高》,《劳动报》,2019-03-08。

④ 有报告分析,“企业有太多办法把这些成本转嫁到职业女性”。就在通知发出后半年里,一监察就业性别歧视的民间组织就收到四百多封投诉信。参见叶赞、陈宁:《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高》,《劳动报》,2019-03-08。

⑤ 2013年人民网调查发现,九成以上女大学生在求职中“遭遇性别歧视”,2013年12月4日《人民日报》推出“就业性别歧视怎么破”专栏,引起社会各界密切关注。2014年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课题组对北京市、山东省、河北省三所“985”、省部共建和普通高校的应届届本专科学生、硕博研究生进行就业问卷调查,发现高达86.5%的女性受到过一种或多种招聘性别歧视,其中有64.1%的女性遭遇过5种及以上的性别歧视,引自本文参考文献[7]。

⑥ 李春玲的研究表明,女毕业生的就业率只略微低于男毕业生,但毕业生初职月薪的性别差异十分明显,男毕业生月薪普遍高于女毕业生,普通本科女毕业生平均初职月薪仅为同类男毕业生平均月薪的76%。

⑦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引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依据(2019)》,2020年,第64、65页。

⑧ 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调查结果显示,超过半数在业妇女以非正规形式就业,且女性中非正规就业的比例持续增长——2010年城镇在业妇女非正规就业已达51.6%,比男性高出5个百分点,也比2000年提高了10.6个百分点。

依赖性自雇等都定义为“非标准就业”^①。以非单位制就业作为非标准就业作一粗略推算,2017年,在我国3.38亿女性在业人口中,就有2.72亿妇女(包括农村在业妇女)是非单位制就业的。2017年女性在城镇就业人员中的比例是43.5%,而在城镇单位制就业人员中,女性只占37.1%^②。显然,男女在体制内外就业方面存在性别差异,女性比男性更难进入就业稳定、社会保障和福利良好的体制内就业^③。

对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数据分析发现,非标准就业的整体就业质量较低^④[⁸]。随着平台经济用工和隐蔽性雇佣兴起,使得劳动/劳务关系难以辨识,给原有的劳动监察和劳动保护体制带来挑战。加之非正规经济本身具有脆弱性,大多处于低技能段的非标准就业女性难以实现体面就业。

在当下的劳动力市场中,除了存在过度使用劳务派遣工等问题外^⑤,也出现了流动劳动者在“零工经济”下就业“短工化”现象。而女性农民工“短工化”程度更加严重。据调查,女性农民工平均每份工作的时长比男性农民工短0.7年;通过职业流动获得提薪的比例又比男性农民工低10个百分点^⑥。

(二) 就业结构的性别分层

近二三十年间,女性的就业结构发生较大变

化,最具变革意义的如前所述,是农业女性向非农职业的转移和更多女性进入专业技术领域。但是具体比较男女两性的就业结构我们仍然发现原有的两个特点未变:行业和职业的性别隔离依然存在、就业结构存在性别分层。女性的教育优势并没有改变男性在经济领域的结构性优势。

1. 行业和职业的性别隔离仍然存在。行业和职业的性别隔离即指在劳动力市场中,劳动者因性别不同而被分配、集中到不同的行业和职业工作。大部分女性都集中在低收入、低声望的女性化行业和职业中。劳动的性别隔离不仅影响男女两性工资收入,还影响晋升、工作条件、人力资本投资等非经济报酬的分配。因此,性别隔离程度是衡量劳动力市场是否达致性别平等的一个重要指标。

蒋永萍基于中国妇女地位调查的数据分析认为:我国绝大部分行业和职业从业人员的性别结构是不平衡的;2010年时,52.0%的女性就业人口聚集于“经济收益和社会地位偏低”的女性化和偏女性化行业;2/3的从业女性聚集于女性化和偏女性化的职业^⑦[⁹]。

2010年后性别隔离现象在我国是否继续存在?发展趋势又如何?多数研究者认为,行业和职业的性别隔离依然存在,但隔离指数在下

① 见2016年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非标准性就业:了解挑战、塑造未来》,引自陈建:《国际劳工组织发布最新报告称非标准就业质量亟待改善》,中国经济网,2016-11-22。

② 资料来源:《2018年中国人口就业统计年鉴》,《2019中国人口就业主要数据》引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中的女人与男人——事实和数据(2019)》第43、52页,在就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性别构成两个统计序列里,2010—2018年间,前者一直保持43.1%~45.0%的比例,而单位就业的女性占比也一直处在35.0%~37.2%之间。

③ 李春玲指出,通常只有条件最优或家庭背景过硬的女毕业生能幸运地进入体制内就业——女大学生要想进入体制内就业还存在的“玻璃门槛”。参见本文参考文献[6]。

④ 王永洁指出,非标准就业存在工作时间短、工资水平低、超时工作严重、社会保险覆盖率低、职业培训机会少、工资权益保障差和劳动者工作满意度低等问题,参见本文参考文献[8]。

⑤ 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劳务派遣的专项调查发现,为了降低用工成本和规避用人单位责任,劳动市场存在过度、滥用劳务派遣的现象。参见王君伟、王海龙、王作:《关于劳务派遣工权益实现状况的调研报告》,《工运研究》,2011年第10期。

⑥ 数据来自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和众图网联合调查,该调查发现:2008年开始上份工作的农民工,工作只持续了2.2年,比2004年缩短了近一半。该报告根据男女农民工的差别指出:“先赋性的性别因素在农民工内部不平等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女性处于更为弱势的地位”。引自众图网记者杨培:“清华大学社会学系联合众图网发布《农民工“短工化”就业趋势研究报告》”,来源:众图网,2012-02-15。

⑦ 蒋永萍根据数据分析得出,在十个垄断性较高的行业中八个行业女性比例都不足四成;尤其是在铁路运输和电力、热力的生产和工业中,女性比例均低于30%。而且在2000年到2010年间,女性在垄断程度高的行业所占比例是下降的——垄断行业的性别歧视程度是不断加深的。她据女性/男性在某一职业/行业中的不同比例,将职业划分为女性聚集职业/行业、偏女性聚集职业/行业;男性聚集职业/行业、偏男性聚集职业/行业以及性别均衡职业/行业。为论述方便,笔者将“聚集和偏聚集”职业/行业简化为:女性化/偏女性化职业/行业、男性化/偏男性化职业/行业。

降^[10-11]。李汪洋、谢宇通过一个 28 年的长时段数据分析发现,中国的非农职业已出现中性化趋势^①。不过他们认为,伴随制造业越来越男性化,女性职业的中性化反而会深化性别不平等^[12]。刘珍夙得出不同结论,他根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的数据比较了 2013 年与 2005 年的职业性别隔离指数后得出,2013 年我国的职业性别隔离指数为 0.129,虽然相比其他一些国家,中国职业性别隔离程度不算高^②,但性别隔离指数仍呈递增趋势。特别是当将受教育程度纳入公式后,职业性别隔离指数扩大为 17.2%,比 2005 年的数值提高了 9.6%。职业的性别隔离指数比未考虑这一因素时提高了 33%,这说明在相同教育程度的不同性别劳动者之间的职业隔离比较严重^[13]。

2. 职业结构的性别分层。对职业作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职业的层级体系中存在着性别分层,这种性别分层结构由来已久。从发展趋势看,近年来女性的职业结构虽然不断优化(主要表现在专业技术人员类比例上升),但某些职业仍然严重失衡。我们以 2010 年、2014 年、2017 年的相关统计数据做一个分性别的职业结构图(见图 3)。

2010、2014、2017 年全国就业人员分性别职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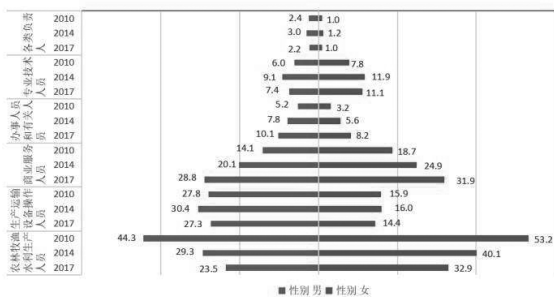


图 3 2010、2014、2017 年全国就业人员分性别职业构成(%)

从职业的层级结构看,男女都是以工农业生产劳动者为底部的金字塔结构。在金字塔尖职

业声望最高、具有权力资源的单位负责人中,2017 年男性比例是女性的 2.2 倍,虽然相比 2010 年、2014 年性别倍比有所下降,但仍是男女职业中差距最大的一类。作为中层的办事人员的两性差别在小步缩小,而作为蓝领劳动者的工农业生产者中,生产运输操作人员逐渐“男性化”,从事农林牧渔水利生产的男女比例虽然都在减少,但女性结构比仍然超过男性将近 10 个百分点。

女性只有在专业技术人员中保持并扩大着优势(按从业人数算,2017 年男性专业人员/女性专业人员之比为 0.87)^③,但若对专业技术人员作进一步的层级分析可以发现,2017 年在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中女性所占比例分别为:38.3%(其中正高 32.5%)、48.6%和 51.7%^④——78.5%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处于专业职务的中低层,比男性同一层级的比例高出了 7.5 个百分点。

如果再细分专业技术类别(分为 17 个小类)的性别结构,女性所占比例超过 60%的技术类别依次为图书档案、文博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和会计;而女性比例最低的类别依次是工程技术人员(23.6%),农业技术人员(33.3%)和科研人员(34.7%)——女性大多从事或冷门或经验操作类型的职业,少有从事研发和管理类型职业。我们将事业单位 17 个专业技术类别中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经济、会计、统计、律师公证^⑤ 7 个类别的 2017 年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加总,也仅占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11%。从统计所提供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机构人员中的性别构成也可看到性别分层的存在:从 2010—2014 年,女性在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构中所占比例都从未超过四分之一。虽然自 2015 年起这一比例有所提高,但到 2017 年也不过占到 26.7%,仅比

① 李汪洋和谢宇认为: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分别有一半的男性职业和 61.9%的女性职业变成了中性职业,因此性别隔离指数整体是下降的。这一变化主要源于女性大量进入以往的“男性职业”——主要是专业技术职位和单位负责人岗位,但是由于产业结构升级,制造业则变得越来越男性化。

② 刘珍夙认为,我国职业的性别隔离指数不高,是与我国的统计资料中职业类别划分太笼统有关。

③ 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9)》,2020 年,第 47 页。

④ 2010 年、2014 年资料来源:于弘文主编,《2015 中国劳动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6 年,第 43 页;2017 年,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8 年,第 46 页。

⑤ 因为我国统计缺少与 STEM(科学、技术、经济、数学)相对应的职业分类,故仅对这 7 个类别作加总。

2010年提高了1.5个百分点^①。

可见,职业的层级越高,性别的等级分化越明显。在专业技术领域性别构成最为悬殊的是两院院士,2018年在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女性院士仅占6.38%和4.62%^②。在经济管理层,男性依然占据着绝对的优势。在中国拥有女性高级管理者的公司只有18%。女性董事和CEO的比例则分别是10.7%和3.2%。据《2017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的数据,在中国上市公司中,女性领导者只占总数的9.4%。

概言之,男性在“单位负责人”和研发部门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位等具有高权威和高声望的职业中一直具有明显优势。

对职业的性别分层现象,主要有阻碍女性晋升的“玻璃天花板”说与女性权力资源匮乏和社会支持不足两种理论解释。如有研究证实,社会地位越高、技能等级越高的职业女性遭受的排斥越严重^[14];女性“与再分配中心的距离越远,受到的性别歧视越严重”^[15]。

(三)分配领域的性别歧视:工资收入的性别差异

收入是劳动价值和社会公正的体现。世界各国普遍存在女性工资性收入低于男性的现象。全国妇联通过妇女地位调查的数据证实,我国男女两性不仅存在收入差距,且这一差异在21世纪的头一个十年呈扩大趋势——2010年城乡妇女的劳动收入分别为同类男性的67.3%和56.0%,比10年前城乡两性收入的差距分别扩大了2.8和3.6个百分点^[9]。

尽管缺少2010年以后的有关分性别工资收

入的官方统计数据,但根据一些调查报告得出的数据可以看到,工资收入的性别差距依然继续存在。何泱泱等分析发现,2003年男性劳动者的工资收入比女性多17.9%,2013年性别工资差异提高至30.1%,10年中性别工资差异提高了12.2个百分点,男女工资差异呈扩大趋势^{③[16]}。对全国流动人口调查数据分析显示,2014年男性农民工小时工资比女性农民工高24%左右^[17]。

普遍存在的工作收入的性别差异说明,职场的性别歧视不仅表现在就业领域,也存在于收入分配领域。

人力资本理论一直将男女两性工资收入差别归因于男女人力资本的不同,以往劳动市场上女性的人力资本(包括教育、技能和工作经验)普遍低于男性。但随着近年来女性在教育领域不断追赶,缩小了与男性的差距,而且在高等教育的大学与研究生教育阶段实现了女生“反超”现象。然而女性教育的优势并未改变女性收入低于男性的职场不公现象,甚至男女大学毕业生在就业质量和初职就存在月薪水平差距^{④[6]},表明这种“性别分层”几乎是从职业入口时就开始了——社会声望最好和收入最高的职业岗位更多地被同等学历的男毕业生所获得^{⑤[18]}。

相关研究还表明:当下收入分配领域的性别歧视与传统的“同工不同酬”式的“显性歧视”不同,更多表现为不易察觉的“隐性歧视”,即“分配性性别歧视”,女性大量被分配在低收入的职业岗位或工作单位^⑥,以及“估价性性别歧视”——予以女性为主的职业以低于以男性为主的职业

① 《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8)》,中国统计信息网,2019-07-11,第68页、70页。

② 《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8)》中国统计信息网,2019-07-11,第66页。

③ 另如智联招聘一项针对白领职场性别差异的调查报告披露,2018年中国女性薪酬均值为男性的78.3%,且男性薪酬优势比2017年又上升了8.7个百分点。

④ 李春玲的研究证实,男女毕业生初职月薪的性别差异十分明显,如普通本科女毕业生平均初职月薪仅为同类男毕业生平均月薪的76%。参见参考文献第[6]。

⑤ 黄苏雯使用CGSS(2006—2015)的数据分析发现,负责人收入性别差异最小,产业工人男女收入差异最大,而女性大量进入的商业服务业人员十年中性别差异缩小了3.81%,办事员的性别收入差距扩大最多。体制内男女收入差异在缩小,但体制外性别收入差距在扩大,女性与男性收入比从2006年的75.6%扩大到2015年的65.1%。

⑥ 智联直聘分析报告称:2018年前15个高薪岗位的女性占比中,除了排在第14位和第15位的战略咨询及证券分析师外,其余岗位女性占比普遍在30%以下。且目前技术领域热度最高的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图像识别、架构师等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相关岗位中,女性占比不足20%,甚至是个位数。高薪技术类职位中女性的低参与率拉大了薪酬的性别差异,这是对“分配性性别歧视”的一个很好的注释。参见《BOSS直聘发布〈2019中国职场性别差异报告〉高低薪职位性别比例失衡》,来源:中研网,2019-03-07。

的低报酬,即使两者的技能要求和工作强度相差无几^[19]。

分配领域的性别不公如何形成?有“职业性别隔离”说、“生育的收入惩罚”说、“家务劳动惩罚”说,以及“双重惩罚”等几种理论解释。

1.职业的性别隔离已经在上文阐述,但仍需补充强调的是:职业性别隔离是男女收入不平等最主要的影响因素之一,甚至远远大于同工不同酬的作用,职业的性别隔离的水平越高,男女收入不平等的程度就越大。

2.收入的“生育惩罚”效应。国外研究发现,生育对女性劳动力参与存负面影响;即使女性生育后没有离开劳动力市场,生育同样会对其工资收入产生负面的影响^[20]。在控制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生育女性的工资收入低于未生育的女性,这一现象被称为女性因生育受到了“工资惩罚”(或称“孩子税”)。

收入的生育惩罚也普遍存在于中国,而且无法用女性的人力资本、工作特征和家庭因素等来解释。收入“生育惩罚”的负向影响有多大?不同研究报告得出的结论差异甚大,即使一些报告使用了同一个数据库^①,结果差异也很大:有研究认为每生育一个子女会造成“女性工资率下降约7%”^[21],而另一研究则认为生育使妇女“当年收入下降24.6%”^[22]。对生育妇女的“惩罚”还存在群体差别。有证据证明,“收入惩罚”对受过高等教育、从事管理与专业技术工作和在国有部门工作的三类女性效应更显著;也有观点认为负面影响对高收入和低收入的两端已婚女性大,尤以低收入女性付出生育代价更大^[22-24]。

3.家务劳动对经济收入的“惩罚”效应。多项研究揭示了家务劳动对经济收入也存在“惩

罚”效应^[25-27]^②;肖洁的研究发现:在引入家务劳动类变量后,家务劳动类变量累计解释了已婚在业男女43.8%的收入差距,人力资本、工作职位、劳动力市场结构以及其他控制变量的贡献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她认为,家务劳动的性别差异是造成已婚在业男女性别收入差距的主因^[25]。

4.“性别—母职双重赋税”说。杨菊华在分析了两性18~39岁在职场机会、过程和回报方面的差距后,认为存在性别—婚姻驱动的就业门槛、婚姻—生育驱动的职场中断,以及由性别—生育驱动的薪酬差别三种不同作用机制合成构成对女性的“重税”^[28]。

综上所述,诸多研究都证实了工资收入的性别差别主因是分配领域存在性别歧视,而歧视通过多种机制的交叉对女性的工资收入“收税”,带来持久的劳动收入的性别差异。

(四)男女两性在经济资源获得、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方面仍欠公平

土地是农村妇女的重要生产资源和基本生活保障。伴随中国现代化、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在土地承包、流转过程中,农村妇女的失地和土地收益利益难以保障等问题日益突出^③。近年来,随着土地总承包经营权确权注册颁证、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工程用地改革试点工作的推进,农户可从土地总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中获得较稳定的财产收益。但在沿袭父系制家庭和从夫居制度下,农村妇女对土地和宅基地的所有权仍存在模糊和不确定性。据调查,2011年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承包经营权证书上,只有15.8%的合同、31.1%的证书上有妻子的名字^④。特别是宅基地,在全国各地农村都普遍只给男不给女^⑤,女性对生活资源的所有权仍

① 於嘉、谢宇、贾男、董晓媛以及张川川都使用了“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NS)数据库的数据,但由于使用不同的分析工具得出的结论相差甚大。张川川(2011)计算出的多生一个孩子生育的工资“惩罚”高达76%,本文未加引用。

② 莫玮俏和叶兵则利用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NS)数据库1997—2011年的数据分析得出:家务劳动时间每增加1小时/周,工资率下降1.6%;照料儿童时间每增加1小时/周,工资率将下降1.9%,且家务劳动对收入的“惩罚”效应只存在于非国有部门,国有部门不存在。

③ 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显示,2010年时没有土地的农村妇女占21.0%,比2000年增加了11.8个百分点,高于无地男性9.1个百分点。而妇女失地,27.7%的因婚姻变动,27.9%的因征用和土地流转。引自本文参考文献[12],第199—200页。

④ 参见云飞:《几千年来,妇女的名字终于写上土地证》,《祝你幸福·知心》,2017年第9期。

⑤ 全国妇联委托农业农村部农研中心在固定观察点所作的抽样调查显示,有80.2%的女性在宅基地使用权证上没有登记姓名,最严重的地区这一比例甚至达到99%。引自胡建兵:《依法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人民法院报》,2019-11-11。

然要依与男性的关系而定。2015年以来妇女被剥夺土地所有权的事件仍时有发生^①。

从性别角度分析,虽然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城乡社会安全网建设的力度,但男女在享有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方面仍有一定差距。女性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比重均低于男性,尤以参加工伤保险的女性比例最低,2018年仅有39.0%的妇女参保。

最低生活保障是社会为城乡居民提供的最后一道安全屏障,但在享有低保人口中,无论城乡,女性所占比例均低于男性,在农村特困人员中男女差距尤大,据统计,2018年女性所占比例仅为12.5%^②,而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妇女发展纲要》监测报告提供的数据,2018在农村贫困人口中,“其中约一半为女性”^③。

女性到老年阶段表现出明显的累积性劣势。分析2015年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的生活来源发现,城市女老人的49.4%和农村女老人的5.8%的生活来源来自离退休金和养老金,分别比男性低7.7和3.5个百分点;另有34.6%的城市女老人和57.2%的农村女老人要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又比城乡男老人分别高出16.0、22.1个百分点^④,显示出女老人更多作为“依赖性人口”而生存的不利地位。性别与城乡差别的交叉,使得老年农村女性在差别化的二次分配中处于最脆弱的地位。

在生育保障和相关福利方面,国家通过制度法规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带薪产假”为妇女提供

生育保障。但《2013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的调查数据显示,57.75%的女性劳动者在距2012年最近一次的生育时没休过带薪产假^⑤。另如《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要求女职工多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女职工需要设置哺乳室等设施。但是自规定颁布7年来相关福利状况并无明显改善^⑥。

综上所述,尽管政府对实现经济领域的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作出了重要承诺,并加快了制度建设和行动推进,妇女自身在经济领域发展方面也取得很大成就,但整体而言进展仍然缓慢,且发展不够均衡。

五、让性别平等、妇女赋权成为现实:对未来发展的建议和对策

联合国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下简称“《2030议程》”)提出,今后15年要实现包括“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妇女经济赋权在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中亦居重要位置^⑦。在联合国妇女署2017年召开的第61届妇地会第14次会议上,“在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中的妇女经济赋权”成为优先主题,也是会议通过“商定结论”所关注的五大重点之一。

“联合国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将经济平等目标具体定为:消除性别薪酬差距、增加工作机会、获得贷款等。同时“商定结论”也提出打破不平等的工作环境、妇女在非正规就业中的比例过大、性别刻板模式和社会规范的持续存在、妇女承担远超过男性的无酬劳动等五大阻碍

① 据报道,2016—2017年全国妇联接到妇女土地权益涉及滋扰案就有8807件次,比前两年快速增长了182%。引自钟茜妮:《保证妇女财产权益农村土地确权,应写上妇女名字保险》,《成都商报》,2018-03-09。

② 2018年城市低保中女性占44.8%、农村占比为42.0%。资料来源于民政部统计数字,引自《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字(2019)》,第73页。

③ 参见国家统计局2018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统计监测报告,2019-12-06。

④ 《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字(2019)》,2020年,第18~19页。

⑤ 报告分析,那些未能休带薪产假的妇女一部分是私营和个体企业,较少提供产假,或者这些女性在生育时退出劳动力市场;另一部分是非正规就业的妇女。即使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制外职工”也享受不到带薪产假的待遇。参见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中心:《2013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https://max.book118.com/html/2。

⑥ 据智联招聘《2019女性职场现状调研报告》披露,只有8.22%的公司设有母婴室。另一项网络调查显示,93%的企业、单位没有配备哺乳室,女员工只能利用办公室、储藏室、会议室等临时场所挤奶,还有一半不得不在卫生间进行。

⑦ 在《2030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到2030年,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享有基本服务,获得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遗产,获取自然资源、适当的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金融服务”。转引自《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2016-01-13。

及对策,故“商定结论”被称为是“为推动妇女经济赋权绘制的路线图”^①。

如上文所述,这些结构性障碍或多或少都存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因此我们也围绕如何克服这些障碍,积极推进妇女赋权,实现经济领域的性别平等,有重点地提出一些建议和对策:

第一,制定更有针对性和更有力的保障女性公平参与经济活动和非歧视的法规和公共政策,如“保障职业妇女不应因怀孕和做母亲而被置于不利境地”。

如何避免就业领域中的“母职歧视”(包括对尚未婚育的年轻女性的“预设性歧视”)和分配领域中女性遭受的生育和无偿照料带来的收入“惩罚”呢?在现行新的人口政策下,为鼓励妇女生育,各地地方政府普遍采取延长“产假”的对策(目前产假最长的省份已达一年,仍有延长至2~3年的建议),但是并非产假越长对妇女经济有质量的参与越有利^{②[29]}。一方面,政府首先应该通过扩大生育保险的覆盖面,使更多妇女(包括在民企、小微企业和其他非标准就业的妇女)能真正享受到“带薪产假”;另一方面,政府应投入更多的公共资源用于建设0~3岁的儿童照顾和老人照护的服务机构,而不是把照料工作全部推给家庭或市场。在工作领域,政府与主流价值不提倡、不支持带有与“工作—家庭平衡”原则相对立的“狼性”企业文化,而是致力于建设“对有家庭责任的员工友好的工作环境”。

第二,承认妇女(包括老年妇女)提供无报酬照料工作的价值。这种承认不仅仅是在口头或观念上的肯定,而是应有实质性体现,如对由家庭成员自己照料0~3岁幼儿、照护失能半失能老人的家庭实行减税,以及为提供照料的家庭成员提供“照护津贴”。正如关于一份照料工作和体面劳动的报告中所指出的,被迫承担主要的无酬

照料工作,是妇女“进入更高质量工作的主要障碍之一”;但是妇女大量参加有偿工作本身“并不能自动改变无偿劳动的性别分工”^③,需要在家庭与国家之间以及男人与女人之间重新分配照料责任;政府应通过公共政策和公共资源的投入大力支持家政业发展,以减少家庭照料的工作量;通过政策导引男女共同分担照料工作(如普遍推动父母共同享有带薪育婴假、陪护父母假等)。

第三,改变就业结构中的性别失衡问题,普遍提高女性就业质量:(1)给女性员工占比高的用人单位予以税收优惠;(2)鼓励女性进入新业态,以“互联网+”等形式实现创业性就业。政府扶持创业型就业和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应体现“为缩小两性差距增加投入”^④,在贷款、咨询、技术培训、税收等环节体现向女性倾斜的原则;(3)为受过专业教育的女性进入高科技、新兴产业和管理岗位提供从招聘、晋升到延长职业峰值的全方位支持;将高级别职位的性别结构均衡性纳入性别评估系统,用以打破女性在职业晋升环节的种种障碍;(4)在教育领域打破性别刻板印象和陈规定见,鼓励更多女生选择学习科学、技术、工程与计算机类科目,提高其数字化能力,以期今后女性不仅作为个体有更高的职业发展,也为未来十年建立由女性主导的科技进步积蓄力量。

第四,应对女性就业非正规化、非标准化的趋势,国家应提高对非标准化就业的规制化标准,以实现非标准化工作的“体面就业”。

灵活就业为相当数量的女性特别是从农业转移出来的妇女提供了低门槛进入的就业机会。由于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的变化,女性在一定时期还将在照料工作中继续保持较高的比例(尽管照料工作的性别失衡包含着某种性别不公)。照料工作的特殊性,限制了机器人和其他技术对

① 参见莫兰:《妇女经济赋权需要全方位努力》,《中国妇女报》,2017-04-01;李英桃:《在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中推动妇女经济赋权》,中国女性网, www.wgcmw.com, 2017-03-21。

② 贾男等的研究显示,带薪产假过长对女性的工资率有显著的负面影响。在控制了内生性和样本选择偏差后,带薪产假每增加1天,女性的工资率将减少2%,见本文参考文献[29]。

③ 参见国际劳工组织2018年6月发布的《照料工作及其体面劳动的未来》报告, https://www.ilo.org/global/publications/books/WCMS_633135/lang--en/index.htm。

④ 参见《2030全球议程》导言:“在执行本议程过程中,必须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我们将努力争取为缩小两性差距大幅增加投入”。

人类劳动的替代,因此有偿照料工作仍将是女性未来就业岗位的重要来源^①。因此,我们的近期目标不是减少妇女非正规就业的数量,而是加强对非标准就业的规制和对妇女的劳动保护。现在就应关注到新的就业形态(含网络平台就业)工作碎片化、劳动关系模糊化、劳动规制弱化等特点,预见到对原本缺少相应劳动法律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全覆盖的非标准就业的妇女可能带来的损害。因此,应制定针对非标准就业人员建立最低强制性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和实施细则,建立适应新旧就业形态严格的监察机制。

面对当前女性零工化、短工化的趋势,政府和妇女组织应制定以提高女性就业稳定性为目标的发展计划,为原女性较密集的行业的转型提供转换岗位能力提升的帮助。技术本是一种破坏性创新,它在提供新就业岗位的同时也会毁掉一些旧的岗位^②。

政府相关部门应组织提供专项培训和指导,

帮助女性实现新工作业态下的就业,找到让两性能够同时受益的就业模式。

第五,加强经济领域有关对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社会性别评估。这一社会性别评估的重要意义在于:帮助发现某些具体政策可能存在的社会性别盲点;发现有影响相关政策和项目执行的障碍并制定消除障碍的具体措施;提高组织机构的执行能力^[30]。目前我们的社会性别评估系统中,有偏重于女性自身的进步而对性别结构失衡关注不够、偏重权利平等,对实质性平等(如男女两性的工资收入差别)强调不足的倾向。应把逐渐缩小男女收入差别纳入评估体系之中。

联合国秘书长在2019年三八节致辞时,强调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对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③。因此,让男女两性更平等地进入变化中的劳动世界,让妇女更全面、更高质量地参与经济发展,我们需要更积极的肯定性的性别平等行动。

[参考文献]

- [1] 薛宁兰.95世妇会以来中国妇女人权法律保障述评[J].妇女研究论丛,2015(6):47-56.
- [2] 黄静.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变化规律的研究[J].时代金融,2018(3):221-222.
- [3] 何鸿娟.脱贫攻坚巾帼在行动[J].中国妇运,2018(2):23-26.
- [4] 彭青青,李宏彬,施新政,吴斌珍.中国市场化过程中城镇女性劳动参与率变化趋势[J].金融研究,2017(6):33-49.
- [5] 陈瑛,江鸿泽.子女数量对我国流动女性劳动参与的影响——基于M型与倒U型劳动参与曲线的分析[J].南方人口,2018(2):47-60.
- [6] 李春玲.“男孩危机”“剩女现象”与“女大学生就业难”——教育领域性别比例逆转带来的社会性挑战[J].妇女研究论丛,2016(2):33-39.
- [7] 张立,杨慧.用数据说话:就业性别歧视并未被高估[N].中国妇女报,2014-10-15(新女学周刊).
- [8] 王永洁.辩证认识非标准就业 提高就业质量[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01-02.
- [9] 蒋永萍.妇女的经济地位[C]//宋秀岩.新时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13:147-214.
- [10] 吴愈晓,吴晓刚.1988—2000:我国非农职业性别隔离研究[J].社会,2008(5):128-150.
- [11] 李春玲.中国职业性别隔离的现状及其变化趋势[J].江苏社会科学,2009(3):9-16.
- [12] 李汪洋,谢宇.中国职业性别隔离的趋势:1982—2010[J].社会,2015(6):153-177.
- [13] 刘珍凤.我国农村劳动力市场上的职业性别隔离问题研究[J].乡村科技,2017(23):18-21.

① 参见国际劳工组织2018年6月发布的《照料工作及其体面劳动的未来》报告, https://www.ilo.org/global/publications/books/WCMS_633135/lang--en/index.htm。

② 如互联网以电子商务新零售形式对传统销售业态的改造,使对从业人员从原来具有码货、促销、收银等能力要求,转而需要具有网上互动以及操作各种设备的“数字化”能力。

③ 参见杨俊《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妇女节致辞:女性赋权对全球发展至关重要》,人民网-国际频道,2019-03-08。

- [14] 赵媛媛.中国城镇地区职业性别隔离水平的趋势分析[J].人口学刊,2017(2):56-66.
- [15] 王天夫,赖扬恩,李博柏.城市性别收入差异及其演变:1995—2003[J].社会学研究,2008(2):23-54.
- [16] 何泱泱,刘国恩,徐程.中国职业隔离与性别工资差异的变化趋势研究[J].经济科学,2016(4):78-89.
- [17] 李国正,王一旻.人口红利消失背景下农民工收入与就业率的性别差异研究[J].宁夏社会科学,2017(1):100-108.
- [18] 黄苏雯.被隐藏的不平等——教育、就业与收入的性别差异及其演变(2006—2015)[D].南京:南京大学,2019:1-94.
- [19] 李春玲,李实.市场竞争还是性别歧视——收入性别差异扩大趋势及其原因解释[J].社会学研究,2008(2):94-117.
- [20] BORCK, RAINALD. Adieu rabenmutter-culture, fertility, female labour supply, the gender wage gap and childcare[J].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2014, 27(3): 739-765.
- [21] 於嘉,谢宇.生育对我国女性工资率的影响[J].人口研究,2014,(1):18-29.
- [22] JIA N., DONG X. Y.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the motherhood wage penalty in urban China: investigation using panel data[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3, 37(4): 819-843.
- [23] 肖洁.生育的收入惩罚效应有多大——基于已婚女性收入分布的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91-99.
- [24] 贾男,甘犁,张劼.工资率、“生育陷阱”与不可观测类型[J].经济研究,2013(5):61-72.
- [25] 肖洁.家务劳动对性别收入差距的影响——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的分析[J].妇女研究论丛,2017(6):72-84.
- [26] 郑丹丹,黄挽天.你耕田来我织布:家务劳动对女性收入惩罚的机制分析[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19(3):54-60.
- [27] 莫玮俏,叶兵.家庭劳动、工资率与部门差异[J].劳动经济研究,2018(4):97-118.
- [28] 杨菊华.“性别—母职双重赋税”与劳动力市场参与的性别差异[J].人口研究,2019(1):36-51.
- [29] 贾男,杨天池.带薪产假与女性工资率——基于各省晚育产假奖励政策的实证研究[J].当代财经,2019(12):3-16.
- [30] 刘伯红.开展社会性别评估[J].中国妇运,2016(7):17-21.

A Retrospective and Prospective View of Chinese Wome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mpowerment

JIN Yi-hong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ment of women are both major concerns of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of the Beijing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in 1995, and the basis of gender equality as our basic national polity. In implementing this policy, Chinese government has made it a rule to improve gender equality in economic sphere, and to enhance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ver the past 25 years. Abundant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in Chinese women's property ownership, economic involvement, and protection in labor market and social security. Whereas, problems are still yet to be solved and challenges to be conquered.

Key words: gender equality; economic empowerment of women; non-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nd payment.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北京“世妇会”二十五周年专题研究 ·

妇女与健康

蔡一平

(新世纪妇女发展选择,斐济共和国 苏瓦 679)

摘要: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妇女与健康是十二个重点关切领域之一。在过去的25年中,有关妇女与健康的国际法律政策框架和实践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也面临着新的挑战。过去五年来,中国以相关国际公约和政策的原则为指导,加强和完善了相关的法律政策,以实施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健康中国2030》等为契机,在妇女与健康领域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在生育健康、职业健康、环境健康方面仍然面临挑战,亟待采取有效的应对策略。

关键词:妇女健康;健康权;可持续发展目标;全民健康覆盖;《健康中国2030》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4-0024-13

一、妇女与健康国际框架的进展与挑战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全球妇女与健康领域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这离不开医学科学的进步、发展中国家在医疗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提高,以及全球妇女运动的推动。1990年代以来,通过联合国召开的一系列有关人口、环境、社会、妇女发展的会议,将基于性别和权利视角的妇女健康促进,提升到了一个全新的水平。进入21世纪,关于妇女与健康的议题与其他广泛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议题——例如人权、性别平等、反对歧视和暴力、可持续发展、环境和气候变化、人口迁移、战争和灾害的人道主义救援、经济公正等紧密联系和交织。全生命周期的方法、健康服务的原则(可及性、可负担性、平等性、公平性、高质量、问责制)、全民医疗保健日益成为妇女健康倡导的重点。妇女健康的关注重点除了继续聚焦在生殖健康方面以外,不同群体——女童和青少年、老年妇女、移民和流动人口、少数民族妇女、

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女性、残障女性、受艾滋病影响的女性、受自然灾害和战争影响的女性等,她们的健康议题也日益受到关注,以回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提出的“不让一个人掉队”。

(一) 妇女健康的范式转变和议题扩展

很多研究者已经详尽地讨论了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妇女健康议题的演进^[1-2],及其对中国的妇女健康政策和实践的影响,特别是对于妇女生育健康和人口政策的影响^[3-8]。1994年在开罗召开的联合国人口与发展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以及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标志着在生育健康议题上的范式转变——其目标从“人口控制”转变到“生殖健康与权利”;其策略从“计划生育”到“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这直接促进了中国政府在1995年秋正式提出计划生育工作要实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收稿日期:2020-04-28

作者简介:蔡一平,女,新世纪妇女发展选择执委会委员,主要从事国际妇女运动、性别与发展、性与生育健康和权利等研究。

的“两个转变”,即从强调人口目标转向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从仅仅对避孕节育的关注转向与生殖健康和妇女发展的目标相结合^[7]。

在北京世妇会《行动纲领》“C 妇女与健康”一节第 89 段中,指出“妇女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的标准。享有这一权利对妇女的生活和福祉及参加公共和私人生活各领域都至关重要。健康是指身体、精神和社会等方面完全健康的状态,而不仅仅指没有疾病或不虚弱。妇女的健康涉及她们的身心和社会福祉,除了生理因素之外,还由妇女生活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决定”。北京《行动纲领》中有关健康一节延续了此前开罗人口与发展大会在妇女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同时特别强调了性别歧视、性别不平等、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带来的健康问题,包括精神健康和药物滥用,提出要用社会性别视角来分析和解决健康问题。此外,北京《行动纲领》的其他重点关切领域,例如 A 贫困、B 教育和培训、H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I 妇女的人权、K 妇女与环境、L 女童,都提到了与妇女健康相关的议题以及应在这些领域中采取的行动。今天我们重新回顾和理解《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妇女与健康一节,认识到:首先,它作为 12

个重点关切领域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作为一个跨领域的议题,它对实现其他领域的目标也具有重要意义;其次,它延续了自 1992 年在里约召开的环境与发展大会、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宗旨,将健康与人权、可持续发展议程紧密结合;最后,它特别关注边缘和弱势的妇女和女童的健康问题,关注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social determinants)。强调采取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战略解决这些问题。

在 2020 年 3 月 9 日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政治宣言》中,各国政府表示要全面、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承诺:“加紧努力,实现妇女女孩在一生中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促进她们公平享有优质、可负担的全民保健和福利,包括实现全民健康覆盖”^①。

(二)从千年发展目标(MDGs)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无论是 2000 年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还是 2015 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妇女健康都是其中重要的目标和指标。将这两个政策框架加以对比可以发现,后者比前者更加丰富、全面(见表 1)。

表 1:千年发展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妇女健康相关目标的比较

千年发展目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
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 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 具体目标 4A:从 1990 到 2015 年间,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目标 5:改善孕产妇保健。 具体目标 5A:1990 年到 2015 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具体目标 5B:到 2015 年使人人享有生殖健康服务。	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具体目标 3.1:到 2030 年,全球孕产妇每 19 万例活产的死亡率降至 70 人以下。 具体目标 3.2:到 2030 年,消除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各国争取将新生儿每 1000 例活产的死亡率至少降至 12 例,5 岁以下儿童每 1000 例活产的死亡率至少降至 25 例。 具体目标 3.7:到 2030 年,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获取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具体目标 3.8: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金融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具体目标 5.6: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领》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资料来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2000)、《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2015)。

①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的政治宣言》,E/CN.6/2020/L.1,2020-03。

值得指出的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除了目标 3 和 5 与妇女健康议题直接相关以外,其他目标,例如目标 1(消除贫困)、目标 4(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全球伙伴关系)等,也影响着妇女健康目标的实现。由千年发展目标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仅仅是目标数量的大大增加,更体现出将发展的目标与人权标准相结合的努力,以及打破发展目标间的“孤立”(silo),进行政策整合的必要性和紧迫性^[9-10]。

(三) 妇女健康与健康权

国际上妇女健康促进离不开对于健康权作为不可分割的人权的日益重视。健康权(right to health)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其中包括获得所有医疗服务、卫生设施、充足食物、体面住房、健康工作条件和清洁环境的权利。它强调必须以公共和公平的方式为所有人提供医疗保健,而不能根据其性别、年龄、种族、宗教信仰、出生地、健康状况和其他状况加以歧视。这意味着医院、诊所、药品和医生的服务必须遵循以下关键人权标准,即:

普遍性(universality): 每个人都必须获得平等的高质量和全面的医疗保健。

公平性(equity): 必须根据人们的需求分配和获得资源和服务。

问责制(accountability): 医疗保健系统必须对服务对象负责。

透明度(transparency): 医疗保健系统必须在

信息、决策和管理方面公开和开放。

参与度(participation): 医疗保健系统必须使公众有意义地参与所有影响人们医疗保健权的决定。

健康权受到以下核心国际人权公约的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5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 和 14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5 条^①。此外,还有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第 155 号公约,1981 年通过)、关于消除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的公约(第 190 号公约,2019 年通过),为保护妇女的职业健康设置了国际标准。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UN High Level Meeting on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再次坚定承诺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这一宣言回应了开罗人口与发展大会、北京世妇会以及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提出的战略目标和措施,并为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奠定了基础。其承诺确保到 2030 年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使新生儿、婴儿和儿童以及所有妇女在怀孕和分娩之前、期间和之后更有机会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确认民众参与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家庭和社区的参与,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是卫

① 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一、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二、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甲)减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和使儿童得到健康的发育;(乙)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丙)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的疾病;(丁)创造保证病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2. 缔约国应致力于充分实现这权利,特别是应采取适当措施,(A)降低婴幼儿死亡率;(B)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C)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利用现有可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D)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E)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喂养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F)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 条:“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第 14 条:“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生系统治理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宣言还指出,妇女目前占医疗卫生和社会工作者队伍的70%,但在担当领导和决策角色方面仍然经常面临重大障碍。承诺为妇女提供更好的机会和工作环境,确保她们在卫生部门的作用和领导力,以期加强所有妇女在工作队伍中实实在在的代表性、互动、参与及权能,消除妇女遭受的不平等和偏见,包括消除不平等薪酬^①。

妇女的健康权作为妇女基本人权的一部分应该得到承认和保护,已经日益成为国际共识。然而,在妇女健康权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和涵义、健康服务的内容,以及政府应该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这些问题上,仍存在着广泛争议,其焦点在于对于“身体完整性和自主性(bodily integrity and autonomy)”与“性权利(sexual rights)”的认识和分歧。对许多妇女权利倡导者来说,承认妇女对身体和性的主权至关重要,只有这样妇女才能获得必要的性与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和安全合法的人工流产服务;妇女和女童才能免受歧视和暴力,特别是童婚/早婚、性骚扰、性暴力和婚内强奸;才能消除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身份(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的歧视,使性少数群体的女性获得公平的健康服务。所有这一切,是决定性别平等是否能够真正实现的关键所在。尽管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机构、性别平等倡导者和法律学者在这个领域中耕耘探索和倡导多年,在不同地区、不同议题上也不同程度地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由于各国的政治体制、宗教文化传统、经济模式和社会发展水平不同,国际和国内的倡导空间和策略各异,旧有争议还远未解决,新的挑战又接踵而至,在这一议题上的

争议在未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将会持续^②。

(四) 进展与挑战并存

在过去的五年中,国际上关于妇女健康的议题,进展与挑战并存。从性别视角和权利视角看待妇女健康已成共识。生命周期的方法、多重身份的重叠和交叉(intersectionality)的分析方法等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倡导中得到了广泛采用^[11]。除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作为一个重要的健康议题外,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健康问题也日益得到重视。联合国和一些国际组织编写了相关的政策指南和操作手册,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全民健康覆盖 不让一个人掉队——平等、性别与人权国家支持包》^③,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了针对残障女性和土著妇女的生育健康服务的手册和政策建议等^④。

根据联合国妇女署2020年发布的报告,全球的孕产妇死亡率仍然较高(211/10万),但是在2000—2017年之间下降了38%。全球有1亿9千万育龄妇女(15~49岁)在2019年虽有避孕意愿却没有能够采用任何避孕措施^⑤。一些国家的妇女在争取堕胎权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爱尔兰于2018年经过全民公投,允许女性在孕期12周内自由堕胎。经过妇女权利倡导者的长期努力,阿根廷也有望在2020年通过堕胎合法化的法案。而在另外一些国家,例如波兰和美国,妇女的堕胎权受到进一步的限制。在国际上各种宗教右翼势力、民粹主义、排外主义日益活跃的大背景下,一些地区少数族裔、移民和难民群体的健康权利被漠视。美国在特朗普上台之后,停止了对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资金支持,扩展了“全球遏制

① 联合国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A/RES/74/2,2019年9月23日。
② 关于这个议题的国际争论的由来和进展,请参见蔡一平和张丹丹的论文:Body, Sexuality and Reproduction in a Changing Context—Advocacy Notes from DAWN, DAWN, 2018。
③ WHO, Country Support Package for Equity, Gender and Human Rights in Leaving No One behind in the path to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Living document, version 2017。
④ UNFPA, Women and You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uidelines for Providing Rights-Based and Gender-Responsive Services to Address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2018; UNFPA, CHIRAPAQ (Centre for Indigenous Cultures of Peru), Recommendations of the UN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regarding Sexual,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 Gender-Based Violence: Report on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2018。
⑤ UN Women, Gender Equality—Women’s Rights in Review 25 Years after Beijing, 2020年,第4~5页。

令”(Global Gag Rule)政策^①,并于2020年3月停止了对世界卫生组织的资金支持。这些政策给全球妇女健康和公共卫生带来了巨大的负面影响^②。

近年来,关于妇女健康的政策讨论也关注了新的辅助生殖技术对妇女健康带来的挑战^③。此外,关于公共卫生和妇女健康服务的资金投入^④,有关医疗服务中的公私伙伴关系(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⑤⑥},贸易协定中涉及仿制药品的知识产权问题,也是备受关注的议题。这些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对外援助的外交政策等,也对全球妇女健康以及全民健康覆盖目标的实现产生重要的影响。2020年初发生的全球新冠疫情大流行,引发了人们思考公共卫生紧急状态下对性别平等和妇女健康与服务带来的影响。女性卫生工作者的贡献和需求,也受到了格外的关注^{⑦⑧}。

二、过去五年中国促进妇女健康取得的成果

在过去的五年中,中国认真履行对国际公约的义务和对开罗人口与发展大会、北京世妇会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努力实现各项目标。在促进实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所提出的妇女健康目标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一)法律政策框架的更新和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8月举行的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

有政策”“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在中国政府提交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暨《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通过二十五周年国家级综合审查报告中,详细叙述了妇女健康议题已经纳入了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其专项行动计划、《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2016—202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30年人口发展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这些都是中国落实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对中国履约报告的结论性建议、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进一步落实开罗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及北京《行动纲领》的具体行动。2017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对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婴儿保健、技术鉴定、监督管理、罚则等作出了具体详尽的规定,以确保服务的质量,规范从业者的行为。2016年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若干关键的健康指标和到2030年前要达成的目标,包括孕产妇死亡率在2020年降到18/10万,到2030年降到12/10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020年降到千分之九点五,到2030年降到千分之五。这些目标均高于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设定的指标。这一纲要第十章“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中的第一节“提高妇幼健康水平”,内容包括“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倡导优生优育,继续实施住院分娩补助制度,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

① 全球遏制令(Global Gag Rule)是一项美国政策,禁止将美国的对外援助资金分配给那些提供堕胎和堕胎咨询服务或从事相关游说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这项政策直接影响了依赖美国援助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计划生育和公共卫生服务,因此受到妇女权利活动家、计划生育倡导者和公共卫生界的严厉批评。

② Françoise Girard, *Implications of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 for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Globally*,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http://dx.doi.org/10.1080/09688080.2017.1301028>.

③ Sarojini Nadimpally, Sneha Banerjee, and Deepa Venkatchalam, *Commercial Surrogacy: A Contested Terrain in the Realm of Rights and Justice*, ARROW Thematic Paper, https://arrow.org.my/wp-content/uploads/2016/12/Commercial-Surrogacy_Thematic-Paper.pdf.

④ 联合国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2019年9月23日。

⑤ Eurodad, the Gender & Development Network and FEMNET, *Ca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Deliver Gender Equality?* Briefing paper, March 2019.

⑥ DAWN,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and Women's Human Rights*, <https://dawnnet.org/wp-content/uploads/2019/07/DAWN-PPPs-Africa-Workshop-.pdf>, 2019.

⑦ World Bank, *Gender Dimension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Policy Note, April 26, 2020.

⑧ UNFPA,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Family Planning and End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and Child Marriage*, Interim Technical Note, information as of 27 April, 2020.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加强儿科建设,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继续开展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全民健康是建设健康中国的根本目的。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使全体人民享有所需要的、有质量的、可负担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突出解决好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健康问题”。“实现从胎儿到生命终点的全程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全面维护人民健康”。为实现该规划纲要的目标,2019年启动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其包括15项具体行动,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是其中之一,并制定了具体的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指标^①。在逐步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制度保障、将妇幼健康核心指标和重点政策措施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的同时,不断加强妇幼健康投入保障,2016至2018年,政府投资84.8亿元支持全国561个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各级政府加强资金配套,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明显改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了覆盖13.5亿人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②。

随着中国人口形势的重大变化,总和生育率自1990年代初就已经跌入更替水平以下,人口增长速度不断放慢,中国政府启动了循序渐进的生育政策调整。2013年单独两孩政策和2015年全面两孩政策先后出台,正式终止了已实施35年的独生子女政策。2013年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部合并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2018年又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这些机构和政策的调整为中国人和计划生育工作以及妇女健康、公共卫生工作带来新的机遇和新的任务,即把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纳入公共健康服务之中,在家庭发展和健康老龄化方面做出加倍努力^[7],并先后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高龄孕产妇管理服务和临床救治的意见》等多项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了《母婴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9年10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该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增强艾滋病防治意识,避免和减少不安全性行为,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理艾滋病感染者,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上升势头,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将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的总体目标以及16个可量化的工作指标,围绕目标实施“六大工程”,即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艾滋病综合干预工程、艾滋病扩大检测治疗工程、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工程、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其中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加强感染艾滋病育龄妇女的健康管理和指导,及时发现孕情并纳入专案管理。鼓励在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中开展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提升疫情严重地区综合服务水平,以省为单位逐步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开展的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传播试点项目于2017年9月正式启动,项目从“工作机制建立与服务”“数据和信息质量管理”“实验室质量与管理”和“人权、社会性别平等及社区参与”等四个方面,旨在帮助中国满足世界

① 参见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2019年。

② 参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妇幼健康事业发展报告(2019)》,2019年。

③ 参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2019年。

卫生组织消除母婴传播认证评估工具要求,使中国成为实现消除三病(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国家^①。

(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妇女健康目标的实施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妇女健康提出了8个主要目标和11个策略措施^②。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12月发布的2018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统计监测报告,孕产妇健康保健的各项指标继续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自2012年起一直保持在99%以上的高水平。2018年,住院分娩率为99.9%,与上年持平,高于2010年2.1个百分点;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89.9%,比上年略升0.3个百分点,比2010年提高5.8个百分点。与2010年相比,孕妇产前检查率、产后访视率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孕产妇死亡率持续降低。2018年,孕产妇死亡率为18.3/10万,比上年降低6.6%,比2010年降低39%,优于中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同期城市与农村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为15.5/10万和19.9/10万,分别比上年降低6.6%和5.7%,比2010年降低47.8%和33.9%。妇女生殖保健服务不断加强。国家实施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知识,提高生殖健康水平。全国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一直保持在80%以上。截至2018年底,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已覆盖全国所有贫困县。妇女常见病筛查率经过几年低位徘徊后有了明显上升,由2010年的61.2%上升到2018年的75.5%,提高了14.3个百分点,比2017年提高8.6个百分点(图1),但距《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规定的“达到80%以上”的目标仍有差距^③。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从2012年的

7.1%下降至2018年的4.5%,处于历史最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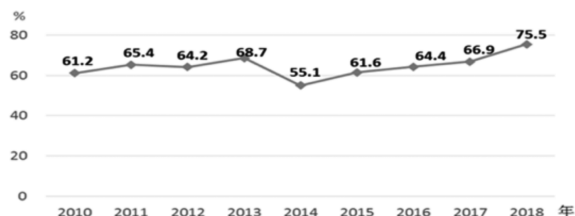


图1:2010—2018年妇女常见病筛查率情况(%)

资料来源:2018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统计监测报告。

年份	全国	城市	农村
1990	88.8	45.9	112.5
1995	61.9	39.2	76.0
2000	53.0	29.3	69.6
2005	47.7	25.0	53.8
2010	30.0	29.7	30.1
2015	20.1	19.8	20.2
2016	19.9	19.5	20.0
2017	19.6	16.6	21.1
2018	18.3	15.5	19.9

图2:监测地区孕产妇死亡率(1/10万)^[12]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从图2可以看出,在过去的20多年中,中国的孕产妇死亡率显著下降。从1990年的88.9/10万,下降到2015年的20.1/10万,从而实现了“到2015年将孕产妇死亡率比1990年降低四分之三”的千年发展目标。到2018年底,进一步降至18.3/10万。值得关注的是,城乡之间的孕产妇死亡率差距正在稳步减少。1990年,农村妇女的孕产妇死亡率(112.5/10万)远高于城市妇女(45.9/10万)。即使在2005年,农村地区也几乎是城市地区的2.15倍。从那以后,城乡和地区差距一直在稳步缩小。在最近五年来,城乡间差距略有增加,这主要是由于农村孕产妇死亡率急剧下降,同时城市孕产妇死亡率改善步履缓慢所致。

① 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网站的报道:http://www.chinawch.org.cn/rdxw/tpxw/201809/t20180925_184771.html。

② 这8个主要目标是:1.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延长。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0/10万以下。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3.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80%以上。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4.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5.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6.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7.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8.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③ 参见2018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统计监测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12/t20191206_1715998.html。

年份	建卡率	产前检查率	产后访视率	系统管理率
1992	76.6	69.7	69.7	
1995	81.4	78.7	78.8	
2000	88.6	89.4	86.2	77.2
2005	88.5	89.8	86.0	76.7
2010	92.9	94.1	90.8	84.1
2015	96.4	96.5	94.5	91.5
2016	96.6	96.6	94.6	91.6
2017	96.6	96.5	94.0	89.6
2018	92.5	96.6	93.8	89.9

图3:孕产妇保健情况(%)^{[12]109}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在孕产保健方面,提供全方位孕期保健服务,推广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全面推行妊娠风险分级管理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全国产前检查率稳步提高,在过去五年中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城乡和地区差距也在逐渐缩小。例如2018年全国产前检查率为96.6%,农村地区为95.8%^①。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如图3所示,2015年以来,除了产前检查率之外,其他几项指标——建卡率、产后访视率、系统管理率都有小幅度下降。这说明有必要继续加强孕产妇保健的工作。

2015年《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实施农村妇女免费“两癌”筛查。“两癌”筛查项目将受益妇女年龄由35~59岁扩展到35~64岁。宫颈癌筛查项目地区由200个县(区、市)扩大至1700多个,由国家卫健委、全国妇联等部门组织实施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和救助项目。截至2018年,累计为超过8500万农村适龄妇女进行了宫颈癌检查,为2000万农村适龄妇女进行了乳腺癌检查。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如前文所述,在过去五年中提高了10个百分点。但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设定的“达到80%以上”的目标仍有差距。

(三)积极参与妇女健康议题的全球合作

中国是医疗卫生领域国际合作的倡导者、推动者和践行者,始终致力于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世界妇女大会《北京行动纲领》,全面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开展

对外医疗援助和全球应急处置,认真履行健康领域国际公约,勇于承担国际人道主义责任。例如,2014—2015年中国积极响应国际卫生应急行动,在援助非洲抗击埃博拉疫情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在爱国卫生运动、疾病预防控制、全民健康覆盖、妇幼健康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世界提供了经验。

2016年,在北京签署发布了《中国—世界卫生组织国家合作战略(2016—2020)》,确定卫生政策、规划、技术、人力资源等领域的合作。2017年,签署《关于“一带一路”卫生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一带一路”卫生领域合作的执行计划》,共同致力于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卫生应急、传染病防治、传统医学等领域的合作^[13]。

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首次确认了南南合作对推动《开罗行动纲领》实施的重要作用,为人口与发展领域的南南合作奠定了基础。中国是人口、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领域南南合作的积极倡导者和参与者。南南合作通过总结和推广有关人口、性与生殖健康、生殖权利的最佳实践,提升伙伴国家的工作思路和活动水平。例如,近年来建立了中非人口与发展论坛,以交流和传播发展中国家在人口与生殖健康领域的成功经验。2019年6月,第三届中非人口与发展论坛在加纳首都阿克拉举行。2006年11月,中国与人口与发展南南合作伙伴组织签署了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在人口与发展领域提供培训、支持发展中国家生殖健康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向发展中国家捐赠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产品的谅解备忘录。自2006年以来,中国政府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价值超过200万美元的生殖健康产品和医疗器械;向一些人口与发展南南合作伙伴组织成员国捐赠了价值超过100万美元的避孕药具和价值60万美元的生殖健康医疗器械。2010—2019年,中国政府已培训了1300多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高级官员、项目管理者 and 医疗服务人员,成为人口与发展南南合作伙伴组织中最大的培训提供者^{[7]37}。

① 参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妇幼健康事业发展报告(2019)》,2019年。

在北京《行动纲领》中,也强调以国际合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中国积极落实援助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承诺。在2015年中国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举办的全球妇女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了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四点中国主张。其中承诺中国将于2015—2020年为发展中国家培训十三万妇女骨干,实施100个“快乐校园工程”和100个“妇幼健康工程”。截至2019年已完成了60%以上,2020年将全部完成^①。

随着中国深入参与全球治理和国际合作,在性别平等和妇女健康领域的参与和合作,特别是在南南合作框架下的平等、多赢、互惠的国际合作,将更加扩展和深入。除了政府主导之外,期待其他机构,如工商业、学术界、民间组织也扮演重要角色。

三、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近五年来,中国在妇女与健康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中国提交给联合国的“北京+25”国家报告中,“大力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妇女健康水平”被列为未来工作的五个重点领域之一。将围绕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启动一批影响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的重点问题研究项目,整合优化妇幼健康服务资源,创新妇幼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扩增助产服务优质资源,加快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以落实健康扶贫工程为抓手,推进妇幼健康事业均衡发展,逐步扩大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覆盖面,确保2020年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覆盖到全国所有贫困县。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对符合条件的低保患者进行医疗救助。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提高老年妇女健康水平。在落实全面两孩政策中加强对高龄产妇的医疗服务,健全完善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出生缺陷防治等服务制度。

面对人口流动、人口老龄化、环境污染和气

候变化的复杂状况,妇女群体面临更多新的健康问题。如何采取多元的策略维护她们的健康权利,相关法律政策和规划尚未有充分体现。

第一,有效应对生殖健康和妇幼保健的新挑战。生殖健康和妇幼保健一直是妇女健康议题的重点,在这一方面政府投入的资源多,取得了丰硕成果。中国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口卫生机构的合并和调整、人口计划生育政策的变化和二孩政策的推出,对生殖健康和妇幼保健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挑战,这需要及时有效的回应。在低生育率状态下,实际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提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和高质量的生殖健康服务,以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求^{[7]36}。

第二,妇女的心理健康问题亟待关注。2016年的中国健康大会上强调要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这大大促进了心理健康事业在中国的开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咨询和服务。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但是,在对于妇女发展纲要的监测评估中,缺乏有效的指标和数据。媒体中时有曝光亲密关系中对女性的精神控制、家庭暴力中的精神暴力等问题。农村留守妇女由于生产与生活的压力、人际关系、个人健康状况、孤独与不安全感等因素,心理健康问题更加突出,需要来自政府、社区、社会组织及家庭的支持。农村妇女的自杀死亡率自2000年以来有了大幅度下降,但仍然高于城市男性和女性^②。

第三,需要加大力度保障妇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国际劳工组织(ILO)通过了40多个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国际劳工标准。其中涉及职业安全与健康基本原则的有《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155号)》(1981年)和该公约的建议书(2002

① 中国政府代表在“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大会上的发言,见 https://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China%20%28B%2B25%29%20Item%202_0.pdf。

② 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9)》,2020年,表6-12居民病伤死亡原因中自杀死亡率(1/10万),第115页。

年)、《职业卫生服务公约(161号)》(1985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框架公约(187号)》(2006年)、《消除劳动世界的暴力和骚扰的公约(190号)》(2019年)。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2012年4月28日发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一是调整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是规范了产假假期和产假待遇;三是调整了监督管理体制。然而,对此规定的实施却并不乐观。如图4所示,执行这一特别规定的企业自2015年来有所下降。图5中显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及性别构成中,近五年来女性的比例一直在40%以下徘徊,甚至不如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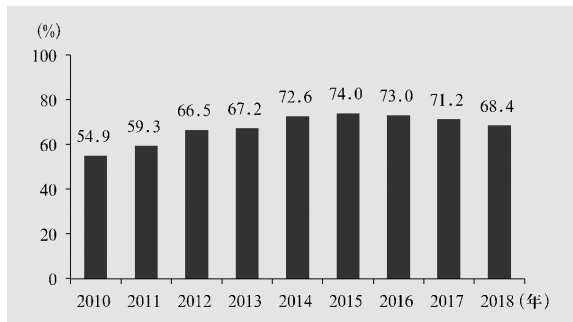


图4: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12]74}
资料来源:全国总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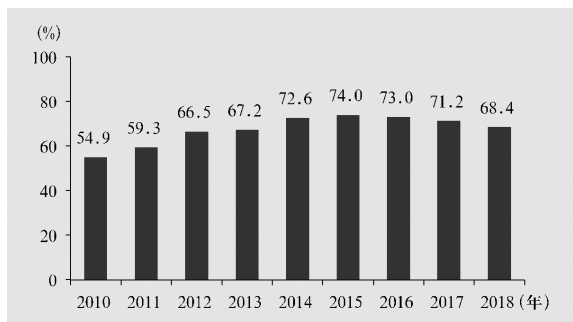


图5: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及性别构成^{[12]70}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此外,很多妇女从事非标准就业或在家依赖互联网平台经济就业。虽然女性在家工作可以避免暴露于工作场所的有害因素,但在非正规的工作环境里工作会缺乏职业安全与健康监管^①。这种劳动形式也使妇女的时间和精力在有酬劳动和无酬照料劳动之间分割切换,更加重了她们

身心的疲惫,影响着她们的身心健康。

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全球大流行,将女性医务工作者的健康和职业安全问题展现在世人面前。在卫生保健部门以及家庭护理人员中,妇女所占比例较高,这使她们更容易受到传染病的影响。由于职业性别隔离和分层,一些妇女从事着高风险的工作,例如医疗垃圾的清运,却无法获得必要的防护用品,增加了她们职业暴露的风险^②。据报道,截至2020年4月中旬,中国在支援湖北抗击疫情的42600名医务工作者中,女性占了三分之二。值得欣慰的是,这些医务工作者中没有发生职业暴露的感染,但是却有过度劳累而在返程后殉职的女医生。值得反思的是,媒体报道中反映出对女性医务工作者的刻板印象,如“怀孕九个月的护士坚守岗位”“一名护士流产十天后返回医院的工作岗位”“女医生和护士在出发支援武汉之前剃光头”等等。这些报道在赞扬女性医务工作者的贡献时,却没有承认她们的特殊需求——得不到生理期的卫生用品,防护服的尺寸不适合女性的身材等。此外,在疫情导致医疗资源短缺的情况下,如何高质量地提供妇女所需的健康服务——从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干预,到心理支持——是摆在政府决策部门、很多医疗机构和社区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

第四,关注环境和气候变化对妇女健康的影响。空气、水、土壤的环境污染问题及其对人类健康的潜在有害影响日益受到重视。在建设健康中国和建设生态文明的进程中,妇女和环境健康都是题中应有之义。2018年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国家环境保护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了对环境健康风险的管理、监测和风险控制。在中国的实践中,把扶贫和妇女健康有机结合起来,但是有关环境与妇女健康的研究和干预仍然有待深入。在全球,由于环境破坏和气候变化而引发的各种疾病,特别是传染病,是全球公共卫生的巨大威胁。例如“寨卡”病毒对妇

① 国际劳工组织:《安全与健康是未来工作的核心》,2019年。

② World Bank Group, *Gender dimensions of COVID-19 pandemic*, Policy Note, April 26, 2020.

女生殖健康和儿童健康带来的威胁。气候变化引发的贫困和自然灾害导致女性的发病率、死亡率比男性高,而灾害发生时的逃生率低于男性。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女性面临着水和食物的短缺、暴力和拐卖等威胁。灾害往往也破坏了国家提供卫生服务的能力。国家需要制定相关政策,保证这些地区的人民在医疗卫生、饮食用水等方面达到健康标准。保证妇女参与到各种相关政策的制定过程,完善医疗保障和社会保障,避免健康服务中对妇女的歧视,加强心理辅导和精神健康服务,等等^[14]。

第五,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医学的进步,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日益成为妇女健康的重要威胁。不管是在城市还是农村,心脏病、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都是2018年占据居民前十位疾病死因构成的前四位^①,其经济和社会负担也日益沉重。如何倡导科学合理健康的膳食结构和生活方式,促进妇女的健康,是实现妇女健康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需要用社会性别视角进行健康政策的整合,并加强政策和执行中的社会性别视角。实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等政策和规划提出的妇女健康目标,不仅仅涉及提供高质量全覆盖的医疗服务,也涉及教育、预防、统计监测、问责等一系列相应的机制和政策,并且涉及更广泛的社会因素和社会政策的改变,例如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政策的相应调整,如生育保险、全民医疗保险、托儿服务、平等分担家务劳动和照料工作等。中国需要努力整合协调这些相关政策,并且在政策制定和执行中保证纳入社会性别视角。

第七,妇女健康的指标体系有待完善。目前国际和国内发展目标中所使用的性别平等指数或者测量妇女健康的指标,各有其适用性和局限性,尚不能完全满足全面适当地评估监测妇女健康的进步和差距。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妇女健康指标中,主要偏重于生殖健康和孕产妇健康的指标,而对其他健康

议题,不同女性人群的健康状况和需求难以体现。因此,学者郑真真提出,在以发展和赋权为框架分析女性健康问题的基础上,考虑到女性全生命周期不同时期的健康风险和性别不平等问题,根据中国当前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推荐制定相应的以结果测量为主的三套供评估和监测的妇女健康指标。除了应用国家和省市级统计数据构建宏观指标外,还要充分利用抽样调查资料在个体层面对妇女健康进行评价和分析,并与宏观指标相结合,分析内部差异和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和影响机制也很重要。作者因此提出3组宏观指标评价性别平等和妇女健康,即:(1)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性别);(2)未满足的避孕节育/性与生殖健康服务需求(分年龄组);(3)孕产妇死亡率。此外,还有2个长期监测指标:分性别预期寿命/健康预期寿命和出生性别比;以及2个过程监测指标:常见病筛查率和社会保障的覆盖(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15]。至于妇女心理健康、职业健康、环境健康等指标如何设定,数据如何收集,还有待我们进一步探讨。

四、结论与建议

在过去五年中,中国将对《北京行动纲领》、人发大会《开罗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对性别平等、妇女发展和妇女健康的承诺,落实在执行贯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等实际工作中,在促进妇女健康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特别体现在完善妇幼保健、全民健康覆盖、缩小城乡差别上。在国际上,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女健康领域加强了南南合作。但是在新的形势下,如前文所述,妇女健康领域也面临着新的困难和挑战。为此,可以在以下方面着重努力:

第一,在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的过程中,纳入性别视角,保证妇女的参与,将性别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置于国家卫生与发展政策和战略前

① 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统计司:《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9)》,表6-7“2018年居民前十位疾病死因构成”,第111页。

沿。要考虑到经济社会发展中处于弱势的一些社会群体的需求和他们的健康所面临的多重威胁,那些难以获得健康服务的脆弱人群,包括生活在偏远农村地区的人口、移民和年轻人,也能够获得高质量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药具,应从已婚育龄夫妇扩大到全体人口,而不论其年龄或婚姻状况如何。有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风险的弱势人群应获得包括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在内的预防服务。

第二,采用生命周期方法,将包括计划生育、孕产妇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检测和治疗以及暴力受害者在内的服务加以整合。例如,预防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应纳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这就要求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综合服务的能力。在新的二孩政策下,努力提供高质量的生殖健康服务。

第三,关注妇女性心理健康、环境健康、职业健康。建立适合的发展目标、指标、监测机制和数据收集系统。

第四,进一步完善妇女健康的评估指标体系。

第五,国家应保证妇女健康的公共投资,增加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的覆盖率。

第六,需要更多的跨部门协作来建立问责机制。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优化监督机制,完善监督制度。因此,必须建立长期机制,加强生殖健康服务监督,提高收集和使用按年龄和分性别收集与利用数据的能力,并评估服务质量。

第七,继续加强公共卫生的全球合作,特别是在南南合作框架下的妇女健康领域的合作。

第八,充分利用妇联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的力量和贡献。一些妇女民间组织,如乳腺癌患者病友组织、失独家庭联谊组织、服务于流动人口的组织、农村妇女发展组织、中国青年健康网络,以及一些心理咨询和社工服务组织,都针对不同人群的需求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活动,为提高不同年龄、不同群体的妇女的身心健康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它们应该得到更多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九,提高性别平等的社会意识,鼓励男性分担无偿照料工作,在避孕和计划生育方面承担同等责任。

[参考文献]

- [1] SEN, GITA.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in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J]. Global public health, 2014(6):599-606.
- [2] CORREA, SONIA, ADRIENNE GERMAIN ,GITA SEN. Feminist mobilizing for global commitments to the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M]// ELLEN CHESLER ,TERRY MCGOVERN. Women and girls rising: progress and resistance around the world. New York:Routledge,2016: 51-68.
- [3] 刘伯红.全球化与中国妇女健康[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4):9-18.
- [4] 朱明若,刘伯红,杜洁.中国妇女生育健康促进——从需求评估到政策发展[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 [5] 赵捷.妇女与健康[C]//柯倩婷.中国妇女发展20年:性别公正视角下的政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65-86.
- [6] 姜佳将.社会性别视野下的妇女健康研究[M].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8.
- [7] 顾宝昌,茅彦婷,胡梦芸.深刻的变革 未尽的事业——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25周年:中国报告[R].(2020-04-26)[2020-04-28].<http://www.yunzhan365.com/basic/79433848.html>.
- [8] HU YUKUN ,CAI YIPING.Equality, quality and accountability i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China case study[M]// MARIA GRACIELA CUERVO, VANITA MUKHERJEE, GITA SEN, SHARAN SINDHU, CAI YIPING. Equality, quality and accountability in advancing SRHR in China, India and Indonesia. Published by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with Women for a New Era (DAWN),2019:10-34.
- [9] SEN,GITA,AVANTI MUKHERJEE.No empowerment without rights, no rights without politics: gender-equality, MDGs and the post 2015 development agenda[J].Tournal of human developoment and capabilities,2014(15):2-3;188-202.
- [10] CUERVO, MARIA GRACIELA, VANITA MUKHERJEE, GITA SEN, SHARAN SINDHU, CAI YIPING .Equality, quality and accountability in advancing SRHR in China, India and Indonesia[EB/OL].(2019-11-05)[2020-03-20].

<https://dawnnet.org/wpcontent/uploads/2019/11/20191105-DAWN-EQA-AdvCmcing-SRHR.pdf>.

- [11] SEN, GITA. Fault-lines in global health—intersecting inequalities, human rights, and the SDGs[M]// *Richard Parker, Jonathan Garcia*. Routledge handbook on the politics of global health. New York: Routledge, 2019:17-23.
- [12] 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 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19)[M]. 北京: 国家统计局, 2020.
- [13] 许静, 刘时雨, 刘香君. 中国参与全球健康治理[M]// 柳斌杰. 公共关系蓝皮书——中国公共关系发展报告(2019).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43-63.
- [14] 翟林琳. 气候变化视野下妇女健康权保障的国家义务[J]. 法制与社会, 2014(31):185-186.
- [15] 郑真真. 妇女健康指标的构建和思考[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9(6): 1-12.

Women and Health

CAI Yi-ping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 of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with Women
for a New Era (DAWN), Suva 679, The Republic of Fiji)

Abstract: In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adopted at the United Nations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held in Beijing in 1995, women and health is one of twelve key areas of concern. Over the past 25 years, there has been remarkable progresses made in international legal and policy frameworks and practices pertaining to women and health, meanwhile facing new challenges.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achievements in the field of women and health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n China, including the improvement in relevant laws and policies, programs and practic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 Women's Development Program (2011—2020)*, *Healthy China 2030*,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and United Nations *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It also analyzes the challenges faced to further advance women's health, particularly in reproductive health,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as well as strategies.

Key words: Women's health; right to health;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Healthy China 2030*

(责任编辑 赵莉萍)

通过司法实现女性解放： 美国女性解放的路径及启示^①

李 勇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1120)

摘要:美国女性解放的路径看似杂乱无章,实则蕴含一种辩证的螺旋式发展关系:女权主义实践激发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形塑女权主义法律实践,女权主义法律实践重构女权主义法律理论。总之,女权主义实践和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之间的互动,使美国女权主义者未受制于既有的修宪和立法程序,而是通过司法的方式助推女性解放。虽然不同国家女性解放的模式和途径存在差异,美国女性解放的经验亦非普世皆准,但是,通过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美国女性解放的经验或许能为中国突破现实瓶颈,推动女性解放事业的发展带来启发。

关键词:司法;女性解放;女权诉讼;女权运动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4-0037-10

自1848年塞尼卡瀑布城妇女大会以来,美国女性便在为争取自身解放而苦苦挣扎,经过两波女权浪潮后,她们已基本形成特有的解放路径,即通过司法实现女性解放。回顾美国女权运动的历史,女性争取权利的方式往往与司法紧密相关。司法的路线在女性获准投票以前便得到充分运用,在女性被剥夺受教育权和面临性别恐怖、贬低和歪曲的时代里亦如此。如今,“司法先例仍被视作击败史无前例之演绎的有效基础,或依女性观点而言的主动”^{[1]351}。美国女性不仅要开展女权运动,还要耐心等待典型案件的出现。每个女权诉讼经典判例能够成功上诉至最高法院绝非偶然。女权组织和女权主义者需要耐心等待,时机成熟后,她们会游说当事人将精心挑

选的案件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在努力将挑选的案件推入最高法院的同时,女权主义者还积极开展舆论宣传,以取得女性同胞的支持。希望在法院裁判和社会舆论的双重作用下,使该案成为撬动旧世界的阿基米德支点^{[2]44}。

美国女权主义者试图将这些涉及女性权利的典型案例诉至联邦最高法院的原因主要包含三方面:一是通过发挥最高法院的违宪审查作用,确认州歧视女性的法律无效;二是利用遵循先例原则使该案成为此后审理此类案件的参照;三是促使相关成文法的修改和完善。总而言之,“作为典型的判例法国家,运用女权诉讼个案裁判寻求确认女性权利,已成为美国女权主义者和组织推动女性解放的基本策略”^[3],希冀此种策

收稿日期:2020-05-02

作者简介:李勇,女,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法理学、女性主义法学研究。

^① 本文由作者的硕士论文压缩修改而成,发表时在保留核心思想的基础上对原文的论证结构进行了较大的调整。硕士论文写作时得到业师邱昭继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致谢。

略和路径的揭示能够为推动中国女性解放带来新启发。

一、女权诉讼的理论储备：女权运动激发女权主义法律理论

美国成立初期,《联邦条例》和美国宪法均未提及女性及其权利。美国女性被迫走上争取自身权利的道路,进而掀起两波女权主义浪潮。特别是在第二波女权主义浪潮中,女权运动的先锋女性已经率先提出女权主义法律理论^①。

(一)风起云涌的第二波女权浪潮

第二波女权浪潮始于20世纪60年代,深受美国著名女权运动家贝蒂·弗里丹和大洋彼岸的女权运动先驱西蒙娜·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著作的鼓舞以及联合国相关工作^②的启发。第二波女权浪潮与反战运动有关,许多年轻女性在反战示威中体味到自身因性别而被边缘化,进而指出亟需解决大男子主义问题,并刊发了题为《妇女解放运动之声》的小报文章。此时发行的还有新左派女性的宣言,她们坦言女性在运动中的位置就是仰卧。1966年,弗里丹领导的女权组织开始抗议游行,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并促进女性意识觉醒,最终形成了由法政精英组成的全国妇女组织。1967年5月,平等就业委员会在该组织的游说下举办了《民权法案》第7章的听证会。1967年11月,全国妇女组织将群众反抗、民权运动、立法游说和女权诉讼结合起来反对女性歧视。1968至1969年,大西洋城“美国小姐”选美比赛现场发生数场抗议活动,女权主义者为绵羊戴上后冠以嘲弄该比赛^{[4]268}。

1969年,激进女权主义者在纽约教堂的地下室举办了历史上首次关于堕胎的公共演讲。1970年,弗里丹领导其他女性组织开展全国女性总罢工。她们通过静坐、游行、示威等抗议活动,主张开办日托所、生育自主、平等就业和受教育权等核心权利。此次罢工是美国女权运动中规模最大的斗争运动。同年,女权主义领袖格洛丽亚·斯泰纳姆创办了1970年代最著名的女权刊

物《女士》,成为了此阶段女权运动的理论阵地^{[4]268}。1971年,女权主义者在全国女性会议上主张通过《平等权利修正案》,并设置堕胎公积金。1970至1980年间,各女权流派围绕全国妇女组织开展了与生育自主权有关的节育运动。她们设计专门的组织开展堕胎援助活动,并通过公开宣传、示威、游行等方式促进堕胎权利运动的发展。1972年,《教育修正案》规定教育领域不得存在性别歧视。此外,凭借女权主义者和女权组织的努力,最高法院做出了诸多禁止歧视并保护女性权利的经典判例。

(二)女权运动急先锋的关键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20世纪60年代期间,第一波女权浪潮的影响已消失殆尽,越来越多的美国女性离开职场和学校回归家庭。与第一波女权主义浪潮中女性为改变自身悲惨境遇而主动反抗不同,此时,美国女性的觉醒需要先锋女性的呐喊。弗里丹、麦金农、德沃金等先锋女性最先意识到美国社会中女性普遍面临的问题,进而在各自的领域脱颖而出,主动扛起女权运动的大旗。

1.激进女权主义的领军者:凯瑟琳·麦金农。

凯瑟琳·麦金农(Catharine Mackinnon)不仅是著名女权活动家,还是女权主义法学的担纲者。麦金农坚持基于女性的视角对法律施加影响,试图通过激进的女权行动改变充满男性宰制的法律,使之能够反映女性的特殊经历和需求。麦金农在研究生期间便已经开设了耶鲁女子研究项目的首门课程。1979年,麦金农率先提出了反性骚扰的法律主张,认为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是性别歧视,其性骚扰理论在梅里特诉文森案中被平等就业委员会吸收作为反性别歧视的标准。麦金农本人也以律师的身份投入到协助被害人文森的运动中,成就了将性骚扰视为性别歧视的最高法院判决,创造了性骚扰的判例法^[5]。此外,麦金农与其革命伙伴兼挚友安德里奇·德沃金(Andrea Dworkin)共同拟定了承认色情制品侵害公民

① 美国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主要产生于第二波女权主义浪潮,本文的分析主要基于此阶段,但并不意味着第一波女权主义浪潮中没有女权诉讼经典判例和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典型的是穆勒诉俄勒冈州案及由此产生的理论。

② 1946年,联合国设立妇女地位委员会并于两年后颁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男女两性享有平等权利。

权利的法案。身为反色情十字军的先锋,麦金农以女权律师的身份为色情出版物的受害女性辩护。从国际层面讲,麦金农提出的平等、色情以及仇恨等主张对加拿大、瑞典等国家和国际组织、人权机构等产生了广泛的影响。2000年,麦金农作为前南斯拉夫塞尔维亚战争中性侵被害女性的代表,为克罗地亚和穆斯林女性赢得7.45亿美元的赔偿金,并开创了承认强奸是种族灭绝行为的国际法先例^[5]。

2.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代表:贝蒂·弗里丹。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被誉为“美国现代女权运动之母”,其先锋之作《女性的奥秘》成为了第二波女权运动的导火索。除创造性地提出女性面临的无名问题并揭开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所形塑之“女性奥秘”的神秘面纱外,更重要的是,弗里丹亲自领导并在女权主义实践中践行了她的理论。她于1966年领导成立了作为第二波女权浪潮两大阵营之一的全国妇女组织,并成为该组织的首任领导人。1969年,基于美国社会广泛禁止堕胎的现实,弗里丹设立了旨在捍卫女性生育自主权的全国堕胎行动联盟。在全国堕胎行动联盟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共同努力下,最高法院通过“罗伊诉韦德案”的判决确认了女性的堕胎权。1970年,弗里丹又协助组织了全国女性政治会议^[6];同年8月26日,弗里丹利用纪念美国宪法修正案通过50周年的时机,在纽约发起争取女性权利的罢工游行。1973年,弗里丹还帮助成立了短命的第一女性银行和信托公司,试图推动实现女性在经济上的独立^[7]。除上述组织外,弗里丹还连同罗莉亚·斯坦能(Gloria Steinem)和贝拉·艾布札格(Bella Abzug)建立起旨在将女性推动进入公共部门的全国女性政治核心小组。在就业上,弗里丹领导的全国妇女组织成功说服约翰逊总统,于1967年签署了禁止在有联邦的就业范围内实行性别歧视的行政令。

(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形成

女权运动的问题导向性,为理论研究提供了许多议题,女权运动继续推进也需要前瞻性的理论研究为其指明方向。凡此种种都促成了女权主义法学从批判法学中分离出来,成为独具影响

力的法学流派^[8]。女权主义法学家通常都有实践背景,而且非常了解性别问题。她们用女权主义者的身份积极影响与性别相关的法律,或在职业生涯的不同时期参与了上述活动。“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多数开拓性贡献乃经由20世纪70年代的女权运动作出,其中的某些真知灼见已经通过期刊、实时通讯或著作的形式公开发表。”^[18]1975年,《平等权利修正案》未获通过、要求福利和堕胎权又遭威胁等系列阻挠激怒了女权主义者。苏珊·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出版的《违背我们的意愿》解构了男性强奸英雄的神话,并提出“色情作品是理论,强奸是实践”的口号^{[4]277}。麦金农在投身女权运动的基础上揭开了法律性别歧视的面纱,贡献出性骚扰法律理论的开山之作《职业女性的性骚扰》,并在《迈向女性主义的国家理论》一书中专章讲述女性主义法学,亦出版了专著《正宗女权主义:生活与法律的话语》《女性的生活:男性的法律》等著述,专门讲述既有法律中女性视角的缺位。德沃金在遭受其首任丈夫的虐待后投身到女权运动中,同麦金农一道批判色情作品中的女性物化本质、揭示其与强奸及其他形式暴力之间的关联,并出版了《色情作品:男性把持的女性》^[9]。

除激进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以外,西里维亚·A.劳尔(Sylvia A. Law)等学者的著述亦在总结和反思平等权利运动的基础上提出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法学的主张,依此与激进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形成争鸣^[6]。罗宾·韦斯特(Robin West)发现,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形式平等主张并不能确保女性在实际生活中获得平等和尊重,特别是在家庭私领域。故其开始呼吁以共情、关怀和情感纽带为基础重构法律,进而形成“关系法律女性主义”。卡罗尔·吉利根(Carol Gilligan)等人则直接提出了极具时代特色的文化女权主义理论。同时,海迪·哈特曼(Heidi Hartmann)、艾莉森·贾格尔(Alison Jaggar)、南希·科特(Nancy Cott)等女权主义理论家,也在法学方面作出了积极的探索。此外,女权主义法学家帕特里夏·J.威廉姆斯(Patricia J. Williams)和黑人女权主义者贝尔·胡克斯(Bell Hooks)等人开

始依托权利话语,谴责在中产阶级白人女性提出的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中黑人女性的边缘化。总之,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已成为美国法学理论流派的强劲分支。

二、女权诉讼的庭前交锋: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形塑女权主义法律实践

理论乌托邦虽然值得向往,但这并非女权主义者著书立说的最终目的,她们更希望将该理论落到实处,以为女性争取权利。然而,由于美国政治制度的限制,她们只能通过个案裁判来推动女性解放,并形成较为完善的女权判决体系。

(一)挑选案件

由于诉讼制度以及人力、财力等因素的综合作用,真正能够诉至最高法院的案件只是少数。因此,意欲将案件成功诉至最高法院,除充足的理论储备外,还需要女权主义者和女性组织耐心等待和精心挑选案件,本文通过如下三个判例阐释之。

其一,罗伊诉韦德案。1969年,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县的一名年轻女性诺尔玛·麦科维不小心怀孕,她不愿意也没有能力生养孩子。由于没有经济能力到堕胎合法化的州做堕胎手术,她最终产下了孩子并送给其他人抚养。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诺尔玛开始寻求女权律师的帮助。此时正值美国第二波女权浪潮如火如荼之际,女权组织也正在为女性争取生育权而展开艰苦奋斗。她们也在寻找能够诉至联邦最高法院的典型案件,以使该案成为宣布各州禁止堕胎的法律违宪的典型判例,依此方式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权。在此种情况下,诺尔玛辗转找到女性组织以寻求帮助,双方一拍即合。女权律师帮助诺尔玛打官司,向德州政府求偿;诺尔玛则同意指控堕胎禁令,以推翻美国禁止堕胎的法律。就诺尔玛本人而言,她只想为自身讨回公道;对借题发挥的律师来说,她们则想改变历史以使其他女性姐妹免遭类似的苦难^[10]。

其二,梅里特诉文森案。1977年,银行职员米歇尔·文森长期遭受其上司西德尼·泰勒的性骚扰,后不堪忍受请了长假,银行却以请假时间过长为由将其解雇。文森向初审法院起诉,指控泰勒对她的性骚扰违反《民权法案》第7章的

规定。初审败诉后,平等机会委员会意识到此类事件不只是八卦,而是非法职业性别歧视。因此,根据麦金农的性骚扰理论设定了有关反就业性别歧视的指导方针,该方针被联邦最高法院在文森案中采用,并确认性骚扰是《民权法案》禁止的性别歧视。该案上诉后随即得到旧金山职业女性协会和平等促进会的支持,它们纷纷向法院提交了法庭之友意见书^[11];纽约女性职场学院率西北地区14个女权组织,女性司法辩护基金会带领18个女权组织为文森提供支援;加利福尼亚、康涅狄格等18个州和一百多位议员也都提交了法庭之友意见书,强烈主张雇主应当对性骚扰负责^[12]。

其三,美国诉弗吉尼亚州案。在第二波女权主义浪潮兴起之初,女权主义者关注的问题大多只是停留在陪审团排斥女性或基于性别的明显不公正待遇等表面上的性别歧视。然而,时至美国诉弗吉尼亚州案被提出的时代,不再有人敢断言一位拥有远大抱负的女律师的最高期望不过只是法庭速录员。事实上,此时女权诉讼的关切已逐渐转入女性歧视的更深层面,女权主义者也开始着手解决文化层面的女性歧视问题。相应地,女权主义者和女权组织试图寻找能打破文化性别角色隔离的典型案件。自1981年奥康纳在霍根案中作出结束密西西比女子大学性别隔离案的判决后,民权和司法部便着手通过安排致力于为女性争取权利的律师朱迪斯·凯斯(Judith Casey)来解决美国仅存的几所公立学校性别隔离问题。1989年,当凯斯刚结束促使马萨诸塞州海事学院承认取消教育性别隔离,代之以平等招收女学生的斗争时,一位申请人向民权部门匿名讲述了因自身性别被弗吉尼亚军事学院拒招的经历,并主张将此种行为认定为性别歧视。凯斯又代理了该案,加之其他女权主义者和女权组织的支持,该案最终被上诉至最高法院^{[2]282}。

(二)等候最高法院支持者的出现

除挑选案件和支持诉讼外,女权主义者和女权组织还需要等待恰当时机的到来,也即最高法院大法官中可能的支持者的出现或政治立场上保守和自由力量对比优势的出现。本文试图通

过介绍金斯伯格和奥康纳两位大法官以阐释之。

1. 金斯伯格。露丝·韦德·金斯伯格(Ruth Wade Ginsburg)是继奥康纳之后最高法院的第二位女性大法官,被公众尊称为“女权运动的瑟古德·马歇尔”。金斯伯格在成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后的25年间始终坚持为广大女性争取权利。特别是在其巅峰之作美国诉弗吉尼亚州案中,她完成了两项几十年未竟的事业:一是为军中女性争取平等权;二是以怀疑性审查标准为跳板来推进严格审查标准在性别歧视案件中的适用^{[2]2}。事实上,如何将保障女性权益的终身事业融入裁判工作一直是金斯伯格进入最高法院后面临的现实难题。直至1998年斯卡利亚大法官在性骚扰案安克勒诉日暮离岸服务公司案中越过奥康纳的审慎表述,逐字引用了金斯伯格的协同意见。

尽管金斯伯格的协同意见并没有对判决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但她早已在哈里斯案中为本案判决指明了方向^①。作为女性在陪审团中平等法律地位的缔造者,金斯伯格在1994年的J.E.B诉阿拉巴马案中促进了该目标的实现^②。此外,在最高法院于2011年重新审理布拉德韦尔诉伊利诺伊州案时,金斯伯格撰写的判决意见书支持了布拉德韦尔的主张,至此,律师行业向女性打开了大门。

奥康纳退休后,金斯伯格失去了坚固的同盟。故其改变斗争策略,通过采取宣读异见书的方式,为亿万美国女性乃至全世界女性发声。2012至2014年涉及女性的案件中,金斯伯格共宣读了4篇异见书(见表1),打破了近半个世纪的记录。

表1:2003—2014年间金斯伯格关于女性权利案件的异议

判决日期	案件名称	涉及法律问题	金斯伯格说
2009.6.25	萨福德诉雷丁案	学校在何种情况下可对13岁的女孩进行脱衣检查	她的同事们“从来都没有做过13岁的小女孩,这是一段非常敏感的时期。我认为我的同事们,至少他们中的一些人不能理解这一点”。
2011.6.20	沃尔玛诉杜克斯案	沃尔玛公司的150名女员工能够提起集团诉讼	“原告提交的证据,包括她们讲述的个人经历,反映出沃尔玛充斥着性别偏见的公司文化。”
2013.6.24	万斯诉波立州立大学案	在职场中受到上司性骚扰,哪些人算上司?	“我院判决不仅忽视现实中的工作环境,而且危害了防止职场歧视的各种民法法案。”
2014.6.30	伯维尔诉好必来案	如果公司所有人的宗教信仰反对堕胎,该公司是否可以拒绝为员工提供避孕医疗保障	“好必来公司要求的豁免权会让大量与其持不同信仰的女性员工无法得到避孕药物的健康保险。”

资料来源:[美]伊琳·卡蒙·莎娜·卡尼兹尼编著:《异见时刻》,骆伟倩译,湖南文艺出版社,2018年版,第196~197页。

2. 奥康纳。桑德拉·戴·奥康纳(Sandra Day O'Connor)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第一位女性大法官。虽然她在政治立场上是保守的共和党人,但相较之其他领域,奥康纳任职早年在涉及女性权利的案件中更倾向于为自由派投票。正因如此,但凡在涉及女性权利的案件中,其他法官便知道至少有5票赞成。不同于典型的女权斗士金斯伯格,奥康纳是推动美国女性解放的忠实策

略家。或是有意或是无意,在有关女性权利保障和性别歧视的案件中,奥康纳都以极冷静和审慎的方式为美国女性作出了贡献。早在1982年,奥康纳便在密西西比女子大学诉霍根案中指出,“就法律试图以女性缺少某些特殊技能为由而将其排除在特定领域之外的做法,历史已经为我们提供了数不清的例子。然而,《民法法案》的通过意味着公共服务必须不分性别地同等对待每一

① 金斯伯格在该协同意见中主张,通过法律实践,使男女员工像黑人和白人一样平等。参见[美]琳达·赫什曼:《温柔的正义》,郭烁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266页。

② 该案判决书虽然是由布莱克蒙大法官撰写,但他在判决书中提到了金斯伯格的主张,甚至直接引用了金斯伯格在哈里斯案中出具的协同意见,提醒其他大法官思考性别歧视是否与种族歧视一样。参见J.E.B v. Alabama, 511 U.S. 127 (1994)。

位主体”^[13]。在霍根案中,奥康纳开创性地提出了消除教育性别隔离的意见,并撰写了结束密西西比女子大学性别隔离的判决书。

奥康纳在美国诉弗吉尼亚州案中也功不可没,主要表现在如下两方面:一是当史蒂文斯和伦奎斯特将该案判决意见书的撰写权分配给奥康纳时,她直接指出:“这应该属于鲁斯”,并将该案让给了金斯伯格^{[2]290}。二是默认了金斯伯格提出的判决意见。据金斯伯格推测,奥康纳是多数意见中最不稳定的因素,出人意料的是,她既未出具单独意见,也未对金斯伯格保留怀疑性审查标准的做法发表任何看法^{[2]293}。此外,奥康纳在最高法院审理的首起性骚扰案件——梅里特诉文森案中的作用也不容忽视。几经辩论后形成了4:4的平局,在最紧张的时刻,奥康纳把关键的一票投向了支持文森。总体而言,同奥康纳向来以极吝啬的方式支持平等相类似,在文森案中,她也以非常吝啬的方式造福了万千女性。自鲍威尔退休到奥康纳离任的近20年间,她的策略性做法已经影响到许多法律领域,最具代表性的是堕胎。就堕胎而言,罗伊案遗留问题的存在导致该案后来几度面临被推翻的危险。20年后,奥康纳重写了堕胎规则。凭借包含奥康纳在内的“三驾马车”在计划生育组织诉凯西案中的斡旋,罗伊案最终没有被推翻,女性堕胎权得到挽救^①。总之,在职业生涯中,奥康纳以平和冷静的姿态推动了女性解放。

(三)激烈的裁判争论

凭借前期的理论和实践筹备,女权诉讼典型案件得以成功上诉至最高法院。当大法官面临这样一些新问题和新理论时往往会措手不及,进而在裁判过程中就管辖权、案件争议焦点、裁判依据等问题展开激烈的争论。一方面,大法官之间就案件产生的分歧难免会受其自身偏好、政治立场以及教育背景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美国司法对于裁判说理的强调,要求法官需要为其提出的判决意见进行充分的论证,相应

地,他们也会跳出案件事实本身去寻找理论的支撑。因此,裁判争论在某种意义上讲也是不同理论主张之间的角逐和较量。裁判争论固然激烈,但判决结果大多并没有超出预期。如此便要归功于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储备和女权主义者、女权组织的耐心等待。还应注意的是,法庭争论看似激烈甚或偶尔伴有滑稽之谈,但其牵扯之深、辐射之远可能远超我们的想象,具体则将会对判决和理论此两方面产生影响。就判决而言,争论胜出者的观点可能会被判决意见所吸收,流芳百世抑或是遗臭万年。从理论上讲,争论中凸显的论点可能为此后的学术研究打开新的突破口。

自第二波女权主义浪潮以来,最高法院审理了不少此类案件。大法官在里德诉里德案中就爱达荷州优先考虑男性的法典是否合宪展开了激烈争论,最终确定两性差异不能成为歧视女性的理由。在美国政治的“试金石”罗伊诉韦德案中,大法官也曾围绕三阶段理论、胎儿的法律地位和堕胎的法律依据等问题展开激烈的争论。主审人布莱克蒙将孕期分为三个阶段,以此分配孕妇和州的权利^②。尽管其他大法官对三阶段的划分多持怀疑态度,但在他们的妥协和协调下布莱克蒙的主体意见最终得以发布。大法官的倾倒性意见亦解决了胎儿的法律定位难题,确认胎儿不是法律上的人。判决将堕胎权置于隐私权框架内,则为后世可能继续展开的争论埋下了伏笔^[14]。作为最高法院审理的首起性骚扰案件,在梅里特诉文森案中,大法官也在性骚扰的性质、被害人获得赔偿的基础和雇主责任等问题方面,存在较大的意见分歧。基于麦金农的性骚扰理论,加之平等机会委员会确定的方针,最高法院承认不受欢迎而非是否自愿应成为性骚扰的判准。她的恶意工作环境理论为受害人获得经济赔偿提供了依据。美国诉弗吉尼亚州案涉及棘手的文化性别角色难题,弗吉尼亚军事学院拒绝招收女生的做法合法与否的关键是文化偏见能否成为性别隔

① “三驾马车”包括奥康纳、肯尼迪和苏特大法官。参见[美]伊琳·卡蒙、莎娜·卡尼兹尼克编著:《异见时刻》,骆伟倩译,湖南文艺出版社,2018年版,第149页。

② 妊娠初期的三个月中,女性能够自主决定是否堕胎;中期的三个月,堕胎决定通常由孕妇与医生协商作出;最后3个月,禁止堕胎。参见任东来等:《美国宪政历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318页。

离的依据,也即“隔离但平等”是否具有合理性。本案裁判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文化女权主义者吉利根的研究,确定文化性别隔离违宪^{[2]283}。

三、女权诉讼的影响:女权主义法律实践重构女权主义法律理论

从女权主义法律实践和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之间的辩证螺旋式发展关系看,女权诉讼经典判例既是女权法律实践之果,亦是新的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之因^[15]。具体而言,女权主义法律实践对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重构主要体现在如下三方面:

(一)揭示既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不足

女权主义法律实践不仅是落实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必经之路,亦是检验既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中所存之不足的重要途径。下文将从梅里特诉文森案出发,以揭示之。

其一,性骚扰雇主责任尚待解决。虽然最高法院在梅里特诉文森案中承认性骚扰是一种非法性别歧视,但该案并没有妥善解决性骚扰雇主责任的问题。马歇尔大法官代表史蒂文森、布莱克蒙和布伦南撰写的附议书,虽然认可伦奎斯特有关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违反《民权法案》第7章的结论,但他们主张雇主应就其员工在工作场所内实施的性骚扰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在此情况下,所有人的目光又聚焦在了奥康纳身上。按照奥康纳此前在霍根案和弗吉尼亚军事学院案中表现出来的支持女性的态度,人们有理由推测她会赞同性骚扰雇主责任的解释。但她最终把关键的一票投给了伦奎斯特,认为银行无需承担在其经营场所内性骚扰的责任^{[2]201}。也正因如此,性骚扰雇主责任问题被搁置了。此后,关于性骚扰雇主责任的性质、雇主责任承担的依据和雇主免责等诸多问题,开始成为女权主义法律研究者关注的新议题。

其二,麦金农的性骚扰理论覆盖范围相对较窄。实际上,性骚扰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古已有之。将性骚扰作为法律禁止的非法性别歧视行为,是麦金农提出性骚扰法律理论之后的事情。从长远来看,麦金农的理论也存在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性骚扰范围的设定方面。麦金农最早关注的性骚扰范围比较狭窄,她将主体限定

为男性对女性实施的不受欢迎的亲昵行为,并将地点限定在工作场所^[16]。相应地,根据麦金农的性骚扰理论作出的文森案判决不免带有同样的弊端。事实上,性骚扰概念框架下包含的内容比麦金农预设的性骚扰范围要广泛得多。就受害主体而言,女性对男性、女性对女性、男性对男性以及对变性人的性骚扰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只有将上述各类受害群体囊括在内,才真正符合性别平等的要求。从地点来看,不只是发生在工作场所的不受欢迎的亲昵行为才算作性骚扰。随着女性越来越多地步入公共领域,研究者开始关注到教育、医疗、军事等领域的性骚扰问题。

其三,界定“是否受欢迎”的标准存在问题。最高法院吸收了麦金农的性骚扰理论认为,自愿与否不成其为被控性骚扰的有效抗辩理由,问题的关键在于亲昵行为的不受欢迎性。至此,问题演变成了何种亲昵行为不受欢迎,判准如何?遗憾的是,最高法院判决承认将受害人的衣着和言行等作为亲昵行为是否受欢迎的判断标准。也就是说,外在因素成为女性遭受性骚扰的舆论“标配”,并依此为由谴责女性的轻浮,从而忽视了性骚扰行为发生背后更为根本的问题。事实上,性骚扰根源于父权制残余带来的种种弊端,是女性被性化和物化的直接体现,与嗔生嗔气的谈吐和穿着暴露不存在直接关联。芝加哥大学一位学者拍摄的一组照片证明了这一点,受害女性遭受性骚扰时身着的无非是旧T恤、格子衬衫、牛仔长裤、印花吊带、脏球鞋等普通甚或保守的衣物。可见,穿着暴露诱发性骚扰不过是施暴者开脱的借口^[17]。

(二)为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研究提供新议题

在案件裁判过程中,最高法院大法官及其背后各方力量之间的角逐和较量,虽然促成了最佳判决结果的作出,但也为后世留下了不少有待解决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恰恰成为需要理论研究进一步解决的新议题。

其一,语言与性别歧视。在梅里特诉文森案中,性骚扰行为的定义和性质问题虽然得到了解决,但尚待深入探讨的议题依然存在。判决中最高法院采用麦金农的定义,将性骚扰设定为不受

欢迎的言行,“消除此种言行则会提高防止性骚扰的效果”^[18]。何谓不受欢迎的言行?这里便涉及到语言和性别歧视的问题。20世纪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西方历史哲学界开始出现“语言学转向”。这也影响到了学者对语言和性别歧视之间关系的探讨,促使女权主义者开始关注性别歧视的语言及其背后暗含的意识形态,进而寻找破除歧视女性的意识形态,以寻求性别平等的新路径^[19]。此后,女权主义理论研究者开始关注语言和性别歧视问题,着力揭示和解决口头言谈、书面措辞、肢体语言中可能存在的女性歧视。如今,与语言和性别歧视有关的探讨已经开始在德日等国受到重视,并逐步向国际层面推广。

其二,性别歧视案件的违宪审查标准。与种族歧视相类似,性别歧视案件的违宪审查标准并非一蹴而就。至美国诉弗吉尼亚州案作出判决,性别歧视案件的审查标准即可以说实现了从合理审查到中度审查再到怀疑性审查标准的历史性转变。女权运动的新发展,促使金斯伯格大法官在美国诉弗吉尼亚州案中提出更严格的怀疑性标准^[20]。然而,需要注意的是,怀疑性审查标准并不是种族歧视案件中所使用的严格审查标准^[20],而是一种在审查力度上居于中度审查标准和严格审查标准之间的新标准。从某种意义上讲,怀疑性审查标准的提出只是一种策略。金斯伯格花费数十年的时间,以极特殊而且缓慢的方式旨在实现的目的只有一个,即性别歧视案件的严格审查(见图1)。事实上,促使最高法院对待性别歧视案件和种族歧视案件采取同样的标准,向来是美国女性的奋斗目标之一。金斯伯格的努力促使她们反思性别歧视案件的违宪审查标准问题,希冀性别歧视严格审查的时代早日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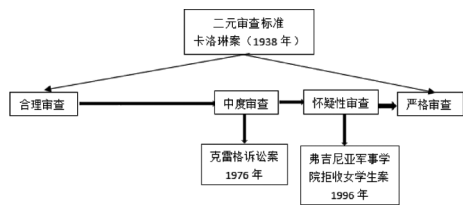


图1 性别歧视案件违宪审查标准的演进

资料来源:李勇:《通过司法实现女性解放——基于美国女权诉讼经典判例的分析》,西北政法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第55页。

其三,三阶段理论的可行性。即便大法官之间存在争论,但三阶段理论在罗伊案判决初期仍有说服力,该理论对权衡确立美国女性的生育自主权而言功不可没。然而,在堕胎备受争议、罗伊案先例岌岌可危的今天,该理论能否恰当地划分女性与国家之间的权利、是否为女性堕胎权设置了不必要的限制、堕胎到底是私领域还是公领域等问题又被提上议事日程。判决十余年之后,任上诉法院法官的金斯伯格也对罗伊案确立的规则提出了质疑,她抨击布莱克蒙提出的以时间为基础的框架并依此调整所有的堕胎问题^[21]。事实上,后世学者对三阶段规则的质疑聚焦于女性堕胎权是否应受限制,以及哪些限制应当被准许。因此,有理由相信三阶段理论的研究关乎罗伊案的存废。

(三) 确立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研究的基调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经历过两波女权浪潮。依此形成的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与特定的时代背景紧密相关,不同阶段女权主义浪潮中的法律理论研究关注点各有侧重,此种研究的侧重主要来自女权诉讼经典判例。

其一,平等与差异的时代变奏。美国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研究者关于平等和差异的争论始于最高法院1908年审理的穆勒诉俄勒冈州案。本案中,布兰代斯律师基于差异原则帮助女性摆脱了血汗工厂的奴役之苦。该案判决后,由于主张和立场的不同,女权主义者被划分成了特殊保护派和平等派两个相距甚远的阵营。前者的主张带有浓厚的功能主义色彩,她们认为由于女性在生理上的弱势地位及其为人母亲和妻子的社会职能具有特殊性,故法律应当体现此种弱势并作出符合女性职能的社会安排;平等派的观点则带有强烈的形式主义色彩,她们认为两性无论在生理还是社会职能方面都不存在差异,故应进行男女两性的无差别对待,进而指责穆勒案奠定的特殊保护基调不过是实现两性平等的绊脚石^[21];时至里德诉里德案时,平等和差异已经成为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研究无法绕开的话题。

其二,女性各项权利的获得与两性平等。自

托马斯·霍布斯以来,正当性论证的基点便转移到了个体人的身上。如果要实现对个体人的保障,则需要依托于时下流行的权利话语。从此意义上讲,所谓女性解放不过是一种不断获得和持有权利的过程。如今,尽管人们对“权利泛化”的恐惧仍然存在,但对历史上被剥夺权利的人而言,权利的获得意味着尊严的复归,并将个人从人的躯体提升至社会动物^[22]。因此,女权复兴运动中出现的里德诉里德案具有划时代意义,该案通过承认女性享有遗产管理权,开启了女性权利平等保障的新时代。此后,女权运动开始打上权利的旗号,生育自主权、性自主权、财产权、受教育权等也成为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研究的热点。概言之,女性歧视问题开始从抽象意义上的平等问题演变成具体的权利问题,女性解放则意味着重新获得在男性宰制的时代被夺走的权利。

其三,文化性别隔离是实现女性解放最后且最牢固的藩篱。至上世纪末,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性别构成已发生很大的改变,社会文化中针对性别歧视的整体观点也开始有别于从前。女权运动的不断推进及由此带来的性别平等文化的传播,开始促使女性认识到“女性的奥秘”所描绘之传统女性角色的欺骗性,进而在文化层面展开对父权制的批判^[6]。在美国诉弗吉尼亚州案中,金斯伯格大法官试图改变传统父权结构下的制度安排和观念传统,进而在根本上清除歧视女性的文化土壤。相较先前的两次女权运动,此阶段的女权运动和理论研究存在特殊性,有人以“后现代女权主义”来概括此阶段女权运动的特点。此种新兴女权主义理论试图揭开传统二元论的神秘面纱,呈现出女性备受歧视的现实,并重新

审视二元论同性别歧视之间的关联。她们开始挑战遍及日常生活乃至内化为观念的性别偏见,帮助女性认清使其痛苦的无名问题,并通过进入公领域来实现自身能力的充分发展。

四、结语

行文至此,笔者不禁反思女性解放司法路径的揭示对探寻中国女性的解放是否存在借鉴意义。若有,则意义何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我国不仅否认了旧中国残余的歧视、迫害女性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亦颁布了坚持两性平等和保障女性权利的新法律。改革开放后,我国高度重视女性权利保障,40多年来已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保护女性权益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体系。然而,国家法律描绘的女性形象与性别建构社会中女性的实际地位与角色相去甚远^[23]。事实上,“中国女性的社会处境并未因法律条文翔实而细致的规定得到明显改善,甚至在某些方面变得更糟糕”^[24]。私领域中存在的性别歧视不会因性别平等原则在公领域的确立而自动实现。相反,公领域中两性平等的法律效力会因私领域中存在的性别歧视而削减^[25]。2017年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性别差距报告》也显示,中国的排名已连续下滑9年,低至第100位,这与我国在全球的经济地位不相称。本文认为,当今中国女性面临的困境主要体现在,法律宣示的女性应有权利和地位与其在现实生活中的处境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在法律相对完善的情况下,如何弥合社会现实与法律理想之间存在的偏差? 揭示美国女性解放的路径或许能为我国带来启发:当女性解放的脚步被困于立法的“南墙”时,司法也许可以打开新的突破口。

[参考文献]

- [1] 麦金农. 迈向女性主义的国家理论[M]. 曲广娣,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 [2] 琳达·赫什曼. 温柔的正义[M]. 郭烁,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
- [3] 李勇. 通过司法实现女性解放[D]. 西安:西北政法大学,2019:1.
- [4] 沃斯特. 女权主义简史[M]. 朱刚,麻晓蓉,译.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
- [5] 辛西娅·格兰特·鲍曼,於兴中. 女性主义法学:美国和亚洲跨越太平洋对话[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8.
- [6] 贝蒂·弗里丹. 女性的奥秘[M]. 程锡麟,朱徽,王晓路,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1-11.
- [7] 康慨. 贝蒂·弗里丹:她的一生和女权运动的未来[N]. 中华读书报,2006-02-10.

- [8] 马姝.中西方女性主义法学研究之比较[J].河北法学,2013(4):154-160.
- [9] ANDREA DWORKIN. Wikipedia[EB/OL]. (2018-8-18) [2020-02-02].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ndrea_Dworkin.
- [10] 任东来,等.美国宪政历程[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312.
- [11] 李明倩.美国职场反性骚扰的开端:1986年“美驰储存银行诉文森案”[EB/OL]. (2018-05-24) [2020-03-03]. http://www.legaldaily.com.cn/Culture/content/2018-05/24/content_7551941.htm.
- [12] 唐灿,黄觉.关于性骚扰的理论与行动[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5(4):12-18.
- [13] PHILIPPA STRUM. Women in the Barracks: the VMI case and equal rights[M].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2002:55.
- [14] 朱迪斯·贝尔.女性的法律生活[M].熊湘怡,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84.
- [15] CYNTHIA GRANT BOWMAN, ELIZABETH AL. SCHNEIDER. Feminist legal theory, feminist lawmaking,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J]. Fordham law review, 1998-1999(67):249-271.
- [16] CATHARINE A. MACKINNON.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for sex discrimination[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17] 莫兰.性骚扰和女性的穿着无关[N].中国妇女报,2017-01-05.
- [18] 中村桃子.语言与女权主义[M].徐微洁,译.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7:3.
- [19] NANCY WOLOCH. Women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M]. New York: McGraw-Hill, 2006:527.
- [20] CHRISTINA GLEASON.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skeptical scrutiny and the future of gender discrimination law[J]. St. John's law review, 1996(70):801-820.
- [21] DAVID SCHULTZ.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law[W]. New York: Facts on File Inc, 2002:306.
- [22] 付子堂.法理学高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251.
- [23] 谭琳,姜秀花.社会性别平等与法律研究和对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2.
- [24] 马姝.我国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河北法学,2012(11):99-106.
- [25] 周安平.性别与法律[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

Women's Liberation through Justice: The Path and Enlightenment of American Women's Liberation

LI Yong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Chong 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 path of women's liberation in United States seems to be disorganized, but there is a dialectical spiral relationship behind it: feminist practice stimulates feminist legal theory, feminist legal theory shapes feminist legal practice and feminist legal practice reconstructs feminist legal theory. In general,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feminist legal practice and feminist legal theory promotes American women's liberation through judicial approach, instead of limiting feminist movement by the existing constitutional revision and legislation procedures. It's true that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models and approaches of woman's liberation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and the experience of United States is not universal. However,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of women's liberation may bring inspiration to breakthrough of the reality bottleneck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women's liberation cause by taking lessons in American practice.

Key words: justice; woman's liberation; women's rights litigation; feminist movement

(责任编辑 鲁玉玲)

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及其分析视角

仰和芝,张德乾

(井冈山大学,江西吉安 343009)

摘要:作为在婚姻风险和迁移风险叠加基础上延伸出来的新的风险类型,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是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的各种因素与属性在特定时空范围内可能引发的事件给个体、家庭、社区与社会带来损失的不确定性。从社会变迁视角分析,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产生具有必然性;从多重属性视角分析,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具有自身的本质性;从要素构成视角分析,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呈现系统性;从危害性视角分析,应构建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防范机制。

关键词: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分析视角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4-0047-07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范围内持续出现女性农民工在务工经商过程中认识配偶并远嫁异地的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1]。婚姻不是私事,伴随农村劳动力转移而发生的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是我国现代社会变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正在改变传统中国农村婚姻的运行逻辑与基本规则,对我国婚姻家庭乃至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随着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对个体、家庭与社会影响的日益扩大,有研究者开始转向探讨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问题及其负面影响,如迁移婚姻女性农民工婚后适应困难^[2]、女性农民工的迁移婚姻及其家庭易破裂^[3]、迁移女性的社会融合存在问题^[4]、迁出地的男性婚姻存在挤压现象^[5]、迁移女性父母存在养老困境等等^[6],相关研究识别到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可能引发的风险,但目前尚没有从风险视角对女性农民工迁移婚

姻展开的研究,更没有明确提出迁移婚姻风险概念与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概念。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是在婚姻风险和迁移风险叠加基础上延伸出来的风险类型,有其基本的内涵与分析视角。因此,有必要对迁移婚姻风险概念与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概念进行界定,并提出有助于更加清晰地认识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分析视角,从而为防范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提供理论依据。

一、风险概念的发展和演变

现代意义的“风险”概念源自欧洲,风险概念被提出后,进而成为新的理论视角,被广泛应用于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统计学、心理学、文化学、法学、生态学、工程学、医学等领域。风险本身伴随着人类社会而存在,人类为了自身更好地生存和发展,必须理性面对风险。特别是乌尔里希·贝克提出了风险社会概念以后,风险

收稿日期:2020-04-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评估与防范研究”(项目编号:17BRK021)

作者简介:仰和芝,女,井冈山大学政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人口社会学、农村社会工作研究;张德乾,男,井冈山大学教育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工程心理学、农村社会学研究。

被认为是现代社会的主要特征,风险理论发展成一般性的社会变迁理论^[7]。

人们对风险的最初认识始于自然界对人类生存的各种威胁,其最初指的是商船在航行过程中可能遭遇的各种招致损失因素的危險,强调人与外在世界之间的一种可能的损害关系^[8]。风险不只存在于自然界,也广泛存在于人类社会。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开启与发展,风险的含义及其应用发生了变迁。20世纪70年代以来,人们对风险的关注与日俱增,风险的含义也在不断发生变迁。随着现代社会的不断发展,风险不再只是专家学者运用的概念,也成了大众公共话语中的常用词汇。但因为出发点、研究的视角与关注的问题的差异,目前全球范围内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风险定义,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对风险的各种解释,反映了不同的研究者和应用者从不同视角对风险的认识倾向、理解程度和侧重点。

国外学者关于风险概念较具有代表性的定义有:美国学者弗兰克·奈特认为风险是能够测量的不确定性,风险意味着损失^[9];英国学者玛丽·道格拉斯认为风险是关于未来的知识与在最期盼的前景上所持共识的联合产物^[10];德国学者乌尔里希·贝克指出风险的概念与自反性现代化概念密切相关,认为风险可被定义为以系统的方式应对由现代化自身引致的危險和不安^[11];英国学者安东尼·吉登斯从现代性的视角,提出风险是在与将来可能性关系中被评价的危險程度^[12];德国学者尼克拉斯·卢曼认为一项可能的损失如果归因于某人自身的决策,这项可能的损失就是风险^[13];英国学者谢尔顿·克里姆斯基与多米尼克·戈尔丁认为风险意味着现实中一个有害状态的概率可能作为自然事件或人类活动的结果而发生^[14];英国学者大卫·丹尼认为风险代表了世界的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后果的不确定性和人们对后果的关注之间存在关联^[15];美国学者埃文和雷恩认为风险是指某项活动的后果的不确定性和严重性^[16];俄罗斯学者阿雷莫夫与塔拉索娃认为风险是对人类生命活动中所意识到的危險的评价^[17];澳大利亚学者狄波拉·

乐普顿指出风险概念是对偏离标准、不幸和恐怖事件的解释^[8]。

1980年代以来,中国学者开始关注风险理论并运用到相关研究领域。学者们对风险概念也有不同的理解,具有代表性的有:赵万里界定风险为选择的某种行动之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由于这种不确定性使行动者的期望目标与实际状况之间发生差异,并进而给行动者造成损失的可能性^[18];丁义明与方福康界定风险为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产生损失的可能性^[19];朱淑珍界定风险为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时期内,由于各种结果发生的不确定性而导致行为主体遭受损失的大小以及这种损失发生可能性的大小^[20];李欣广等界定风险为在特定范围的客观情况和条件下,某一事件的预期结果与实际产生的不良结果间的变动程度^[21];郭晓亭、蒲勇健、林略等界定风险为在一定时间内,以相应的风险因素为必要条件,以相应的风险事件为充分条件,有关行为主体承受相应的风险结果的可能性^[22];杨雪冬界定风险为个人和群体在未来遇到伤害的可能性以及对这种可能性的判断与认知^[23];刘岩界定风险为一切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相对于人的生存和发展而言可能形成的一种损害性关系状态^[24];黄金华认为风险是客体对主体的一种可能的、不确定的负价值^[25];何小勇认为风险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意指各种原因造成的损害或失败的可能性或不确定性^[26];潘斌认为风险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造成的影响^[27];李宏利与张瑜提出风险是特定情境下特定时期内特定事件出现负面结果的可能性^[28];谢志刚与周晶认为风险是指相对于某一主体而言,由外因和内因的相互作用所导致的、偏离当事人预期目标的后果的不利偏差的严重程度及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29];于汐、薄景山、唐彦东认为风险是对人类有价值的事物产生不确定性后果的状态^[30]。

国内外风险管理组织关于风险定义的主要代表有: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把风险定义为不确定性对目标的影响,并认为影响是与预期的偏差,影响可以是积极的,也可以是消极的或者两

者兼而有之,风险被理解为与目标相关的某种结果^①;欧盟风险管理协会(FERMA)定义风险为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组合^②;美国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发起人委员会(COSO)于2017年更新其颁布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且定义风险为事项发生并影响战略和商业目标实现的可能性^③;美国风险分析协会(SRA)定义风险为与人类所珍视的事物有关的活动的负面的、不受欢迎的后果或影响^④;全国风险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布的《GB/T 23694-2013 风险管理术语》将风险定义为不确定性对目标的影响^[31]。

从上述对风险概念定义的梳理来看,虽然国内外研究对风险概念并没有一个统一的严格的定义,但对风险的各种定义包含了某些共同要素,研究者在风险与人类的实践活动息息相关,风险发生的未来指向性、未来结果或损失的不确定性等方面达成了广泛的共识。从世界范围看,风险现在已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概念,它适用于对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社会实践活动中发生损失和灾害的不确定性的预测和思考,人们把风险运用到各领域,将其转换为符合不同领域具体情况的特定领域的风险。

在参考国内外风险概念共同要素的基础上,本文给出的风险定义如下:特定时空下发生于人们实践活动过程中的事件给相关的个人、群体以及社会带来损失的不确定性。本研究关于风险概念的定义突出了风险的核心是损失的不确定性,同时强调了风险发生于特定时空下,它是相对于人的利益和目标而言的损失,影响的是特定时空下的相关人群。

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维度来理解风险:第一,时间维度的未来指向。风险不是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件,而是可预见的、将要发生在特定期限内的事件。第二,存在维度的不确定指向。风险的发生是客观的,但风险何时何地、在何领域发生是不确定的,产生什么样的损失也是不确定的。第三,行为维度的活动情境指向。风险

一定发生于人的具体的现实实践活动中,这个实践活动与个体或群体的某种生存与发展行为有关。第四,发生领域维度的多元指向。风险会发生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的各个领域,现代社会风险发生于与人生存发展有关的一切领域。第五,结果维度的消极指向。发生的事件会产生损失或不良的结果和影响。第六,价值维度的目标指向。发生的损失或负面影响是相对于人的目标而言的,导致人的生存和发展的目标产生损失。第七,承受者维度的广泛指向。人是风险发生后损失的承受者,这里的承受者可能是特定的个人、家庭、社区、组织,也可能是某个或某些国家乃至整个人类。

二、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概念

婚姻是人类的一种基本关系结构和行为模式,是规范两性关系并以两性结合为特征的社会关系,任何时空下的特定婚姻模式及其规范下的个体婚姻在其生命历程中都可能产生风险。人口迁移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常态,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人的基本行为模式之一,人口迁移行为同样可能产生风险。婚姻引发的风险与人口迁移引发的风险是人类面临的重要风险,二者属于社会领域的风险。在前文梳理风险概念和本文关于风险定义的基础上,本文尝试把风险与迁移婚姻结合起来,提出迁移婚姻风险概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概念。

在前文关于风险界定的基础上,基于迁移婚姻的特殊性,本文将迁移婚姻风险定义为“迁移婚姻的各种因素与属性在特定时空范围内可能引发的事件给个体、家庭、社区与社会带来损失的不确定性”。在对迁移婚姻风险定义的基础上,本研究将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定义为“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的各种因素与属性在特定时空范围内可能引发的事件给个体、家庭、社区与社会带来损失的不确定性”。

① 参见 ISO:31000:2018 *Risk Management—Guidelines*, <https://www.iso.org/standard/65694.html>。

② 参见 FERMA, <https://www.ferma.eu/publication/>。

③ 参见 COSO: *Guidance on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https://www.coso.org>。

④ 参见 *Committee on Foundations of Risk Analysis*, Society for Risk Analysis Glossary, <https://sra.org>。

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是在迁移和婚姻结合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婚姻形态,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是在迁移风险和婚姻风险叠加的基础上产生的风险类型。本文关于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定义强调以下六个方面:第一,以迁移婚姻的损失为研究对象,需要关注可能造成迁移婚姻风险的各种因素与属性。第二,迁移婚姻风险的核心要素是损失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既包括发生的不确定性及其程度,也包括风险产生的损失后果和负面影响的的不确定性及其程度。第三,迁移婚姻带来的损失影响的不确定性的范围包括风险的发生时间、发生空间、发生过程、发生内容、风险承受者、发生结果等的不确定性。第四,迁移婚姻风险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可能表现在人口、婚姻、家庭、养老、伦理、健康、公共安全等各个方面。第五,迁移婚姻风险的发生与影响不只贯穿于迁移婚姻生命周期内,也存在于具体迁移婚姻结束以后。第六,迁移婚姻风险的承受者不只是包括婚姻当事人夫妻双方及其子女,以及夫妻原生家庭成员,同时包括社区以及整个社会。

三、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分析视角

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反映的是女性农民工群体回应时代变迁与现实婚姻境遇的自我调适与自我建构,其必将对我国婚姻家庭乃至整个社会产生深远影响。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是我国婚姻变迁领域产生的风险类型,是婚姻领域的新风险,是社会变迁中的社会治理面临的新问题。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产生、发展与影响有其自身逻辑,本文尝试从社会变迁、基本属性、要素构成、危害性等视角分别分析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产生的必然性、本质性、系统性与防范性,旨在为更好地认识与防范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提供分析视角。

(一)从社会变迁视角分析,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产生具有必然性

风险本身伴随着人类社会而存在,风险产生于人类为了自身更好地生存和发展的实践活动中。不同历史条件、不同社会阶段、不同社会发展水平下,人类实践活动的目标、手段、内容具有

一定的差异性,由此产生的风险也具有差异性,风险随着人类实践活动变化和人类社会变迁而不断发生变化。风险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客观存在和现象,但风险在人类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表现出的特征不尽相同,人类社会变迁过程中不断产生新的风险。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要不断面临新的风险,人类的危险意识和对其认识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特定历史条件下人类所面临的生存发展状态和自身认识的发展水平。

大量农村未婚女性外出务工经商成为女性农民工,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人口流动的重要特征,是我国现代社会变迁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统计局2008年以来的农民工监测数据显示,历年来女性农民工数量平均占全部农民工的三分之一以上,女性农民工是农民工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其中一部分是未婚者。未婚女性农民工在务工经商中实现经济角色转变和社会地位提升的同时,其选择配偶的空间、机会、观念与行为也均发生着深刻变化。因此,我国大范围内持续出现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1]。婚姻不是私事,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发生于全国范围,随着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的持续发生与长期存在,因迁移效应引发的风险正在成为我国婚姻变迁中的现实问题与社会治理中的新问题,其必将对婚姻家庭乃至社会产生深远影响。可见,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是社会变迁过程中必然产生的婚姻现象,由此引发的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是社会变迁过程中必然衍生的新风险。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是我国社会领域风险的新现象,反映了女性农民工群体在现实婚姻境遇中面临的多元困境,有显著的社会变迁特征和中国社会特色。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是我国社会变迁的必然产物,警醒我们必须正视我国婚姻领域的新变化及其引发的新风险,要站在时代变迁的高度,从社会变迁视角分析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产生的必然性,理性认识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现象及其可能引发的新问题。

(二)从多重属性视角分析,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具有自身的本质性

迁移婚姻是迁移和婚姻结合的产物,女性农

民工迁移婚姻风险在迁移风险和婚姻风险叠加基础上形成,其在具备风险一般属性的同时也具备自身特殊的属性,从而呈现出多重属性,并有着自身的本质性。

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多重属性具体表现为未来性、不确定性、时代性、客观性、复杂性、关联性、传导性。其中,未来性指的是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相关风险要素发展演化引致的风险在未来发生的可能性,未来性属性提示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潜在性、动态性和隐蔽性。不确定性指的是相关当事人不能控制或预先不知道风险事件的未来状态,不确定性属性提示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多种可能性和动态发展性。时代性指的是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是我国新时代婚姻变迁中的现实问题与社会治理中的新问题,时代性属性表明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发生的阶段性、新颖性与发展性。客观性指风险是不以相关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一种本来存在的客观状态,客观性属性表明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复杂性是指风险要素组成、形成原因、表现形式、彼此关系、后果及其影响的复杂多样且不以相关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一种本来的状态,复杂性属性表明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系统性、结构性、多样性。关联性指的是风险发生并存在于人与特定的对象所形成的各种关联关系之中,关联性属性表明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系统性、综合性和共存性。传导性指的是风险通过一定的传导载体并经由一定的传导路径在迁移婚姻体系内部进行传导,传导性表明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连锁效应与扩散性。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基本属性表现出多重性,提示只有从多重属性的视角诠释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才能更好地认识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本质性。

(三)从要素构成视角分析,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呈现系统性

风险是由一系列要素构成的系统综合体。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认为风险包括风险源、潜在事件、后果及其可能性^①,全国风险管理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颁布的《GB/T 23694-2013 风险管理术语》提出从风险源、事件及其原因、潜在后果识别风险^[31]。风险的各种不同要素之间相互交织、相互作用,形成复杂多样的风险系统综合体。

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全国风险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观点,基于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特殊性,本研究从风险源、风险事件、风险后果、风险承受者四个方面分析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构成要素。第一,风险源。风险源指的是可能单独或共同引发风险的内在要素^[31]。在迁移婚姻领域内可能引起风险发生并产生风险损失的因素和条件都是风险源,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源包括个体的思想认识与价值观念、行为方式与适应能力、家庭条件与家庭结构、区域文化差异、社会大众的认知和态度、制度保障等等。第二,风险事件。风险事件也称风险事故,是指产生损失的直接原因和条件。风险事件的发生使潜在的可能风险转化成为现实的损失,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事件受风险源的影响,不同的风险源可能产生不同的风险事件,风险事件表现多样。第三,风险后果。风险后果指的是风险事件发展过程中和发生后呈现的某种状态并产生影响的结果。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后果因特定的某些事件和行为而产生,其发生是不确定的,可能影响不同的相关人群,发生后又可能引发新的风险,其影响范围和形态复杂多样,后果的承受者多元。风险后果的影响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第四,风险承受者。风险承受者指的是风险发生后受风险产生的损失影响的当事人。从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概念来看,似乎风险的承受者只是女性农民工。但婚姻不只是夫妻双方及其家庭的私事,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发生后,迁移婚姻会涉及不同的人,相关当事者均可能成为风险承受者。具体来说,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承受者主要包括迁移婚姻女性及其丈夫、子女、父母、公婆、其他家人,同时也包括其他相关社会成员。总之,风险源、风险事件、风险后果与风险承受者是女性农

① 参见 ISO:31000:2018 Risk Management—Guidelines, <https://www.iso.org/standard/65694.html>。

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基本构成要素,风险各基本要素内部、各要素之间形成相互依存的要素系统。从要素构成视角分析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系统性,有助于理解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因果链和风险的损失链。

(四)从危害性视角分析,应构建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的防范机制

风险概念的提出与风险理论不断发展的初衷是为了科学地认识风险,风险研究的目标是理解与控制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提高人类应对风险意识和能力,采取及时而有效的防范措施规避风险,从而从源头上规避、预防、化解、降低、控制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及其后果。

产生于我国改革开放后人口大流动进程中的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现象是我国社会变迁中婚姻领域的新现象,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婚姻变迁的趋势。随着农村人口流动的持续化与常规化,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作为社会现象将会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并日益普遍,女性婚姻迁移群体的数量将日益增多。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现象发生于全国各地,其引发的风险不仅影响婚姻家庭安全,也会影响社会安全;不仅关乎个人与家庭的生存状态和生活质量,也关系到整个社

会的稳定与和谐。可见,随着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的持续发生与长期存在,因迁移效应引发的风险也正成为我国婚姻变迁中的现实问题与社会治理中的新问题,迫切需要构建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为此,要科学分析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防范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辨析政府、社会、社区、家庭、个人等在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防范中的角色与责任,从宏观、中观与微观层面,明确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防范的目标、主体、内容、措施、路径。构建女性农民工迁移婚姻风险防范机制,在风险防范目标方面,要建立有责任的婚姻、有保障的家庭、有秩序的社会;在风险防范主体方面,要形成多元主体广泛参与、良好合作的局面;在风险防范内容方面,要加强婚姻伦理道德建设,健全婚姻家庭保障制度,推动婚姻市场良性运转,健全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共建社会支持网络,促进社会融合;在风险防范措施方面,要实施社区层面的婚姻家庭关系调适与危机干预,提供全方位社区支持,畅通多元化心理疏导渠道,强化法律规范,提升个体抵御风险能力,保护弱势群体;在风险防范路径方面,要实施风险动态监测,构建风险预警机制,降低与阻断风险传递。

[参考文献]

- [1] 仰和芝.人口流动进程中农村女性婚姻迁移模式的发生机制分析[J].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81-89.
- [2] 谭琳,苏珊·萧特,刘惠.双重外来者的生活——女性婚姻移民的生活经历分析[J].社会学研究,2003(3):75-83.
- [3] 宋丽娜.打工青年跨省婚姻研究[J].中国青年研究,2010(1):64-68.
- [4] 李容芳.变迁与融入:少数民族妇女跨省区域婚姻迁移的逻辑——兼评《怒江傈僳族妇女跨省婚姻迁移研究》[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9(4):38-43.
- [5] 杨华.农村婚姻挤压的类型及其生成机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7):25-34.
- [6] 仰和芝.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社会融合[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7.
- [7] 安东尼·吉登斯,菲利普·萨顿.社会学基本概念[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82.
- [8] 狄波拉·乐普顿.风险[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
- [9] FRANK H. KNIGHT.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M].Boston: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21:233.
- [10] DOUGLAS M.Risk and culture:an essay on the selection of techn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ngers[M].Californi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2:5.
- [11]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M].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7.
- [12] 安东尼·吉登斯.失控的世界[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18-19.
- [13] 肖文明.观察现代性:卢曼社会系统理论的新视野[J].社会学研究,2008(5):57-80.
- [14] 谢尔顿·克里姆斯基,多米尼克·戈尔德.风险的社会理论学说[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64.

- [15] 大卫·丹尼.风险与社会[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9:10.
- [16] AVEN TERJE, RENN ORTWIN T.On risk defined as an event where the outcome is uncertain[J]. Journal of risk research, 2009(1):1-11.
- [17] 阿雷莫夫,塔拉索娃.风险评价与管理[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2:2.
- [18] 赵万里.科学技术与社会风险[J].科学技术与辩证法,1998(6):50-55.
- [19] 丁义明,方福康.风险概念分析[J].系统工程学报,2001(5):402-406.
- [20] 朱淑珍.金融创新与金融风险:发展中的两难[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141.
- [21] 李欣广.产业发展风险与管理[M].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2:19.
- [22] 郭晓亭,蒲勇健,林略.风险概念及其数量刻画[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4(2):111-115.
- [23] 杨雪冬.全球化、风险社会与复合治理[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4):63.
- [24] 刘岩.发展与风险[D].长春:吉林大学,2006:144.
- [25] 黄金华.论哲学范畴之“风险”[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6):41-45.
- [26] 何小勇.当代发展风险问题的哲学研究[D].西安:西安交通大学,2009:12-13.
- [27] 潘斌.风险:一个概念史的批判性考察[J].新媒体与社会,2012(11):90-102.
- [28] 李宏利,张瑜,乔羊,周凯.风险的概念、动态测量及其应用[J].人类工效学,2013(4):86-91.
- [29] 谢志刚,周晶.重新认识风险这个概念[J].保险研究,2013(2):101-108.
- [30] 于汐,薄景山,唐彦东.风险与重大岩土工程风险基本概念研究[J].自然灾害学报,2019(12):110-118.
- [31] GB/T 23694-2013 风险管理术语[Z].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4:1.

Marriage Risk of Female Migrant Workers and Its Analysis Perspectives

YANG He-zhi, ZHANG De-qian

(Jinggangshan University, Ji'an 343009,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type of risk based on the combination of marriage risk and migration risk, the migration marriage risk of female migrant workers is the uncertainty of loss to individual, family, community and society caused by various factors and attributes of migration marriage in specific time and spa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hange, it is inevitable that the marriage risk of female migrant workers is genera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ultiple attributes, the marriage risk of female migrant workers is essentia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lement composition, the marriage risk of female migrant workers is systemati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anger, the prevention mechanism of marriage risk of female migrant workers should be constructed.

Key words: female migrant workers; migration marriage risk; analysis perspective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母乳最优”哺育伦理与整体性母职的建构

杜 鹃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 100044)

摘 要:定性研究发现,“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通过规定哺育的理想时间和纯度,客观上强化了物质性母职和精神性母职的高度统一,建立起一套以整体性母职为运作逻辑的现代母职竞技体制,从而加剧了母乳喂养作为一种道德期许和行为规范的母职意识形态对女性的压迫,并通过母职的竞技加剧了女性内部的不平等。定性资料研究发现,女性对于这一母职压迫并非完全被动和无为,而是通过物质性母职与精神性母职的分离与替代等各种方式实践着母亲角色。解除母乳喂养作为母职的一种表现形式对所有女性的压迫,根本上应该挑战“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的霸权地位,解构整体性母职的意识形态对女性权力和能动性的桎梏。实现母乳喂养从母亲职责向母性能量的跨越,是从“负责”到“赋权”的升华,让母乳喂养回归到一种基于女性自主选择的充满愉悦的哺育实践。

关键词:母职;母乳最优;整体性母职;哺育伦理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4-0054-11

一、问题的提出

哺乳行为是人类作为动物界中结构最复杂、进化地位最高的物种的重要类型学依据。哺乳对于人类物种的进化、个体的成活以及技能的习得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理论上说,母乳喂养保证了人类这个物种在进化过程中的生存和成功^[1]。

与怀孕和分娩一样,哺乳行为作为女性生物性和社会性母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建构过程^[2]。相比怀孕和分娩,母乳喂养往往持续时间更长,除了具有生物属性以外,还包含着更多的社会属性。然而,当前国内对于母乳喂养最主流的研究来自医学和公共卫生界对母婴健康和人口素质的关切。在中国知网中以“母乳喂养”为检索词进行搜索,结果中来自临床医学和儿科学的文章分别超过了6000篇,来自预防

医学和公共卫生领域的研究也有5000余篇,医学背景的研究构成了母乳喂养研究的绝对主体,从社会科学的角度对母乳喂养进行的讨论则仅有区区数十篇,其中从女性主义视角出发对母乳喂养进行的研究更是凤毛麟角。这无疑是目前关于中国母乳喂养研究的短板。

在国际母乳喂养倡导运动的浪潮中,生物医学背景的研究已经将母乳喂养视为“无与伦比的喂养方式,是保障婴儿成长发育和母亲健康的重要因素,是婴儿健康成长的福祉”^[3]。因此当前多数社会科学研究者也沿着如何提高母乳喂养率的路径展开研究,如赵延东和胡乔宪通过问卷调查获得的数据分析指出,新生儿母亲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网络在母乳喂养决策中起到重要作用^[4]。茅倬彦等则通过对现有法律法规的分析指出,法律保障缺失是导致女职工母乳喂养率下

收稿日期:2020-03-08

作者简介:杜鹃,女,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健康社会学、社会性别与生殖健康研究。

降的重要因素^[5-6]。缺少批判和女性主体视角的理论预设使得女性的权利和主体性在“人口健康和社会发展”的公共利益面前无从伸张。

汉瑟(Hanser)^[7]和许怡^[8]等人的研究注意到这一问题,因此他们不约而同地选择从女性的身体经验和哺乳实践出发,探寻和批判母乳喂养作为一项母职是如何在科学主义和消费主义作用下呈现的,但是他们的研究对象几乎都是来自城市的中产阶级母亲。

因此,本研究旨在通过样本的扩展,在以人口健康为基调的母乳喂养研究和倡导中将女性主体的声音和能动性用定性研究的方式充分呈现,探讨在“母乳最优”已经成为社会普遍认可的婴儿喂养方式的背景下,女性对母乳喂养作为一种母职的主体建构与实践策略,分析其运作机制,进而寻找消解母乳喂养作为母职压迫的可能性。

二、母乳喂养与母职的文献综述

母职从来不是身为女人必须经历的自然过程,也不是可以让人自由选择的某种生活方式,而是一套有着重重规范和制约的社会制度^[9],这一批判的传统始自20世纪60年代。尽管当代大量医学和生物学研究已经证明,母乳喂养对于母亲和孩子都有好处^①,但它依旧挑战了女性主义者普遍认可的性别中立(gender-neutral)的养育原则^[10]。因此女性主义学者对母乳喂养的主流态度也是批判性的。但是正如前文所述,相比怀孕和分娩所得到的关注而言,母乳喂养这个耗时更长、更复杂的过程即便在女性主义者对母职的批判中也并未引起足够重视。鉴于研究现状,本文首先将母乳喂养与其他母职议题(如怀孕、分娩和教育)进行分离,对近年来学者的观点进行大致梳理。

女性主义学者对母乳喂养作为一种母职的批判大致可分为两个理论传统,一是将其作为一种性别负担的批判,另一种是针对女性主体性和

权利在性别结构以外的其他制度安排中被剥夺而发起的批判。

(一)对母乳喂养作为性别负担的批判

“分娩和哺乳都不是一种活动,而是一种自然功能”^[11],是女人被动地服从她的生物学命运和“性别麻烦”的来源。朱尔斯·劳(Jules Law)认为,以婴儿为中心的母乳喂养强化了家务劳动和育儿的性别化,进一步将女性排斥在公共领域以外^[12]。琳达·布鲁姆(Linda Blum)进一步分析了母乳喂养作为母职压迫的作用机制,她将西方文化中母乳喂养与母职的关系分为“母性的”和“医疗的”两种模式,前者代表哺乳的母亲与孩子之间产生的情感纽带;后者则专注于母乳本身的营养优势。这样两种话语的结合,使得“母乳喂养已成为衡量母亲的标准”^[2]。

莎伦·海斯(Sharon Hays)对当代文化为女性设定的“密集母职”与工作伦理之间的矛盾进行了深刻反思,她提出,“当代文化强化了一种‘密集母职’的性别意识形态,这种性别模式建议父母尤其是母亲在抚养孩子方面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海斯的研究中“密集母职”主要有三个焦点:第一,孩子是神圣的/母亲是神圣的;第二,强化个体母亲的责任;第三,儿童抚养的密集性,即相信孩子天生善良,他们的天真无邪是神圣且必须被(母亲)保护的,“母亲”是一个女人所能拥有的最重要的角色^[13]。

尽管海斯的研究颇受质疑,但是并不妨碍“密集母职”的概念成为对母职作为性别负担批判的重要理论工具。“密集母职”概念也经常用于分析后现代社会中母亲是否采取母乳喂养的决策过程^[14-15],以及在风险社会背景下作为“风险管理者”的哺育行动动机^[16-19]。

鉴于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长期居于世界前列,工作和母职的紧张关系在中国尤其明显。近年来工作和家庭平衡的“全能型妈妈”^[20-22]“超

① 研究表明,母乳喂养可以降低卵巢癌、乳腺癌、子宫内膜癌的发病风险;有效促进子宫复原,减少产后出血,尽早恢复妊娠前体重,降低绝经后骨质疏松的发病率(详见: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AAP)(2005),*Policy Statement Breastfeeding and the Use of Human Milk*,*Pediatrics*,115(2):496-506)。母乳对婴儿生长发育、智力发育的作用是其他代乳品所无法替代的,它不仅适合婴儿营养需求,减少其营养不良的发生,还可以预防许多影响儿童健康的疾病发生(参见刘爱东、翟凤英、赵丽云:《母乳喂养的研究现状》,载《环境卫生学杂志》,2004,31(4):252)。

级妈妈”^[23]等现象成为更受中国研究者关注的母职的意识形态。学者越来越多地在城市母亲的子女教育问题上对话“密集母职”的概念^[24-26]，而同样作为母职实践的母乳喂养则鲜少被研究。

在关注母乳喂养作为母职实践的有限研究中，艾米·汉瑟（Amy Hanser）和李就认为，在中国中产阶级城市女性中形成了以婴儿喂养为重点的“密集母职”的新兴文化。通过对上海城市新母亲的访谈，她们用文化的“工具包”概念解释了这些社会行动者如何务实地使用“密集母职”的概念在母乳喂养的过程中努力实践理想母爱。她们秉承自由主义女性主义的传统，认为母乳喂养和母职之间的这种联系对中国妇女来说是一种“性别负担”^[7]。许怡和刘亚的研究从女性的身体经验和哺乳实践出发发现，现代科学话语和母职神圣的传统观念共同塑造了城市女性的哺乳实践，并将女性的身体异化成“以哺乳为中心”的身体；而包括哺乳在内的母职实践则受到市场和商业的形塑，其分工形态亦与家庭的性别观念和经济状况息息相关^[8]。

始自波伏娃的女性主义本然地将母乳喂养当作一种性别负担进行批判，而忽略了这种性别压迫更深层次的压迫机制。国内现有研究依旧延续着这一批判路径，却忽略了三个重要的问题：一是对母乳喂养作为母职压迫的作用机制研究不够；二是由于较多地关注城市中产阶级女性，因此忽略了女性内部的差异和不平等；三是忽视甚至否认了母乳喂养可能存在的积极的、赋能的方面。

（二）母乳喂养作为女性权利的实现与批判

将与母乳喂养作为母职压迫和性别负担进行的批判不同，另一类学者回应了传统女性主义学者对结构性因素的盲视，转而将批判的重点转向医学权威和社会结构对女性权利和主体性的影响。如伯尼斯·豪斯曼（Bernice Hausman）就将母乳喂养描述为一种历史现象，她认为当前婴儿的喂养已经被置于科学和医疗机构的权威之下^[27]。朱尔斯劳认为母乳喂养的争议主要来自社会、家庭和技术的安排，而不是到底是母乳有营养还是配方奶更健康的争议^[12]。中国从 1992

年开始建立的爱婴医院更是成为这种科学话语、现代哺育观念和商业化渗透角逐的场域^[28]。

除了现代医院和食品工业对哺乳这一女性特权的干预以外，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一些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开始认识到第二波女性主义运动中基于普遍的女性特征的批判忽略了阶级、种族、性取向等各种其他类型的差异对女性成功实现母乳喂养的影响。比如，在美国有大量经验研究表明，最有可能进行母乳喂养的是白人、受过良好教育、已婚、年龄在 25 岁以上、社会经济地位较高、不外出工作的女性。而那些非“现代、中产阶级、男性为主导的核心家庭”中的女人，比如在有色人种比例较高的非正式部门中的劳动者，处于技术水平较低职位的女性等往往需要放弃母乳喂养。她们的工作缺乏灵活性，自身也缺少谈判能力，更难要求在工作场所哺乳的设施和带薪产假^[2]。

对于很多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而言，母乳喂养是一种基于阶级和种族的特权，而是否能够依据自己的愿望成功地实施（或放弃）母乳喂养则并不是关注的重点。也就是说，女性的自主性和能动性被淹没在了基于阶级这样的结构性框架之下。

现有理论批判都是以性别为起点，围绕着嵌套其中的阶级、种族、性取向等结构性不平等进行的。这两种批判路径并不矛盾，母乳喂养作为一种母职压迫不仅是基于性别的，也是基于阶级的。那么在母乳的价值被重新发掘和强化的背景下，“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究竟如何加剧了母职的压迫？不同阶层的中国女性在这种压迫过程中的主体性是如何建构和应对的？母乳喂养作为一种非常个人的、体验性的母职实践，女性主体的意义建构和行动逻辑应该被充分关注和研究，而这也正是现有研究不足的问题和本文的意欲突破之处。

三、数据来源和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自我民族志和访谈相结合的研究设计，以笔者为主的研究团队先后对 30 位妈妈进行了定性访谈，访谈以个人深度访谈和焦点组访谈为主。深度访谈围绕个人的哺乳经历和体验展开，时间为 1 个小时左右；焦点组访谈则

围绕一些母乳喂养中的焦点问题,诸如普遍遇到的困难、对母乳喂养和母亲职责的看法、母乳喂养过程中的体验等进行集中访谈,希望被访者围绕这些焦点问题反映差异并展开讨论,时间通常为1~1.5个小时。所有访谈均在被访者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录音,根据录音整理为访谈记录,并将访谈记录导入 Atlas.ti7 进行编码和分析。

本研究之所以借鉴自我民族志的研究方法,是因为笔者有累积4年的母乳喂养经历,也曾经是一位深受“母乳最优”观念绑架的母亲。对于母乳喂养这样一个高度个人和敏感的话题而言,有同样的经历是“共情”和理解的基础。同时自我民族志不仅是对自我亲身经历的描述和批判性审视,而且还是对自己文化经历的反思性说

明^[29]。当人们进行批判性反思时,实际上是用自己来了解他人,也是用他人来了解自己以及自己所身处的文化。在笔者的个人经历中,母乳喂养是最美好的母职体验之一,因此研究伊始便想当然地认为如此完美的哺育方式应该人人践行,研究的目的应该是从女性主体的角度发掘影响不同阶层女性实现母乳喂养的因素。但是在研究过程中接触到各种各样的妈妈,感受到她们在“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之下的痛苦、挣扎、无奈之后,笔者对自身经历、自己所处的社会文化背景以及研究本身都产生了深刻的反思,转而思考在访谈中呈现出来的母乳喂养作为母职压迫的作用机制与其内在动因,以及在现代母职的高压之下女性主体性的能动空间。

表 1:被访者基本情况^①

序号	姓名	年龄(岁)	学历	职业	配偶职业	生育时年龄(岁)	母乳喂养时间(月)	0~6个月喂养方式
1	Nana	23	本科	无业	职员	23	0	母乳+奶粉
2	小王	40	硕士	公司职员	不详	40	2	母乳+奶粉
3	米娜	25	小学	餐厅服务员	不详	17	3	母乳+奶粉、辅食
4	海鑫	37	大专	公司职员	公司职员	36	4	母乳+奶粉
5	MM	29	小学	个体户 (拉面馆老板娘)	个体户	头胎 19 二胎 21	头胎 3 二胎 5	母乳+奶粉、辅食
6	圆圆	40	本科	医药代表	全职爸爸	38	6	母乳+奶粉
7	何阿姨	50	小学	保洁	不详	头胎 20 二胎 22 三胎 25	平均 10	母乳+辅食
8	李阿姨	52	初中	保洁	农民	头胎 18 二胎 20 三胎 25	平均 10	母乳+辅食
9	艳红	37	高中	全职妈妈	在京打工	头胎 25 二胎 35	头胎 10 二胎 13	母乳+辅食
10	阳阳妈妈	32	大专	酒店前台	建筑工程	头胎 29 二胎 32	头胎 10个月; 二胎计划 12个月	母乳+奶粉、辅食
11	洪老师	54	博士	教师	教师	25	12	母乳+辅食
12	盖儿	31	本科	个体户 (经营小酒吧)	个体户	29	12	纯母乳
13	灿灿	35	本科	IT公司 中层管理人员	公司职员	31	12	母乳瓶喂

① 我们将所有被访者按照最近一胎的哺乳时间长短进行排序,对于还没有结束哺乳的按照实际已经进行的哺乳时间计算。之所以出现大量的12个月、18个月,是因为很多妈妈回忆不起来精确的断奶时间,只是记得大概1岁、1岁半等。

续表

序号	姓名	年龄(岁)	学历	职业	配偶职业	生育时年龄(岁)	母乳喂养时间(月)	0~6个月喂养方式
14	陈阿姨	41	初中	保洁	建筑工人	16岁	平均12	母乳+辅食
15	燕姐	38	初中	保姆	建筑工人	头胎20 二胎28	头胎16 二胎12	母乳+辅食
16	阿园	28	高中	全职妈妈	不详	27	15	纯母乳(母乳性黄疸期间中断)
17	霞姐	40	初中	全职妈妈	在京打工	头胎27 二胎37	平均15	纯母乳
18	小杨	32	博士	大学教师	不详	30	17	纯母乳
19	晓敏	37	初中	催乳师	在老家上班	头胎21 二胎35	头胎18 二胎16	母乳+辅食
20	雅婷	23	初中	全职妈妈	在京打工	20	18	母乳+辅食
21	萍萍	39	博士	教师	教师	33	18	母乳+辅食
22	阳阳姥姥	56	高中	民办教师	不详	25	18	母乳+辅食
23	旎旎	34	本科	网站母婴频道编辑	公司职员	32	18	纯母乳
24	米诺	25	初中	餐厅服务员	服务员	22	18	母乳+辅食
25	小涛	34	本科	明星经纪人	工程师	30	20	纯母乳
26	小燕	39	硕士	事业单位行政人员	公司职员	36	20	母乳+奶粉
27	妍妍	34	本科	全职妈妈	公司职员	32	24	纯母乳
28	美美	29	大专	全职妈妈	私营企业主	24	24	纯母乳
29	汉堡妈	41	本科	全职妈妈	私营企业主	38	36	纯母乳
30	永利	29	大专	全职妈妈	职员	24	40	自己认为纯母乳(喂了一顿奶粉)

在样本选择方面,本研究为规避国内研究主要以中产阶级女性为对象的样本局限,纳入了大量非中产阶层女性,如从事体力劳动或低端服务业的劳工阶层女性以及丈夫在京打工的全职妈妈。这有助于展现不同阶层女性对“母乳最优”观念的认知、体验和应对。

四、“母乳最优”背景下的母职竞技

“6个月内纯母乳喂养是最佳的婴儿喂养方式。婴儿添加辅食后,建议持续母乳喂养到2岁或更长时间”,这一来自世界卫生组织的关于母乳喂养的行动指南,已经得到很多国家政府和权威机构的认可,当然也包括中国政府。国务院先后印发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1〕24号)和《国民营养计划(2017—

2030年)》(国办发〔2017〕60号)中都提出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的目标。

近年来,通过官方、非官方的权威机构及医疗部门的宣传推广及制度安排,借由各种科学的数据和论证的加持,母乳喂养已被建构成一种最优的婴幼儿喂养方式^[30],形成了“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即确定了母乳喂养以及如何进行母乳喂养的道德合法性^[31]。在这一伦理中,那些能够纯母乳喂养6个月,并尽量将母乳喂养延长至2岁以上的母亲被放置在价值链的最顶端,其他的妈妈则被置于二流位置。“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通过倡导母乳喂养的时间和纯度拉开了生命起点的母职竞技。

(一)母职竞技的逻辑——整体性母职的强

化

海鑫是高龄产妇,怀孕过程一波三折,“受了不少苦”,出了月子之后又得了乳腺炎,孩子2个月的时候萌生了断奶的想法。

我把这事儿跟老公说了,他说尊重我的意见。可是当我跟我婆婆说的时候,她一下就火了。婆婆当时就说:“你又不是没有奶,有奶不喂就不配当妈!”然后我就特别委屈,我觉得当时我都快抑郁了。我就把这件事儿发到BBS(一个论坛)上,想问宝妈们的意见,因为怀孕的时候经常上,结果没想到大家写都特别那个。你现在还可以看到我的帖子,后面的跟帖都是“贱人就是矫情!”“你老公太惯着你了!”“你婆婆没错,你就是不配!”一边倒地全是这种言论,我当时真的是崩溃了!

婆婆和网友的无情鄙视中反复出现的主题是“不配”,其潜台词就是“母乳最优”的哺育理念已然成为一种对女性哺育行为的道德期许甚至是规范,如果母亲不能提供给孩子这种最优食物,那么她的母爱将是不完整的,进而她的母亲身份也是不合格的。不仅如此,一边倒的歧视性言论也说明“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已经成功地将施加于所有女性的母职压迫转化成为女性之间的母职竞争,并通过这种竞争强化母乳喂养的道德合法性。这一竞争的重要规则就是母乳喂养的持续时间。

关于母乳喂养的持续时间以及何时断奶的问题,参加访谈的妈妈最常提及的一个词是“对得起”。在国内知名大学任教的小杨认为:“我给自己规定的时间就是一年,喂完一年我心中就有一种很对得起她的感觉了嘛……因为我觉得现在国际上提倡2岁自然离乳嘛,但是上班就受到牵制了,一到4个小时就回去,一到4个小时就回去,还是要考虑事业和家庭的情况。我觉得差不多了,还是比其他大部分妈妈多得多了,所以就停下了。”小杨的“对得起”有两个标准,绝对标准是参照了国际标准和现实情况给自己制定的一年的目标;另一个相对标准就是相比其他

大部分妈妈的哺乳时间,小杨感觉自己的哺乳时间已经超过身边大部分妈妈了,方才选择了断奶,这说明母职的竞技已经成为不少妈妈哺育行为决策的重要逻辑。

在这场母职竞技的最顶端是那些对“母乳最优”哺育伦理的完美实践者,比如全职妈妈小闫。她已经给孩子喂了36个月的母乳,对于母乳喂养她这样评价:

母乳喂养的宝宝更善良、柔软有韧性,有更多的安全感,也有更多爱别人的能力。母乳里的营养是宝宝的定制款,孩子缺的,妈妈都印在了心里,输出在了奶里,孩子身体底子就是更好!不一定是胖,是抵抗力,是免疫力。相比之下,奶粉是粮食,就是填饱肚子,成分上要么营养不足,要么过剩。当然能不能喂母乳这个事儿,还是看宝宝造化,我们是比较幸运的。

访谈中,三位年纪比较大的保洁阿姨也曾提到“造化”这个词,但是她们的意思更多是指:妈妈有奶说明“孩子是天生带着饭碗来的”。但是当我们把受访者的哺乳时间进行排序之后发现,所谓的“造化”看起来并没有那么简单。正如小闫所说:“母乳喂养是唯一只能由妈妈给孩子的,谁也替代不了,谁也享受不到,母乳喂养不是职责,是机会。”然而正像我们的有限样本反映出的情况一样,机会并不均等,想要获得这种机会,不仅要妈妈有奶,还要有经济实力、家庭条件、工作弹性等各种因素的加持才可以做得到。

米娜是一个来自新疆的维吾尔族妈妈,她生产后三个月就离开了孩子到北京打工。米娜说:“那个时候是因为条件的问题吧,钱的问题就不是那么充足了,其实那时候首先想的是让我喂,边上班边喂奶,但是边上班边喂奶也不方便,孩子最少要两个小时喂一次,上着班喂小孩肯定不方便。刚开始心里是有点想法,但是为了钱嘛,让家里人钱充足一点,还是决定出来打工了。当时母乳喂养了三个月,三个月之后直接断了。”

米娜的例子充分验证了“母乳喂养可以被视为一种基于阶级和种族的特权,而不是一个可行

的婴儿喂养决定。”^[2]但是仅仅从阶级的角度理解这一现象还不够。在小闫和米娜的案例中母职呈现出了物质性母职和精神性母职两个层面。物质性母职即养育过程中的物质投入,如金钱、食物等物质性存在,包括母乳的营养和免疫成分;精神性母职即养育过程中的非物质投入,如时间、情感、陪伴等,具体到母乳喂养则是哺育过程中的情感交流和亲子关系的建立。物质性母职具有可替代性,奶粉和辅食添加恰恰是对母乳物质性层面的一种替代方式;精神性母职则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母乳所带来的“善良、柔韧和安全感”需要在一对一的亲子互动中建立。那些将母乳喂养视为母婴双方生命历程中不可或缺的经历的观点^[32],就是对精神性母职不可替代性的强化。

近年来,国内学者们所关注的女性(主要是城市女性)如何通过“代理母亲”或“团队母亲”的养育策略摆脱体力性的照料负担^[21]实际上就是对母职的分离和可替代性的理论关注。但是与其他母职实践不同的是,“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所定义的理想哺育方式恰恰要求物质性母职和精神性母职的高度整合,即整体性母职(Total motherhood^①)——即便乳汁可以有物质性的代用品,哺育过程中母亲的在场依旧不可替代^②,从而使是否能够更好地践行整体性母职成了这场生命起点的“拼妈”^[24]运动的内在逻辑。所谓“拼妈”本质上就是母职竞技,只不过母乳喂养的竞技场与其他母职议题不同,它有非常明确且单一的规则,即“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所倡导的行为准则。但是这一个单一的哺育伦理忽视了母乳喂养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结构性制约,使一些无法实现母乳喂养的女性(如海鑫的遭遇)感到“内疚、沮丧和被边缘化”^[33],从而加剧了母亲职责对现代女性的压迫。

(二)纯度的比拼——科学主义的绑架

“纯母乳喂养——即不喂给婴儿除母乳之外的任何食物或饮料,甚至是水”^③,这是世界卫生组织给0~6个月的纯母乳喂养下的定义。说明母乳喂养的母职竞技不仅仅是一场时间的耐力赛,更是一种纯度的比拼。根据2008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结果,我国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仅为27.6%;而2013年的第五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显示,这个数字已经上升为58.5%^[34]。近年来,6个月以内纯母乳喂养率的迅速提升说明“母乳最优”的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这既是母乳喂养倡导运动的成功,也是关于婴幼儿哺育的新的制度安排的逐步确立。这一制度安排的另一个关键词就是“纯母乳喂养”。最安全的母亲是最“自然”的母亲,因为她能使孩子免受文化风险和现代工业社会各种风险的侵袭^[35]。

近年来频繁发生的问题奶粉事件刺激着妈妈们敏感的神经。主流的母乳喂养倡导运动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如联合国儿基会的“母爱10平方”运动的海报上就列举了大量数据来证明非母乳喂养的问题:“和纯母乳喂养的宝宝相比非母乳喂养的宝宝死于肺炎的可能性是前者的15倍,死于腹泻的可能性是前者的11倍;入院几率是前者的5倍;患有严重营养不良的几率超出前者10%”“母乳是无菌的,100%安全。婴幼儿配方奶粉可能受到下列危险物质污染:三聚氰胺,各种细菌微生物,霉变,金属及玻璃颗粒,双酚A,聚乙烯吡唑,镉和其他重金属”^④等。

“咱们国家的奶质实在是太差了,如果不是这样我也许会考虑喂奶粉”(旒旒),类似的担忧在访谈中比比皆是。为了规避这种风险,践行更纯粹的母爱,很多妈妈用尽一切办法来实现六个月以内的纯母乳喂养。

小王就是一位对“纯粹”母爱有着深深执念

① Total motherhood的概念源自Wolf等人的研究,但是这个概念主要是指母亲们从怀孕开始就被劝说要优化孩子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减小对孩子任何的潜在伤害随时准备牺牲自己利益的一种道德准则。参见Jackson, S., S. Scott: *Risk Anxiety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Childhood*, In Lupton 1999a, 86-107。本文在借鉴这个概念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拓展和引申。

② 最典型的如哈洛教授所做的用于证实“依恋理论”存在的恒河猴实验。很多育儿公众号和母乳喂养论坛将其作为证实精神性母职不可替代性的例子频繁引用。参见 <https://mp.weixin.qq.com/s/oKEWqa09mF09xBuDScFUGQ> 等诸多类似文章。

③ 参见 http://www.who.int/nutrition/topics/exclusive_breastfeeding/zh/。

④ 参见 <http://10m2.unicef.cn/>。

的妈妈。她对孩子体重的增长、衔乳方式、奶量、喂奶间隔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记录。“我会观察孩子的尿,记录每次奶阵^①间隔的时间,还尝试过把奶吸出来记录孩子的吃奶情况,等等”“为了坚持纯母乳喂养,不添加奶粉,我一度就挂喂,孩子就长在我身上,这真把我折腾得身心俱疲。”纯母乳喂养之纯粹就像一些妈妈尤其是城市中产妈妈对科学育儿的笃信和对孩子纯粹的爱一样不容置疑,但这种纯粹的爱也成了让她们身心俱疲的枷锁。

对风险的强化实质上是在证实母乳喂养作为物质性母职的不可替代性,这迫使母亲们践行“整体性母职”^[18]来保障孩子的安全。事实上“整体性母职”这一概念最初被提出,就是指母亲们从怀孕开始就被劝说要优化孩子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减小对孩子任何的潜在伤害随时准备牺牲自己利益的一种道德准则^[36]。为此,母亲要成为专家,成为非专业儿科医生、心理学家、消费品安全检查员、毒物专家、教育专家等来预防任何可能影响孩子健康成长的风险发生^[37]。因此,用科学主义的话语来强化风险,从而巩固整体性母职的意识形态是母乳喂养作为母职压迫的另一种作用机制。这一机制在风险社会的背景下,使得始自卢梭的关于母乳喂养的道德正确^[38]有了更有说服力的后现代版本。

(三)母职的多种实现形式——物质性母职与精神性母职的分离

尽管“母乳喂养已经成为衡量好妈妈的标准”^[39],但并不是所有女性都甘于被这套哺育伦理所评判,一些妈妈在用各种方式有意无意地对抗和消解着这种“母乳教”^②背后的哺育意识形态,用她们自己所理解的方式实践着母亲职责。当被问及“当妈妈最重要的责任是什么?”时,3个月就结束母乳喂养来北京打工的米娜^③如此回答:

应该是对孩子负责,首先我因为家里的原因,我爸去世之后我就不想上学了。我上学的时候其实学习特别好。

然后我就是想让我的小孩上好的学校,让她好好学习,给她赚钱花,让她买好衣服什么的……不要让她过我这种一辈子打工的生活。

在对米娜的访谈中她也认为母乳喂养对孩子更好,但是因为经济的原因不得不放弃,她认为给女儿物质上的支持和上学的机会远比给她哺乳能够带来更大的利益。因此她毅然在孩子3个月大的时候就结束了母乳喂养,选择用更有价值的物质性母职替代了母乳喂养所要求的作为食物层面的物质性母职。尽管这样做并不符合“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但很多像米娜一样的妈妈都认为断奶是为了实现更好的母爱。

如果说米娜的选择还有一些无奈的话,圆圆的选择则更加主动。圆圆自己做医疗器材生意,孩子生下来就由爸爸照顾,晚上喂奶粉也都是爸爸负责。圆圆说:

饺子生下来就一直混合,我的奶不够,他也不挑,给啥吃啥。而且他奶瓶喝得也很好,现在3岁多了还在喝奶粉,身体也很好的。饺子爸爸在我生孩子之前就辞职了,我要是也辞职我们家就没有收入了。我们没有老人照顾孩子,我收入更高一些,所以我的工作更有保留的价值。那时候,我出了月子就开始工作,几乎天天往外跑。我性子急,孩子母乳一喝很久我就很不耐烦,有时候也耽误工作。所以饺子半岁的时候,我就觉得持续母乳是当时我力所不能及的了,就停掉了。我觉得母乳喂养挺好的,但是要在妈妈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采访者:对于断奶你不会觉得有什么压力吗?

圆圆:不会,可能我这个人比较强势。不会轻易有人能给我压力的。

圆圆似乎并不在意自己是否是“二流妈妈”。

① 喷乳反射的俗称。

② 坚决奉行“母乳最优,不给孩子母乳就不是好妈妈”的一群人的代称,一定程度上可以印证“母乳最优”作为一种哺育意识形态的存在。

③ 米娜的维语和汉语都非常好,当得知她只有小学文化的时候我们都非常吃惊。后来才得知她在辍学之前学习很好,由于父亲突然病故才放弃了学业出来打工。

她的选择其实是有意将部分哺育的母职转交给了父亲。无论是出于无奈还是主动为之,米娜和圆圆这样的妈妈将物质性母职和精神性母职分离,从而践行自己认为的理想母职的做法,说明现代女性对于“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的压迫并不是完全被动的,而是充满能动性的。布鲁姆的研究也表明,选择非母乳喂养的女性并非缺乏“母乳最优”的认识,在某些情况下,她们明确作出放弃母乳喂养的决定是对“好母亲”这一主流范式的抵制^[39]。

物质性母职和精神性母职的二元分类不同于贾格尔此前所提出的生物性母职和社会性母职的分野^[40],生物性和社会性的二分法更多反映了社会性母职排斥生物性母职的历史现象和母职制度,比如传统中国普遍存在的“母不在于养而在于教”的现象就充分说明了教育这类社会性母职对生物性母职的排斥和边缘化。而本文提出的哺育过程中物质性母职和精神性母职的分离与替代,则更多体现着现代女性通过将哺乳的义务转嫁给母乳代用品或家庭中的其他照料者,实现多元化的哺育方式和母职实践的能动活动。这说明哺乳不仅仅是一种活动,一种自然功能,一种被动的性别宿命;哺乳同样可以是一种能动的活动,一种女性的权利,一种价值的选择与实现。

因此本文提出物质性母职与精神性母职的概念,是希望为“整体性母职”提供更多的分析维度和批判维度,通过还原生活世界中多种母职的实践形式来消解“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所带来的压抑和伤害。

五、结论

“母乳最优”这一出于婴儿利益和人口健康考量而提出的现代哺育观念,本身是为了回应工业化国家出现的过度使用母乳代用品的问题,却将婴儿和人口的健康转化为后现代风险社会的母亲职责。通过强化母乳喂养在哺育行为中的道德合法性,建立起一套以整体性母职为运作逻辑的“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这一标准单一的哺育伦理忽视了母乳喂养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结构性制约,加剧了作为母职的母乳喂养对所有

女性的压迫,并经由时间和纯度上的母职竞技,强化了女性内部的不平等。

本研究并没有停留在对母乳喂养作为母职批判的传统上,而是更进一步发现女性主体在严密的育儿劳动性别化社会中并非被动无为,而是通过对物质性母职和精神性母职进行分离和替换,能动地实践理想母亲的身份和职责。这说明“分娩和哺乳都不是一种活动,而是一种自然功能”^[11]的传统论点忽视了女性在哺乳活动中的能动性,陷入了性别决定论的窠臼。

解除母乳喂养作为母职的一种表现形式对所有女性的压迫,根本上应该挑战“母乳最优”的哺育伦理的霸权地位,解构整体性母职的意识形态对女性权力和能动性的桎梏,实现母乳喂养从母亲职责向母性权利的跨越,从“负责”到“赋权”的升华,让母乳喂养回归到一种基于女性自主选择的充满愉悦的哺育实践。

“赋权”意味着强调母亲和婴儿在母乳喂养的问题上是“互有冲突的联合权利主体”^[41],把母亲和婴儿作为一个整体加以保护和尊重。母亲的哺乳权不仅仅包括何时何地进行哺乳的权利,还应该包括不哺乳的权利。真正理想的母乳喂养决策是母亲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权衡后作出符合自己利益和孩子需求的选择,而不是被任何权威机构的指导建议所绑架,被主流的喂养方式所左右。在充分赋权的前提下,通过制定性别敏感的公共政策,在肯定母亲哺育劳动价值的基础上,为女性赢得更多自主选择的空间,为各种形式的母职实践创造条件并提供保障。

最后,在访谈中普遍存在的焦虑、迷茫、痛苦的哺育回忆中,一位母亲的话深深地打动了我们:我喜欢乳汁喷薄而出的感觉,喂奶的时候我觉得特别有能量感(妍妍)。虽然这样的哺育体验不具有普遍性,但是起码说明了一种可能,即一种重新发现母乳喂养的价值,将它从压迫假说中解放出来,回归到充满生命能量的母性体验的可能。

哺乳不仅仅是一种自然功能,一种母性责任,一种制度安排,哺乳更是一种能量的来源。如果说射精这样的自然功能带来了男性神话,那

么哺乳的“女性神话”^[42]也可以是赋能的,而不一定是压迫的原始脚本。成为母亲,应该但不必然是一种享受,不该却很可能是一种磨难。将磨难转化为享受,将母职负担转化为母性能量,是所有关于哺育的社会设置和社会政策的理想方向。

[参考文献]

[1] DETTWYLER, K. Beauty and the breast: the cultural context of breastfeed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C]// STUART-MAC-ADAM P, DETTWYLER K A, BEHRENDT C A. Breastfeeding: biocultur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30.

[2] BLUM L M. Mothers, babies, and breastfeeding in Late Capitalist America; the shifting contexts of feminist theory [J]. Feminist studies, 1993, 19(2): 290-311.

[3] 茅倬彦, 曹桂, 陈蓉. 人口流动背景下我国农村母乳喂养的比较研究 [J]. 中国妇幼保健, 2011, 26(6): 941-944.

[4] 赵延东, 胡乔宪. 社会网络对健康行为的影响: 以西部地区新生儿母乳喂养为例 [J]. 社会, 2013, 33(5): 144-158.

[5] 茅倬彦, 庞天琪, 陈蓉. 关于中国女职工母乳喂养权益保障的思考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2(1): 27-32.

[6] 林昕皓, 茅倬彦. 生育二孩职业女性的母乳喂养支持——以北京为例 [J]. 人口与经济, 2017(5): 23-33.

[7] HANSER A, LI J. The hard work of feeding the baby: breastfeeding and intensive mothering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a [J].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ology, 2017, 4(1): 18.

[8] 许怡, 刘亚. 母职初体验: 基于自我民族志与网络民族志的城市女性哺乳实践研究 [J]. 山东社会科学, 2017(8): 95-106.

[9] ADRIENNE RICH. Woman born: motherhood a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Norton Pbk, 1995.

[10] MCCARTERSPAULDING D. Is breastfeeding fair? Tensions in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breastfeeding and the family [J]. Journal of human lactation official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ctation consultant association, 2008, 24(2): 206-212.

[11] 西蒙娜·德·波伏娃. 第二性 [M]. 陶铁柱, 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4: 28.

[12] LAW J. The politics of breastfeeding: assessing risk, dividing labor [J]. J Women cult soc, 2000, 25: 407-450.

[13] HAYS S.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M].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14] AFFLERBACK S, CARTER S K, ANTHONY A K. Infant-feeding consumerism in the age of intensive mothering and risk society [J]. Journal of consumer culture, 2013, 13(3): 387-405.

[15] KNAAK S J, LEE E, MACVARISH J, et al. Contextualising risk, constructing choice: breastfeeding and good mothering in risk society. [J]. Health risk & society, 2010, 12(4): 345-355.

[16] FUREDI F. Paranoid parenting: why ignoring the experts may be best for your child [J]. Library journal, 2002, 127(17): 87.

[17] REECE H. From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to parenting responsibly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8] WILF, J. B. Is breast really best? Risk and total motherhood in the National Breastfeeding Awareness Campaign [J]. Journal of health politics, policy and law, 2007, 32(4): 595-636.

[19] 刘新宇. 城市家庭的奶粉焦虑、哺育伦理与市场卷入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8(2): 46-54, 66.

[20] 沈奕斐. 辣妈: 个体化进程中母职与女权 [J]. 南京社会科学, 2014(2): 69-77.

[21] 陈蒙. 城市中产阶级女性的理想母职叙事——一项基于上海家庭的质性研究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8(2): 55-66.

[22] 姚岩. 学龄儿童母职角色再制的社会学思考 [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18, 20(2): 37-42.

[23] 钟晓慧, 郭巍青. 新社会风险视角下的中国超级妈妈——基于广州市家庭儿童照顾的实证研究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8(2): 67-78.

[24] 金一虹, 杨笛. 教育“拼妈”: “家长主义”的盛行与母职再造 [J]. 南京社会科学, 2015(2): 61-67.

[25] 杨可. 母职的经纪人化——教育市场化背景下的母职变迁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8(2): 79-90.

[26] 蔡玲. 结构限制下的个人认同、行为选择与母职实践——以中产阶级妈妈离职选择为例 [J]. 社会发展研究, 2018(1): 158-170.

[27] HAUSMAN B. Mother's milk: breastfeeding controversies in American culture [M].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03.

[28] 高素珊. 爱婴医院和育婴科学 [C]// 景军. 喂养中国小皇帝.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29] 蒋逸民. 自我民族志: 质性研究方法的新探索 [J]. 浙江社会科学, 2011(4): 11-18.

- [30] LAWRENCE R M. Chapter 5-Host-Resistance factors and immunologic significance of human milk[J]. Breastfeeding, 2011;153-195.
- [31] 马克斯·韦伯.伦理之业:马克斯·韦伯的两篇哲学演讲:最新修订版[M].王荣芬,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32] SMALE,M. The stigmatisation of breastfeeding[M]//GRAHAM SCRAMBLER,CAROLINE CARLISLE,TOM MASON, et al. Stigma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healthcare. London: Routledge, 2001.
- [33] CHEEK J , TERRI GIBSON RN, DIP APP S. (NSG), BN. Policy matters: critical policy analysis and nursing[J].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008, 25(4) :668-672.
- [34] 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2013 第五次国家卫生五福调查分析报告[EB/OL].(2015-10) [2020-03-13].http://www.nhc.gov.cn/ewebeditor/uploadfile/2016/10/20161026163512679.pdf.
- [35] MUERS R . The ethics of breast-feeding: a feminist theological exploration[J]. Journal of feminist studies in religion, 2010, 26(1) :7-24.
- [36] SCOTT J A, BINNS C W.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initiation and duration of breastfeeding: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 Breastfeeding review professional publication of the nursing mother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1999, 7(1) :5.
- [37] MCDONALD K. Maternal bodies and medicines: a commentary on risk and decision-making of pregnant and breastfeeding women and health professionals[J]. BMC public health, 2011, 11(Suppl 5) :S5-S5.
- [38] 卢梭.爱弥儿: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39] BLUM, LINDA. At the breast: ideologies of breastfeeding and motherhood in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M]. Boston: Beacon Press, 1999:826.
- [40] ALISON JAGGAR.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M].New Jersey:Rowman & Littlefield,1983:256.
- [41] 何海澜.当代哺乳权的保护:兴起、结构与实现[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2) :188.
- [42] 贝蒂·弗里丹.女性的奥秘[M].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5.

“Breastfeeding Is the Best” Nursing Ethics and Total Motherhood in China

DU Juan

(Party School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 Beijing 100044,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nursing ethics of “Breastfeeding is the best” strengthens the unity of physical and spiritual motherhood by specifying the ideal time and purity of nursing, establishes a set of modern motherhood competitive system with total motherhood as the operation logic, thus intensifies the motherhood conscious of breastfeeding as a moral expectation. “Breastfeeding is the best” nursing ethics oppresses women and intensifies the inequality among women through maternal competition. Meanwhile, qualitative data shows that women are not completely passive and inactive under this oppression, they can fulfill the mother’s role through the separation and replacement of physical and spiritual maternal role. To eliminate the oppression of this nursing ethics on women, we should fundamentally challenge its hegemony, and deconstruct the shackles of holistic motherhood ideology on women’s power and initiative. Take the leap from defining breastfeeding as mother’s responsibility to maternal energy, from “responsibility” to “empowerment”, let breastfeeding return to a feeding practice based on women’s independent choice and pleasure.

Key words: motherhood; breastfeeding; total motherhood; feminism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性别与红色文化专题研究 ·

从劳动解放到妇女解放： 新文化史视角下红嫂劳动叙述研究

宋桂花

(临沂大学, 山东 临沂 276000)

摘要: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为了支援革命,沂蒙红嫂走出家门,广泛参与社会劳动,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从新文化史视角选取红嫂小说中有关劳动的叙述,可从感觉、体验、情感等内在层面论述其对红嫂自我价值和主体性的确立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辩证分析劳动中“去性别化”现象所具有的历史合法性与局限性。另外,红嫂拥军支前中的爱情与欲望,以及对传统性别观念的突破,表明了其在集体劳动中的精神愉悦并非是一种“妇女解放”的幻觉,乃是一种集体主义精神的体现。沂蒙红嫂正是在集体中实践着自身解放,从而体现了从劳动解放到妇女解放的渐进过程。

关键词:红嫂;劳动叙述;集体主义精神;妇女解放

中图分类号:I2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4-0065-09

恩格斯认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妇女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1]。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共产党认定经济独立是妇女解放的首要前提,而妇女要获得经济独立,就要参加社会生产劳动^[2]。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沂蒙地区,广大沂蒙妇女为了支持革命,打破了千百年来封建家庭的束缚,走出家门,踏上社会,发挥了“半边天”的巨大作用。不过,学界对红嫂的研究多以红嫂精神生成、价值与功能的挖掘、传播等为主,一定程度上遮蔽了红嫂作为农村妇女参与革命的性别议题,更对红嫂在拥军支前中广泛

参与的社会劳动鲜有涉及^①。本文将从新文化史的视野观照红嫂文学中有关劳动的叙述,试图回答劳动对红嫂自我价值的认同和主体性确立的意义,以及如何评价红嫂在参与社会劳动中的精神愉悦和对我国妇女解放的独特性启示等问题。

一、沂蒙红嫂社会劳动与新文化史视角

“半边天的典范,子弟兵的亲人”^②,这是2002年全国妇联主席彭珏云对沂蒙红嫂的赞誉,它生动诠释了沂蒙红嫂拥军支前的大爱情怀和为国家发展作出的历史贡献。在战火纷飞的年代,沂蒙红嫂将儿子和丈夫送往前线,又在后方

收稿日期:2020-03-13

基金项目:临沂大学沂蒙精神研究专项课题“女性主体性视域下的沂蒙红嫂研究”(项目编号:18LDYMM3)

作者简介:宋桂花,女,临沂大学传媒学院教师,主要从事女性主义文学、媒介与性别研究。

① 除王克霞在其2011年出版的专著《革命与变迁:沂蒙红色区域妇女生活状况研究(1938—1949)》(山东大学出版社)一书中首次尝试用“社会性别”方法对沂蒙妇女作整体研究之外,目前学界对红嫂的研究多集中在红嫂精神功能与价值的发掘、传播上,代表性的文献有:曲筱鸥:《“红嫂精神”的现实价值研究》,《临沂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魏本权:《沂蒙精神的生产与传播:以“红嫂”文本为中心》,《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孙士生:《红嫂》传播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等等。

② 引自《沂蒙红嫂颂》(唐士文主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的题词。

承担起了生产支前和生活的重担。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期间,沂蒙广大妇女做军鞋 315.13 万双,做军衣 121.68 万件,碾米磨面 11715.9 万斤,共动员 39 万人参军,共救护伤员 5.9 万余人,掩护革命同志 9.4 万人^[3]……沂蒙红嫂缘何在拥军支前中爆发如此强大的能量?对此学界或致力于探求红嫂精神产生的传统文化之渊源,或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作出解释^①,这些研究丰富了人们对红嫂精神产生的多元因素的认识,但其着眼点多是红嫂外在的文化、政治等因素,相对而言,较少涉及社会劳动对红嫂精神世界与自我价值体认的影响。

事实上,沂蒙红嫂在革命支前与战时生产中所从事的大量社会劳动,不仅满足了战时之需,而且改善了自身的社会地位,开始从“治内”走向“治外”。学者王克霞曾详细考察过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沂蒙妇女参与社会经济生产的情况,那时的大部分沂蒙妇女在家庭经济和社会经济中都是独立生产者,不再是单纯的辅助者角色,这带来了农村社会关系的重大改变,妇女不仅拥有了对农业生产和家庭经济的领导权和话语权,而且增强了自身才干与自主意识^{[4]157}。因而可以说,“农村妇女真正解放的开始源自抗日战争,主要是在中共建立的敌后根据地范围中”^{[4]14}。

这段论述阐释了沂蒙红嫂参与社会劳动的价值与意义及其对自身解放的影响。从文中选取的材料来看,多是党和各级政府的档案、报刊和口述的资料,这便于记录与概括红嫂作为革命动员的客体的行为与贡献,但是对涉及其自我意识诸如思想、情感与体验等文学类材料的选用较少,因而较少触及社会劳动之于红嫂内在层面的影响。而新文化史的研究视角有助于弥补这方面的缺憾。新文化史源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史学的“文化转向”,强调“文化对社会关系的

形塑作用”^②,注重运用图像、文学作品等“边缘”资料,以叙事学手法再现微观的历史,将研究触角延伸至人类日常生活的深处,转向难以捉摸的人的意识、观念、态度与价值观^[5]。

本文对红嫂劳动叙述的研究,主要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关红嫂的小说为研究对象^③。以相关文献为参照,从新文化史视角烛照沂蒙红嫂在社会劳动中的自我意识与主体性。这种思路并非理想,其实早有学者提倡用新文化史视角来研究中共党史,指出党史领域存储着大量的尚未被发掘的“实践”史实,这些史实隐藏着事实行为主体的感悟、体验、参与、思考等具体“经历”^[6]。新文化史尤其注重叙述的价值与意义,“叙述”是一种虚构的产物,并非虚假,其本质是一种想象的活动。对想象的作用,历史学家汤普森在探讨“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时就曾谈到:“它在历史的能动性方面和客观一样‘真实’,一样有效”,“它表明人们是如何感受、如何希望的,他们如何爱、如何恨,又如何在自己的语言结构中保存了某些价值观念”^④。这类似娜塔莉·泽蒙·戴维斯对虚构的观点,虚构的技巧不会必然使得事件的记述违反真实情况,反而可能会带来逼真的效果或寓意上的真实感^[7]。不过,这里的叙述是指一种文化叙述或历史叙述,而非纯然的文学叙述,但两者在叙述的本质——想象与虚构的理解上是相通的。

二、主流劳动叙述:劳动、性别与精神解放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沂蒙妇女负担起了战时后方生产的主要任务,她们学习耕地、播种、收割等农活,冲破思想上的束缚,成为社会生产的主力军。1945 年 10 月颁布的《山东省妇女抗日救国纲领》中规定:“削弱封建剥削,努力发展各种生产,改善妇女生活,求得妇女的经济独立”,具体就是要“发动妇女普遍参加农业劳动,增加农

① 代表性文献有:朱晓梅,任天华:《论沂蒙“红嫂精神”的文化渊源》,《临沂师范学院学报》,2006 年第 2 期;王在亮,王桂艳:《文化启蒙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革命战争年代“沂蒙红嫂”精神的形成原因探析》,《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8 年第 3 期。

② 参见[美]林·亨特编:《新文化史·总序》,姜进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年版,第 4 页。

③ 自从 1961 年刘知侠的小说《红嫂》发表以来,有关红嫂的影视剧、芭蕾舞剧、京剧等艺术作品不断涌现,并产生了很大影响,不过其主要情节都集中在表现红嫂救助伤员、与敌人斗智斗勇上,对劳动叙述着墨较少,这种情况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伴随着一批沂蒙作家如张一翔、刘玉堂、苗长水等的创作才有所改观。

④ 转引自姚丹:《重构“革命中国”的政治正当性:劳动、主人及其文学叙述》,《文学理论与批评》,2011 年第 1 期。

业生产收入,组织妇女参加变工互助。”^[8]

(一) 农业劳动与精神解放

作家张一翔发表于1985年的长篇小说《端午》是以“滨海区劳动英雄”张秀菊为原型而创作的,其中就涉及妇女参加农业劳动以及变工互助的相关内容。张秀菊生于1903年,莒南县人,1942年担任了村妇救会长,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当时的莒南是滨海革命根据地的中心,也是作家张一翔后来长期工作的地方^①。关于张秀菊的故事流传很多,对其劳动叙述最生动的是这样一段文字:“1945年,张秀菊看着村里几户最穷的庄邻由于家里没有牛,种不上地。……她便带头组织了一个‘养牛合作社’,把9户贫困户组织起来合伙养牛。合作社虽然遇到许多困难,几上几下,但是张秀菊遇事总是先让大伙,自己在后,所以坚持把合作社办了下来。一年后,全社添了20多亩地,仅省的工夫每家一年就多织了四五十个布。……张秀菊因此更是名扬四海,参加了滨海区劳动英雄大会,报告了她和本庄群众创办养牛合作社的事迹,带动了全县的互助合作运动。张秀菊也被评为滨海区劳动英雄,民主政府奖给她一头毛驴。”^②

小说塑造了以“柳端午”为代表的一批点将台的妇女群像,描述了当时的妇女们在减租减息的大背景下,参加农业生产、积极开荒的喜悦与艰辛。“自打插犁春耕起,沭河岸上就紧了起来。……男民兵就全上去了。……村子里头的工作就全指着妇救会员们扛大梁了。绣针河对岸的点将台山上,更成了女儿国的天下。她们见天天不明上山,带着谷糠、花生皮、草籽推成的煎饼,一干就是一天。她们肚子吃不饱,手上也起了血泡,热情却很高。刨起荒来漂着膀子往前赶,一歇歇就扬起嗓子唱新学的歌,叽叽嘎嘎笑声不断。她们的枣红夹袄,大红头绳在霞光里闪耀着,就像一朵朵花开在青绿色的山野里。”^[9]²⁴²相比较以往受制于“男耕女织”的传统性别分工,小

说中的妇救会员们投身农业生产带有“翻身”“解放”的意味,尤其是经由参与劳动而获得了一种自我价值感。虽然现实条件很艰苦,但“这种活动形式本身却可以为她们带来新鲜感,是一种不同于以往生活的全新的体验,而这种新鲜体验亦是精神世界的充实感和愉悦的来源”^[10]。正是这种精神上的愉悦激发了妇女巨大的创造潜能,以及积极应对苦难的坚韧精神和毅力。面对敌人的威胁,有乡亲拉着牲口退出变工队的时候,端午们并没有退缩,“丁秫子从地上跳起来,走过去扶起了犁杖,大声吆喝道:‘好没出息!哭什么?来,干哪!’我扶犁,你们拉!我不信,咱们这么多人抵不上他那两个破牲口!……丁秫子朝手心里吐了口唾沫,运足了劲儿把犁头插进土中。姊妹们,孩子们,傍着上级奖励的这头大黄犍子,拽紧拉绳,深深弯下腰去。她们弓着前腿,蹬直后腿,一步一步,吃力地向前拉着”^[10]。

对此,学者袁忠岳评价《端午》与一般的描写战争与土改的小说有所不同,它是以抗战与减租减息斗争为背景,以沂蒙山革命老区妇女解放为主要描写对象,重点写她们精神上的自立、自强、自尊。是革命把这些最落后闭塞地区的妇女发动起来,成立识字班、妇救会、帮工组,学习革命道理,接受文明熏陶。诚如作家张一翔所认为的,城市妇女的解放思想是从五四开始的,沂蒙山妇女的解放是从它成为革命根据地开始的^[11]。

(二) 纺织与自我价值确认

沂蒙红嫂不仅凭借坚韧不拔的意志和实干的精神开荒耕地,以自己柔弱身躯耕耘土地,创造了财富,支援了前线,同时还通过纺纱织布进一步掌握了经济主动权,从而体认到了自我价值,为拓展自己的社会空间奠定了基础。小说《端午》中写道:“刘明理家的堂屋里,一拉溜摆下了六辆纺车。六辆纺车的车轮子一起转起来,就像开开了六朵大花儿。六辆纺车一起响起来,就

① 作家张一翔,原名张恩娜,出生于1939年,济南市平阴县人。1958年随爱人来到沂蒙山区,先后工作于莒南一中、莒南县文化馆,到1980年调到临沂地区艺术馆,在莒南地区工作生活长达二十多年。

② 该引文来自:临沂地区妇联编著的《沂蒙红嫂》(黄河出版社,1990年版,第35~36页)一书,不过,关于张秀菊创办该社的时间与农户的具体数字各处说法不一,在刘英、刘维常编著的《沂蒙红嫂志》(中国文史出版社,2015年,第40页)一书中记载,“1944年,张秀菊组织了8户贫困农民,创办莒南县第一个养牛合作社”。

像开会时候大伙齐声歌唱。比起一辆车那低低的‘嗡嗡’声,要雄壮得多,欢乐得多,使人听了,感到鼓舞,感到振奋。本来,领了棉花来,各人在家里纺也行。可年轻人爱热闹,把车子往一块一凑,比着漂着的,不由得手拧得就快了,锭子转的就欢了,姊妹们说,一天能多纺一两呢。”^{[9]231}

为了鼓励纺织,政府实行物质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策略。在著名经济学家薛暮桥的指导下,“工商局就组织农村妇女分组(小合作社)向工商局领棉花,交棉纱;领棉纱,交土布,由工商局发给工资”^{[4]150}。通过纺织来赚取工资,沂蒙妇女第一次真切体会到自己的劳动价值,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权,这有助于改变以往依附于男性的附属地位,增进家庭和睦。除此以外,还有精神奖励,即利用三八节大力表彰纺织典型。在1945年滨海区劳模大会评选的纺织模范中,仅莒南县就有7位,包括邢洪芳、徐恒芳、纪大嫂、曹大娘、薛大娘等,其中的“薛大娘”就是张秀菊。

在精神与物质的双重激励下,妇女们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在纺织业上积极改进技术,用自己的创造性劳动赢得了尊严与尊重。1944年,时任莒南县壮岗区妇救会长的徐恒芳成功改造了旧纺车。她说:“当时的纺线车转轮小,纺线葫芦大,转速慢,效率低,拼命纺一天也只能纺4两线(16两制)。提高效率成为头等大事,经过反复试验,我找到粗细和铁轴相适合的树枝,截成一段段拿来做法线葫芦,再进行试验,果然转速增加了。试验成功了,我便决定在全村推广,开始,很多妇女不认识,不愿安装小葫芦,我就先向群众宣传,说明改造旧纺车的好处,还当场进行了比较。结果,一个一尺二寸的纺车用小葫芦,一天能比同样大小的旧纺车多纺一两半线。旧纺车十一下才抽一轴线,新纺车七下就抽一轴线,怎么会不省力省时呢?”^{[12]241}可见,在我党强调“广大妇女的努力生产,与壮丁上前线同样是战斗的光荣任务”^①的思想指导下,劳动光荣的理念与传统妇德之间有了深层的交融,使得无论是

繁重的农业劳动还是深受妇女喜爱的纺织活动,都极大地调动了妇女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增强了其对自我价值的体认,对其主体性的确立具有重要意义。

有关劳动与农村妇女主体性的确立之间的关系,有学者在分析十七年文学有关农村妇女的“劳动”叙述时指出,“劳动”在“农村妇女”的主体建构中具有重要意义,“农村妇女”自身历史形象的转变与“劳动”息息相关^[13]。可以说,正是“劳动”使其获得了自我的“主体性”和“历史主体性”;不过“这种自我和历史‘主体性’的获取,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取消性别与身体差异为代价的”^[13]。与之类似,劳动对沂蒙红嫂主体性的确立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并且这种“去性别化”的倾向在沂蒙红嫂所处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革命战争时期已经显现。不过,该如何评价这种“去性别化”对妇女解放的影响?学者王政认为,对男女平等权利的追求演变成“男女一样”的要求,这本身是男性中心文化在妇女解放过程中的一种表现^[14]。对此,有学者指出,对“去性别化”的理解要充分考虑当时的社会语境,才能评价其对妇女解放所具有的历史意义。考虑到所谓的劳动或“工作能力”曾经被男性所垄断,那么女性权利也只有在这一“去性别化”的过程中才可能被完全确立^[15]。此语可谓中肯。这意味着“去性别化”对中国妇女获得男女平等的权利而言具有一定的历史合法性。“妇女能顶半边天”所带来的“去性别化”的现象,最早可以追溯到土地革命初期,中央苏区缺乏劳动力,那时我党就已经开始广泛发动妇女参加生产。据1933年5月14日的《红色中国》记载,“全区(指闽西)生产的劳动工作,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妇女做的,而全区耕田的妇女同志占百分之五十以上……”^②类似情况在后期包括沂蒙根据地在内的各大革命根据地都存在,并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合作化、集体化时代,甚至于与农业学大寨时期铁姑娘队的形成都有一脉相承的渊源。当然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晋察冀日报》,1943年2月6日。

② 转引自戴超、李永刚:《女性解放与政治解放的互动——以土地革命时期的农村妇女动员为例》,《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其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因为“半边天”思想并未从根本上颠覆“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观念,致使广大妇女在参与社会生产的同时,依然要承担沉重的家务劳动。这种超负荷的重担影响至今,现实生活中大多数女性只能在职场与家庭的夹缝中艰难挣扎^[16]。

三、另类劳动叙述:拥军支前与欲望的书写

20世纪三四十年代,沂蒙红嫂所参与的劳动,既包括小说《端午》中提到的农业生产、纺纱织布等活动,还包括拥军支前的一系列工作,如摊煎饼、做军鞋,以及火线架桥、妇女挑夫队等战时的繁重工作。著名的沂蒙六姐妹在整个莱芜战役和孟良崮战役期间,日夜操劳,领导乡亲为部队烙煎饼15万斤,筹集军马草料3万斤,洗军衣8000多件,做军鞋500多双。同时她们还主动承担了为前线运送弹药的任务,150斤的弹药箱,二十多里的崎岖山路,她们两人抬一个,一直送到前沿阵地^{[12]26}。这些都是繁重的体力劳动,现存的历史文献固然能够用数字来记录沂蒙红嫂的贡献,却无法讲述她们在参与诸如运送弹药、妇女挑夫队等战事特殊任务时的内心体会与感受,以及这一切对她们自身的影响。文学却可以较好地弥补历史粗线条叙述的缺憾,透过有关红嫂的小说,我们得以触摸到那段血与火的岁月中沂蒙红嫂的内心世界,以及被唤醒的生命意识,从而探知到劳动对其自我意识、主体性的确立所具有的独特意义。

(一)名字与爱情

有学者指出,在十七年文学的劳动叙述中蕴含着一个颇有意蕴的精神结构:“一是‘劳动’所激发出来的精神解放与愉悦;二是对‘欲望’‘本能’的抑制。”^[13]纵观20世纪80年代以来发表的有关红嫂小说,如张一翔的《端午》、苗一水的《非凡的大姨》(发表于1989年《时代文学》)中的劳动叙述,已经开始正面书写爱情、欲望等内容。这在苗一水的小说《非凡的大姨》中表现得尤为充分:小说围绕“山东红嫂”李兰芳的事迹展开,讲述了火线架桥与妇女挑夫队的故事,其中的红嫂走下神坛,变成拥有七情六欲的女人,她们有着如普通姑娘一样的青春与梦想,并勇于在拥军

支前的过程中追求美好的爱情。

该小说集中塑造了一位拥军支前的模范女英雄“李兰芳”,故事围绕着她的名字展开。关于名字有相关记载:火线架桥时,“当最后一名战士从她们肩上通过以后,她们都瘫倒在河岸边的沙丘上了。这时,一位军人走过来,边走边说:‘真了不起,真了不起。’当他走到她们身边时,问:‘你们的组织者是谁?’姐妹们齐声喊道:‘李兰芳、刘曰梅’。这位军人划了一根火柴照着她们的脸,然后叫把她们的名字写下来。便毅然走了。第二天一早,当朝霞映红了天边的时候,孟良崮上响起了轰轰的炮声。这时人们发现,从万粮庄到孟良崮的那条路的土坎上,石崖上,峭壁上,刻下了许许多多李兰芳、刘曰梅等32位妇女的名字。”^{[12]63-64}这其后又发生了什么?史书再无记载。小说《非凡的大姨》的故事从这里才真正开始,火线架桥之后,作为组织者的李兰芳的名字被一路刻画在石碾上、栗林中和芦山大顶岩石上,这使她萌生了一种从未有过的“缠缠绵绵”爱的感觉,预示着一种女性生命意识的觉醒^[17]。

小说详细地描述了作为一名女战士的李兰芳从芳心萌动到对爱的追寻,再到寻而不遇的失落等一波三折的心路历程。在“火线架桥”的行动中,部队前哨联络员记下负责人“李兰芳”的名字,并将它一路写到了孟良崮主峰芦山大顶的岩石上。这件事被人发现后告诉了李兰芳,她的脸一下子红了,她在想自己没有谈过恋爱,“没有哪个人需要这么反复念叨她的名字的。”^[18]这些名字让李兰芳萌生了对爱情美好的憧憬,从此一直心心念念要去看看这些名字。终于在一个月夜,她来到了芦山大顶,着了魔似地摸过了每块石头,却没有找到自己的名字,于是失望痛苦的她,一屁股坐在地上大哭起来,这是她参加革命后第一次哭,足足哭了半个小时^[18]……无情未必真豪杰,寻找名字的李兰芳其实是在寻找她的爱情,这关乎每个人灵魂深处渴望被爱的一种念想。直到同伴偶然间发现了“她的名字”时,她“心一下提起来,扑通扑通地跳。”这完全是沉醉在恋爱中人的表现。从此她再也无法忘记那三个字,如同害上了热恋的相思,“这是她长大成人后第一

次有了这种缠缠绵绵的情感,总是排除不掉,一直在默默地等待,希望某一天那位写下她名字的同志会突然出现在眼前”^[18]。

(二) 妇女挑夫队与对传统性别观的突破

李兰芳的爱情故事是《非凡的大姨》的主线,其他参与支前的姐妹故事则构成了小说的辅线,这条辅线贯穿着以女性特有的身心体验建构起的对革命与战争的“美好”记忆。在冰凉河水中以肉身铺桥支前的众姐妹中,有一位识字班班长刘月美突然来了例假,“她腿间不时有一团团温热的液体流动”,闻到血腥味儿的小鱼围着她腿缝转。在民间信仰或某些宗教中,女性的月经往往与耻辱、肮脏相联系,是“不洁”的象征,而小说中对这个细节的描写,不仅令人觉得真实,还以一种欢快的调子寓意着一种女性特有的生命力和激情。这种生命力伴随着她们参与挑夫队支援淮海战役而迸发,“十八名妇女,大都是没结婚的强壮姑娘,……正是在家里睡不着觉的时候,巴不得有这么个好差事,到外面的世界里去走走看看见识光景”^[18]。正是基于战争的需要,一直被局限在家庭私人空间的女性才拥有了闯入公共领域的契机,自由与新奇的生命体验让人愉悦,这种精神愉悦甚至会超越现实苦痛,让她们忽略了“没命地挑着担子猛跑”的艰辛与危险,以至于淮海战役即将结束时,她们没有人选择复员,就连做了母亲的小媳妇也说,“既然出来了,慌着回家干啥?一辈子捞不着在外头过个年,这回就痛快痛快,部队上哪咱上哪就行了!”^[18]

可以说,这一路挑夫的经历潜移默化地改变着她们的性别观念。正如学者李小江所言:“战争于沉闷千年的女性生活可以说是一次变革的契机……战争是残酷的,女人是战争的主要受害者;但战争却可能为参战妇女走出传统性别角色和性别屏障打开通路。”^[19]此时,她们开始突破传统的性别角色,不太考虑所谓“贤妻良母”“相夫教子”的传统束缚,而是以切身感受来“体认”自己的人生选择,活得更自由、本真了。渡江战役时,她们的军装已破旧,大家就又穿上了从家里带来的蓝印花布的“花衣裳”,挑着重重的粮食一路潇洒地走,“她们也确实高兴,和推小车子

民工叫起劲儿来,一天至少走七十里”^[18]。正是因为“高兴”,她们才爆发出了更大的生命活力,敢与男民工叫板,用实力证明“妇女能顶半边天”,这给她们带来一种从未有过的成就感与自豪感,“不管怎么说,不管路上累也好还是谁偷偷摸摸眉头来眼去做了什么事,她们这一路走得也值,一生难得,无疑都将是每个人的人生高潮”^[18]。

这种集体政治活动增强了她们与同性以及与异性的互动与交流,带来了犹如节日般的氛围和开放的感受。一路走来,她们不仅和男民工混熟了,而且和战士们也是边走边聊。当战士们说:“解放区的姐妹们,唱个歌解解闷吧!”这边姑娘们咧开嗓子就唱起来了……当有人问:“姊妹们还有裹着小脚出来的吗?”她们就说:“那你自己扒下鞋来看看呀!”^[18]可见,沂蒙山的姑娘们,感情一旦放开了,也是非常率真。“唤醒的身体非常可能挣脱预设的观念之链而放纵暴烈的冲动——‘因为肉体中存在反抗权力的事物’”^[20]。这些年轻的沂蒙山女性一路与男民工同吃住,已经不自觉地打破了“男女授受不亲”的古训,与其说她们遭遇了“性骚扰”,还不如说是人正常欲望的释放与表达,用李兰芳的话说就是“那些人也不一定是故意发坏”,有姑娘们解手时眼光不老实的男战士,也有夜里摸一把姑娘的男民工,就连李兰芳自己也在一个寒冷的晚上居然睡在一个男民工的怀里……自由恋爱也在路途中发生了,李月美与心爱的民工小伙子找各种机会说悄悄话,而范从军则半夜约会,最终还修成了正果,留在了上海。对女性欲望的肯定与表达早在刘玉堂1984年的小说《钓鱼台记事》中就有类似描写,在对待刘乃厚与身为寡妇的二嫂之间的私情这事儿上,作者借助领导土改工作的女干部曹文慧之口评价说:“谁都不要怨,其实这是一种正常的感情,我们是女人,战争把姑娘们留大了,让女人们受苦了!”^[21]

(三) 寻求历史与现实的“精神连结”

从十七年文学中对欲望的压抑到20世纪80年代以来红嫂文学中对欲望的肯定表达,劳动叙述一如既往地承载着劳动妇女精神解放与愉悦

的角色,只不过在《非凡的大姨》中,小说从个体情感史与生命史出发,揭示了潜藏在红嫂拥军支前的集体记忆之下的身心体认与情感需求,以及由此激发出来的高峰体验与自我解放的生命力。正如福柯所言,重要的不是话语讲述的年代,而是讲述话语的年代。相比较十七年文学中“话语讲述”与“讲述话语”两个时代的同一性所带来的浓厚政治意识形态,20世纪80年代是在两个话语时代趋向分离之后,伴随着持续地对“文革”的否定和政治性意识的淡化,以及商业大潮的涌动对民族文化的冲击,催生了文化思潮中寻找和重塑强韧、温厚的民族精神之“根”的兴起。在多重时代思潮的合力之下,中国再次面临一个“需要英雄的时代”。于是在这一时期的红嫂文学中,作家们或是生在沂蒙山或者多年“泡”在沂蒙山,他们熟悉沂蒙山这片土地,所以能够写出沂蒙山的“魂”。张一翔的《端午》是一部史诗性地再现沂蒙妇女革命斗争的力作,其中以端午为首的点将台的妇女,以及《非凡的大姨》中刚强又柔弱的沂蒙山姑娘,都象征着一种民族精神之顽强生命力,是一种针对现实的想象性抚慰^[22]。

如何打通历史与现实,这需要作家具备一种创新传统的历史意识,“这种意识又含有一种领悟,不但要理解过去的过去性,而且还有理解过去的显存性”^[23]。事实证明,苗长水的创作是成功的,他在对当代读者已经普遍丧失吸引力的革命题材中,营造出新的审美新地,“发现了我们非常熟悉且已失去兴趣的人物身上新的精神底蕴”^[24]。这意味着作家寻求到了历史与当代社会的“精神连结”,能够为当代社会所接纳,这就是回避战争场面,凸显人自身的冲突,走向心灵化、内在化和精神化。很显然,苗长水关心的不是史实的细节,他渴望揣摩历史上的活生生的心灵,渴望还原当时的男女的情感生活^[24]。这印证了新文化史的一个重要理论口号——实践,这里的实践特指历史过程中可感触、可识别的具体行为,接近于“经历”。新的历史想象伴随着这种“实践”的观念而产生,或许是一个革命者的个体“经历”,或许是人们对“革命”的反应过程……这种种的“革命”叙述,其中的历史意味是别样的,

但最终只不过是不同侧面说出了中国革命的历史“故事”^[6]。

四、结语:劳动解放、集体主义与妇女解放

劳动之于人的解放有着重要的意义,马克思将人定义为“劳动的动物”之后,作为人类活动的劳动才开始进入了公共政治领域。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领导妇女工作,早在1922年中共制定的《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中就明确提出,“妇女解放是要伴随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们才能真正地解放”^[25]。这表明,劳动解放是先于或者伴随着妇女解放而出现的,同时也从侧面证明了劳动解放对于妇女解放的重要性。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战时特殊时期,沂蒙妇女积极参与了拥军支前、救助伤员、劳动生产等各种社会活动,这些都与劳动有关,也与解放有关。在作家苗长水看来,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对沂蒙山人的影响很大,它使沂蒙山人见到了外面的世界,改变了很多沂蒙山人的命运,战争对沂蒙山人实际上是一次解放^[26]。这其中自然包括积极参与生产支前的沂蒙红嫂。在有关红嫂的劳动叙事中,更多的是有关个体化和身体化的记忆,这是女性记忆的一种特点。“她们是在用身体、用生命感受那段历史并记忆和表达那段历史,她们绝非隔离于那个特殊的历史过程,而是与之血肉交融,情感相系,因为毕竟那个过程造就并从根本上改变了她们的生存状态。”^[10]该如何评价红嫂们生产支前过程中所经历的精神愉悦与精神解放?学者郭于华从布迪厄的符号权力理论视角探讨过陕北农业合作化时期妇女参与集体劳动的情况,她认为:“农业合作化中女性的走出家庭参与集体劳动并非真正地从所谓的‘私领域’进入‘公领域’,这一过程其实是从一种被支配状态进入另一种被支配状态,是从家庭与宗族的附属品成为集体与国家的工具的过程。但是这种转变却具有一种‘妇女解放’的幻象。……而外人常常难以理解的精神振奋和欢娱正是来自这种幻象和感觉”^[10]。

对此,学者宋少鹏指出,若想更好地理解集体化时期中国妇女“累并快乐着”的精神状况,就

要从历史的内在视域出发,明确中国妇女主体建构方式的特殊性,这里的“主体”不同于个体的自主与自愿;在中国文化的历史长河中,中国妇女的主体建构往往是凭借在社会关系中具有德行的社会行为所建立起来的。“集体化时期的劳动妇女,从国家重新赋予的社会主义新道德与传统妇女的美德之间进行的调和接榫,特别是‘劳动’这一德行——既是传统的妇德又是现代的政治道德,在国家强力改变的新空间里——生产劳动,通过自己的社会劳动而获得了自我的主体身份,这种身份与主体认同并非仅是国家赋予的主体。”^[27]这里所涉及的“劳动”德行的论述同样适用于革命战争年代沂蒙红嫂生产支前中劳动光荣的思想,以及从中获得的身份与主体的认同,其中的精神愉悦并非只是一种“幻觉”,而是一种切实的身心感受。在具身认知理论看来,身体是认知的主体,而不是被认知的客体。心智是具身的,一切认知活动都发生在作为认知的身体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之中^[28]。当然,这种愉悦的产生固然与劳动德性的强调有关,同时也与沂蒙红嫂参与生产支前中的集体主义氛围与体验息息相关。

这里的集体既有中共领导下的如妇救会、识字班、变工队等群众组织,也有妇女自发组织在一起的纺织活动,这些组织都让原先彼此隔离、封闭在家的沂蒙妇女获得了一种全新的集体主义的体验,获得了安全感、生活乐趣,并从中体认到了自我价值。因此可以说,沂蒙山区妇女们在

集体中实践着个性的解放,她们从中获得了物质与精神上的双重满足,这种满足就是集体主义精神的高昂^{[4]191-192}。如果妇女的解放意味着自身价值的实现,那么她们确在集体中找到了自己的价值。归根结蒂,对于女性来说,集体乃是其实现自身解放的契机^[2]。事实上,妇女解放和象征着最高集体的国家(政治)之间不一定是单纯的被支配关系。沂蒙红嫂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走出家庭,类似学者蔡翔所论述的在大跃进背景下妇女走出家庭的情形,即在形式化(政治)的表征下面,隐藏着极其强烈的妇女解放的政治诉求。国家利益和妇女自身的权利诉求是复杂纠葛在一起的^[15]。正如沂蒙红嫂参与农业生产,既是妇女解放本身的需要,也是根据地农业生产发展和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需要,两者是和谐统一的。而将女性解放与政治解放相结合,本身就是中国共产党开展妇女革命动员的一大特点。可以说,透过红嫂小说中有关劳动的叙述,我们得以窥探沂蒙妇女从劳动解放到妇女解放的实现路径。某种意义上,沂蒙红嫂的妇女解放之路正是体现了中国妇女解放的独特之处,即比起其他国家或民族,中国妇女的命运总是与超越性别的阶级或民族的革命实践相伴而生,并且总是与国家政治胶合纠缠在一起,从而形成自己的传统。这里的“传统”更具体地说,实质上就是女性由革命斗争的客体对象如何演变成革命斗争的主体参与者的过程^[29]。在这个过程中,劳动是引发变革的重要质素。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C]//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0.
- [2] 叶芳.对革命根据地妇女集体主义精神的思考[J].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3):120-124.
- [3] 魏本权.沂蒙精神的生产与传播:以“红嫂”文本为中心[J].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12(1):55-60.
- [4] 王克霞.革命与变迁[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1.
- [5] 魏本权.新文化史与中国红色文化研究[J].红色文化学刊,2017(1):32-39.
- [6] 郭若平.投石问路:中共党史研究与新文化史的邂逅[J].中共党史研究,2014(12):93-94.
- [7] 吕杰.新文化史的话语分析与合法性探究[J].邯郸学院学报,2011(3):52-57.
- [8]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所.山东省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5辑[Z].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502.
- [9] 张一翔.端午[M].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1985.
- [10] 郭于华.心灵的集体化:陕北驢村农业合作化的女性记忆[J].中国社会科学,2003(4):79-92+205-206.
- [11] 袁忠岳.张开沉重的翅膀飞翔——记女作家张一翔[J].文学评论家,1992(4):50-51+54.

- [12] 临沂地区妇联.沂蒙红嫂[M].济南:黄河出版社,1990.
- [13] 李祖德.劳动、性别、身体与文化政治——论“十七年”文学的“劳动”及其情感与形式[J].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3):5-12.
- [14] 王政.“女性意识”“社会性别意识”辨异[J].妇女研究论丛,1997(1):14-20.
- [15] 蔡翔.《万紫千红总是春》:女性解放还是性别和解[J].文艺理论与批评,2010(2):55-58.
- [16] 辛媛.是什么阻碍了她们成为更优秀的自己?——兼论中国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作用[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9(3):84-88.
- [17] 张丽军.民族精神纪念碑的文学书写尝试[J].时代文学:下半月,2010(7):43-46.
- [18] 苗长水.非凡的大姨[J].时代文学:下半月,2010(7):4-13.
- [19] 李小江.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4.
- [20] 南帆.身体的叙事[C]//汪民安.身体的文化政治学.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218.
- [21] 刘玉堂.一头六四年的猪[M].济南:黄河出版社,2007:70.
- [22] 罗岗.文化·审美·创新——革命历史题材文学创作的文化背景问题[J].文学评论,1991(5):115-127.
- [23] T.S.艾略特.传统与个人才能[C]//高建平,丁国旗.西方文论经典:第4卷.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4:181.
- [24] 雷达.传统的创化——从苗长水的创作探讨一个理论问题[J].文学评论,1990(2):17-23+58.
- [25]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Z].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29-30.
- [26] 王万森,周志雄,李建英.沂蒙文化与现代沂蒙文学[M].济南:齐鲁书社,2006:243.
- [27] 宋少鹏.立足问题,无关中西:在历史的内在脉络中建构的学科——对中国“妇女/性别研究”的思想史考察[J].妇女研究论丛,2018(5):33-51.
- [28] 唐佩佩,叶浩生.作为主体的身体:从无身认知到具身认知[J].心理研究,2012(3):3-8.
- [29] 朱晓梅,任天华.论沂蒙“红嫂精神”的文化渊源[J].临沂师范学院学报,2006(2):119-121.

From Labor Liberation to Women Liberation: A Study on the Labor Narratives of Red Sisters-in-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Cultural History

SONG Gui-hua

(Linyi University, Linyi 276000, China)

Abstract: Walking out of the house and getting involved extensively in social labor to support the revolution, the Red Sisters-in-law held up “Half of the Sky” in the 1930s and 1940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the paper tries to illustrat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labor to their self-value and subjectivity by analyzing the narration of the feelings, experiences and emotions of the Red Sisters-in-law. And it dialectically discusses the historical validity and limitation of “De-gendering” in their labor. In addition, by interpreting their loves, desires and the breakthrough of traditional gender norms, it shows that Red Sisters-in-law’s spiritual pleasure in labor is not an illusion of “women liberation”, but a manifestation of collectivism. Therefore, the conclusion is reached that narratives of Red Sisters-in-law reflect the gradual process from labor liberation to women liberation.

Key words: Red Sisters-in-law; labor; collectivist spirit; women liberation

(责任编辑 文向华)

· 性别与红色文化专题研究 ·

从性别视角重新解读参军救国的历史女英雄形象

——以胶东红色戏剧家马少波作品中的女英雄为考察中心

张清芳

(河北师范大学,河北 石家庄 050024)

摘要:胶东红色戏剧家马少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创作了两部红色新编历史剧(京剧)《木兰从军》和《闯王进京》,精心塑造出花木兰和红娘子两位女英雄形象。从性别角度重新解读这两位女英雄的人生轨迹与心理演变过程,不但可在一定程度上勾勒出当时广大胶东农村妇女在普遍受到红色革命浪潮的感召后,积极走出家门参军救国,并在融入社会大潮流中实现个人价值及走向追求爱情婚姻自由的个人解放之路的历史发展轨迹,而且从中可看出当时必须弱化女性性别特征的时代性与必然性。

关键词:胶东红色戏剧;女英雄;性别角度

中图分类号:I207.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4-0074-07

胶东红色戏剧家马少波及其作品在中国红色戏剧史中占据重要的位置,他于1944年在胶东革命根据地创作出闻名全国的新编历史剧《闯王进京》(京剧),这成为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创作发表的红色戏剧代表作之一。马少波的文学创作生涯始于1931年,作为胶东红色戏剧改革运动中的中坚力量^[1],他在毛泽东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传入胶东后,就尝试把其指导精神融入京剧(评剧)改革中,并由此发明出一种“新的编剧方法”。他在1943年首次采用“新的编剧方法”创作出具有浓厚红色革命戏剧色彩的新京剧剧本《木兰从军》,剧本在胶东演出后产生了较大影响,激起了广大胶东农村妇女踊跃参军保家卫国的社会热潮^[2]。所谓“采取新的编剧方法主要是指更严格地从生活出发,更真实地描写人物,更生动地运用艺术语言创作艺术形

象,不是说传统的编剧方法都要不得。例如编写新剧本,克服场子松散的特点,使场子集中和细致一些是必要的;但是,不能以为简单地按话剧方法分幕写戏,问题就算解决了,实际上不是这样简单。剧情连贯,一气呵成,是中国民族歌剧传统编剧方法的重要优点之一。这样可以不受时间、空间的局限,比较宽广深入地表现剧情。”^[3]

《闯王进京》再一次验证了“新的编剧方法”的成功,它在演出后同样受到胶东民众的热烈欢迎。这两部红色戏剧之所以对胶东革命根据地的广大妇女产生了重要影响,是因为马少波在吸收胶东妇女性格中诸多优秀因素的基础上,精心塑造出花木兰和红娘子这两位杰出的历史女性形象:她们作为勇敢走出小家庭、参加军队的巾帼女英雄,不但为中国红色戏剧增添了诸多亮

收稿日期:2020-5-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海外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中的中国形象的学术建构研究”(项目编号:18BZW151)

作者简介:张清芳,女,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特聘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华文文学、海外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色,而且还从女性性别身份的角度为红色革命浪潮中的中国农村女性走出家庭进入社会后,如何在社会工作中展现自身价值与获得社会的肯定与尊重,提供了一定的借鉴意义与参考价值。

一、女英雄花木兰促使广大胶东妇女萌生新的性别意识

马少波在1943年创作的历史剧《木兰从军》带有明确的时代性、宣传性和鼓动性,目的是鼓励胶东青年妇女特别是胶东农村青年妇女以巾帼英雄花木兰为榜样参军和保家卫国,而历史事实已经证明该剧很好地完成了这些任务。《木兰从军》共十六场,生动曲折地刻画出花木兰从一个绣花织布的深闺女儿,在国难当头和年老多病父亲必须参军的情况下,为保家人和国家安全毅然地女扮男装替父从军十二载,在凭借军事智慧和高超武艺赢得上司与同袍的佩服赏识之后,又不贪恋富贵反而借养伤返回家乡回归田园生活的故事。这部剧作的诸多内容在当时带有明显的现实指涉意义与针对性,如在第一场中,突厥王在闯入北魏边界时:“传令下去:到达北魏地面,奸淫抢掠,各随所欲;逢屋就烧,见人就杀!斩关夺寨,不得退后。有功必赏,有罪必罚”^{[4]11}。突厥兵这种烧杀抢掠的行为与日本侵略者当时在胶东“大扫荡”时犯下的罪行何其相似!因此替父从军英勇抗击侵略者的花木兰,不仅成为当时鼓励胶东妇女积极投身抗日战争的学习榜样,而且因她身上带有胶东妇女普遍拥有的特点——在家庭中非常勤劳朴实、贤良温顺、任劳任怨,然而在国家危难时会产生用生命来保卫国家的刚烈个性——给予广大胶东妇女的是邻家姐妹般的亲切感,甚至可以说是从她们行列中率先走出的、积极投身抗日活动的先行者和领队者,而不是脱离了日常生活烟火气的高不可攀的高大全式的形象。与这种现实意义相呼应,马少波吸收中国古典诗歌《木兰辞》的营养成分后创作出的《木兰从军》,采用“新的编剧方法”塑造出较为贴近生活现实的、活生生的花木兰形象,详尽描绘出她由一个勤劳能干的农家少女在离家参军后逐渐成长为足智多谋的上将军的发展过程,一定程度上为胶东妇女如何走出家庭并在

社会中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指出了一条可行性道路。

生长于延安府尚义村的少女花木兰,在父亲生病时衣不解带地侍奉于病榻前,当父亲病情好转后又去织布,她如同胶东妇女一样具有勤劳能干、孝敬父母、以家庭为重等性格特征。她在听到官差说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爹名之后,萌生了要代替年迈生病的父亲出征的念头。然而她在刚开始时也曾因为自己的女性身份而产生犹豫迟疑的矛盾思想:“国家兴亡,匹夫有分,难道说,女儿家,永锁闺门?/我有心,应征去,替父从军。/怎奈我,生就女儿之身!”^{[4]13}这也是一个女孩在面临重大事件时的正常心理活动。当姐姐木蕙听到她的叹息声询问原因时,木兰却已经迅速想出女扮男装顶替父亲的策略并下定了决心。面对母亲和姐姐的劝说,木兰从为国效力男女都一样的角度来说服家人:“爹娘且慢阻而行,女儿言来听分明:吴宫美人曾演阵,秦风女子善知兵;冯氏西羌威远振,荀娘年幼守危城。/巾帼英雄留美名,愿替老父去从征。”^{[4]17}而且木兰的意志很坚决,甚至打算要以死铭志:“(决绝)爹娘啊!儿的去心已定。若不放儿前去,儿要碰死在阶前!”^{[4]17}需要指出,木兰计划女扮男装参军并不是一腔热血地盲目冲动,而是因为她身怀高超的武艺,并学过一些兵法知识,再加上她拥有沉着冷静、巾帼不让须眉的智慧和勇气,所以在十二年的军队生活中不但没有被识破女子身份,而且屡立奇功,得到上司和同僚的一致赞美、肯定和钦佩。

《木兰从军》在胶东公演后受到军队和地方的热烈欢迎,当时到处流传着花木兰鼓励人们积极参军的宣言:“有国才得有家。人人奋勇杀敌,国家强盛起来,父母妻子、子子孙孙,才得平安度日,倘若人人都像壮士这等议论,不肯当兵打仗,等得敌人得了天下,我等国亡家破!坟墓田园尚且不保,子子孙孙更不知往哪里去了!”^{[4]22}这对那些习惯以丈夫为天、对家庭和丈夫存在很强依赖性、受到“三从四德”等中国封建思想很多约束的胶东妇女(有民谚“娶媳妇应当娶胶东媳妇”),产生了强烈的思想冲击,同时使她们初步认识

到:女人并不是弱者,她们拥有不输于男人的能力及与男人相同的社会责任感,而且除了家庭生活之外,外面还存在更广阔的社会活动空间与火热的军队生活,她们也可以像花木兰一样通过为国家出力获得家庭与社会的肯定。这显然极大地激发了胶东地区的妇女特别是青年女性积极参军的热情,从而出现了千千万万的农村妇女走出家庭积极参军参战、保家卫国的社会大热潮。不仅如此,在国难当头、民族救亡的社会背景下,《木兰从军》从家庭与国家之间所构成的新式关系——家国一体,女人同男人一样被赋予参军救国的责任与义务——的角度,不但启发了胶东妇女通过参军救国的方式来追求男女地位平等及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个人价值,更重要的是在胶东妇女群体中逐渐构建起一种新的性别意识——妇女同男性一样有能力参军或能够参与到保家卫国的其他社会活动中去。这显然是对男耕女织、“男主外、女主内”的中国传统性别意识的一种颠覆:女性可以离开家庭的限制而拥有更大、更自由的社会活动空间,可以同男性一样在外面的世界实现自身的价值。从这个角度来说,《木兰从军》的演出和传播促使广大胶东妇女有勇气迈出家门,走出了通向初步精神觉醒并寻求个性解放的第一步。

二、从性别角度解读花木兰“女扮男装”对胶东妇女的启示

作为一部至今依然存在一定文学价值和思想意义的红色历史剧作,《木兰从军》除了树立了女英雄花木兰这个榜样外,还肯定了广大妇女在战争中同样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的观点。这种观点通过木兰对征兵同乡的错误看法进行批判而体现了出来:“壮士此言又是偏见了!想我等男子出征,女子在家,耕种纺织,终日勤劳,家家丰衣足食,军前人壮马肥,我等当军的身上所穿、腹内所用,都是她们辛勤得来的。你怎说女子无用呢?”^{[4]22}《木兰从军》从热爱劳动和为红色革命战争作贡献的角度,承认妇女能发挥出与男性同等的社会功能与价值,从而肯定了女人和男人拥有同等的社会地位,这也是解放区文学普遍存在的一种价值观和意识形态,更是应时代需要而出

现的一种新的性别意识。从这个角度说,戴锦华、孟悦在专著《浮出历史地表——现代妇女文学研究》中指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那些“能顶半边天”的“铁娘子”式的青年妇女的女性生理特征与男性生理特征之间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被有意忽略^[5],其中一个原因可从解放区文学形成的这个新的性别意识中加以追溯。

正是因为《木兰从军》为20世纪40年代胶东革命根据地中受教育程度不高或曰大部分是文盲的广大妇女,从当时社会实际的角度提供了另一种获得翻身解放的可能性途径与实践方式:她们只有通过合理合法的正当理由参与社会活动(指参加红色革命活动和参军等),才能名正言顺地走出个人小家庭,才有机会在全新的、广阔的社会生活中开阔眼界、学习知识,并得以施展个人才能与发挥潜力。因此“参军”这个事件成为胶东妇女挣脱家庭约束、得以被社会接纳及在一定程度上开始新生活的关键点,因为她们如果没有迈出离开家庭这最初的关键一步,那么尽管她们会在集体性的纺纱织布、种田耕地等劳作方式中为革命军需物资的储备起到一定作用,但是这对她们个人境遇的改变却并不能起到直接的实质的作用。

《木兰从军》中花木兰“女扮男装”的参军方式同样对广大胶东妇女产生了重要的启示意义。一是有意弱化女性性别特征的参军策略。由于花木兰身处男尊女卑思想占据主流、不允许女人脱离家庭生活、更不会允许她们当兵打仗的中国封建社会环境中,即使身负高强武艺的花木兰也必须通过“女扮男装”的方式以男性身份去参军,才能脱离和摆脱原有的女性身份的束缚。也就是说,花木兰首先需要以为国效力、保卫国家的正当理由得到家人的许可后脱离小家庭的束缚,再采用“女扮男装”的形式——必须借用处于绝对强势地位的男性身份来获得与男性平等、平权的地位——这样就巧妙地去掉或曰掩盖了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同时保证了自身生存的合法性和竞争时的公正性、公平性,这也是花木兰成功实现目标的最重要的一个环节,然后她在军队中利用个人的聪明智慧获得周围男性同胞的肯定

与心理上的认同,即被广泛认为是杰出的将军和战斗英雄。最后等揭穿谜底时,花木兰“女扮男装”的行为和她作为女性的性别身份自然被她十二年中表现出的聪明才智与卓绝军功遮掩、弱化和抵消,因此上司和同僚立即接纳了她的女性身份并齐赞她为巾帼英雄。正是军队生活为花木兰提供了发掘个人潜力、发挥个人价值的重要社会场所,证明了她女扮男装替父从军的策略非常成功,某种程度上能够实现女性的社会价值与意义。具体到胶东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来说,在民族救亡成为当时压倒性任务的情况下,尽管当时的新思想、新氛围已开始逐渐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但是男女平等、平权等现代思想还远未达到现代的普及程度,重男轻女、女子不如男子等传统封建思想还未根除,所以广大胶东妇女当时只有成为一种女性性别特征不明显或相当弱化的人,或曰“雌雄同体”的“中性”人物,即像花木兰一样拥有不弱于男性的高强武艺、聪明才智,甚至是超越普通男性的武艺和军事才能,以及坚强勇敢的心理承受力等性格特征,如此她们才能在以革命贡献为衡量标准的红色革命活动中获得男性的承认与社会的认可,最终在新建立起来的秩序中占据一席之地。

二是在模仿男性行为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又能够发挥自身作为女性的普遍较耐心细致和吃苦耐劳等性别优势。《木兰从军》中的花木兰尽管在从军前就拥有高强的武艺,从军后勇敢杀敌,然而军事智慧的充分发挥却有赖于她作为女性具有的细心敏感、注重细节等性格特征。最典型的事例是在大破突厥兵、生擒突厥王的决定性大战前,木兰带人夜晚巡逻时发现林中乱飞乱叫的宿鸟,她感到惊讶并且经过仔细思考,立即回营汇报给贺元帅:“末将正在营前巡哨,忽见一群飞鸟,自北而来,想必是番兵前来偷营,一路马蹄声响,才把林鸟惊起。必须早做准备。元帅详察!”^[4]²⁷深信木兰军事才华的贺元帅采纳了她的意见并很快埋伏好人马,最终打败晚上来偷袭的突厥军队,取得战争上的巨大胜利,保卫了边疆的和平。木兰的女性优势使她细心地观察到事物的反常之处,这是其他男性同胞通常不会注意

到的细节问题,这与她突出的军事才能互为补益,某种程度上弥补了男性性格中的某些缺陷。

如果再从近年流行的女性主义理论的角度来解读,花木兰“女扮男装”走出家庭的行为,在当时的胶东地区具有更深远也更现实的影响:中国广大女性,特别是被束缚在土地与家庭中的胶东农村妇女,她们的生活环境使之无法及时接受到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妇女解放、男女平等和个性自由等新思想的吹拂。因此对她们来说,借为国效力、积极参军的社会运动与潮流迈出离开家庭小圈子融入社会的大舞台这一关键性的一步,是她们实现个人价值和获得一定程度自由的第一步。而且只有进入到全新的男女平等、平权的社会环境中,她们才有可能在思想上取得进一步的成长和成熟,然后再迈出第二步——寻找机会去追求个人的进一步解放与自由。所以说胶东红色革命运动赋予了胶东妇女获得社会承认与初步解放的一种独特方式,这是胶东妇女获得解放的一种“中国化”途径。

三、《闯王进京》中红娘子已婚女性身份对胶东妇女的启发

如果说《木兰从军》中花木兰女扮男装替父从军的故事结束于返乡之后,没有涉及她的爱情婚姻问题,那么马少波在1944年创作的京剧《闯王进京》中塑造的红娘子,则是以女性身份(作为“红大王”的草莽女英雄身份)与丈夫李岩共同投奔闯王义军,并一直战斗到被入关的清兵杀害为止。她突出的军事谋略、机智冷静的性格与进京之后面对胜利保持清醒头脑,以及深谋远虑地安排闯王后路等举动,使该剧同样充满新的性别意识,在某种程度上可看作是巾帼英雄花木兰形象的一个继续发展,也成为观看该剧的很多胶东妇女学习与效仿的又一个榜样。第一场《投闯回报》就通过李岩之口夸赞妻子红娘子是“巾帼栋梁”,夫妻二人打算一起去投奔闯王李自成。面对来拜访他们的故人牛金星投奔闯王的犹豫心理与担心,红娘子直接反驳他的自私想法并进行劝说:“牛兄啊!(唱‘二六板’)说什么成大业富贵有分,说什么事不谐祸及满门。/离乱中怎能能够苟全性命,/举义旗也只为除暴安民。/吉凶祸

福且休论，/成败利钝只在人。平日里恨官府你常发议论，/却原来事到临头纸上谈兵。”^{[4]47}通过红娘子的话可以得知，他们夫妻参加闯王义军的主要目的是反抗腐败的官府和除暴安良，而不是为了个人的荣华富贵。

与花木兰参军需要从低层的小兵做起相比，同样拥有胶东妇女优秀品质的红娘子作为义封山的女大王，她与丈夫在投奔李闯王的义军队伍后，就能够在军队首领中占据一席之地。不过，尽管她在社会地位上并不依附于丈夫，军事才能同样不弱于其他男性义军领袖，然而其女性身份同样被弱化，或曰她原有的“女大王”身份已经是“女扮男装”与“雌雄同体”的另一种具体体现，这也使她与其他义军首领同样拥有话语权和在战场上施展军事才能的机会。在第三场《群英欢会》中，面对大将刘宗敏自恃武艺高强的狂傲自大，红娘子委婉地劝说他要注意收揽民心：“（劝告）刘将军哪！（唱‘流水’）将军威名天下晓，/冲锋陷阵如狂飙，为将虽须武艺好，/胸中还要有谋韬，/既然替天来行道，/百姓归心是第一着。”^{[4]54}这也是她对李岩劝诫刘宗敏要重视民心归向看法的附和，体现出夫妻二人是志同道合、互相扶持、互敬互爱的同道中人与知音知己——这是一种最理想的爱情婚姻状态。而夫妇之间能够达到琴瑟和谐、相爱相知的程度，主要原因在于他们二人是在反抗贪官污吏压迫的共同斗争中相识、相爱，特别是在红娘子带人劫法场救出即将被狗官杀害的李岩之后，准备投奔李闯王的李岩把夫妻二人比喻为“义封山患难中比翼鸾凰”^{[4]44}，此后这对夫妇全力辅佐闯王，并立下累累战功。红娘子的美满爱情和婚姻对胶东妇女观众产生了新的启发——对那些已参军并能够与男战士一起并肩作战的年轻胶东妇女来说，战争生活使她们在走出家庭脱离父兄的约束后，获得爱情婚姻上更多的选择权。从这个角度推测，如果剧本《木兰从军》要续写变回女儿装的花木兰的爱情婚姻生活的话，那么她选择的丈夫一定会是军队中的一个同胞，因为他们之间互相欣赏、相互敬佩、同甘共苦、生死相依的战友情会加深和巩固彼此之间的感情，并使之走向婚姻。

1998年由美国迪斯尼公司出品的电脑动画片《花木兰》的故事，显然就证明了这种猜测的正确性：花木兰在参军打仗的军队生涯中就已经找到一位志同道合、敬她爱她的未婚的年轻同胞（她的顶头上司）作为未来的丈夫。进而言之，《闯王进京》中拥有美满婚姻的红娘子在某种程度上可看作是寻找到理想的爱情和婚姻的花木兰故事的折射与后续发展。

结婚嫁人后的红娘子与丈夫并肩作战，具有一位军队领袖应有的敏锐大局观与超群和智慧。在第七场《将相昏昏》中，进京后的刘宗敏、罗虎等人被胜利冲昏头脑，出现拷打投降官员、抢夺财物、骚扰老百姓等恶劣行为，红娘子劝说刘宗敏要从严治军，并严惩生乱的士兵，但是刘宗敏不听劝告。第八场《李、红忠谏》，在红娘子到闯王面前汇报刘宗敏手下的军兵掠取民财、殴打百姓等恶性事件后，已经被打败晚明朝廷的胜利果实冲昏头脑的李自成并不重视此事，只是轻描淡写地让刘宗敏惩治手下，红娘子反对：“且慢，末将曾为此事见过大将军，大将军竟说什么‘些许小事，不足为奇’，若由大将军惩处，难免宽纵。大将军部下滋事胡行，损害大王威德”^{[4]73}。但是红娘子等人的建议最终没有被李自成采纳。这也成为闯王义军失掉民心、最终无奈退出京城和落败的原因之一。

与智勇双全、富有谋略，但在义军兵败退出京城后却对一些心怀不轨的义军同胞没有足够防备心的李岩相比，红娘子作为一名聪慧的女性具有更高的警觉性和细致的观察力。面对李岩兄弟受到诱骗被嫉妒他们的牛金星灌醉杀死的残酷事实，红娘子一方面因丈夫被杀害而悲愤伤心，另一方面又在冷静地分析现状后审时度势，计划挂帅印后只身扶送李家兄弟的灵柩返回家乡。她在离开前把此事的始末告知正在寨外巡逻的刘宗敏，鲁莽但耿直的刘宗敏听后非常愤怒，想去杀掉牛金星为李岩报仇，然而红娘子为保全义军仅剩的有生力量只能竭力地阻止他，“末将本想替他兄弟二人报仇雪恨，因有万岁牵连在内，深恐冤冤相报，造成分裂之局，大敌当前，则越发不可收拾了！有心率领人马，仍回河

南义封山,又恐兵力分散,他弟兄二人已死,未将一走,万岁失去三员大将,倘若再失重兵,清兵到来,如何抵挡?唉,万般无奈,末将才决意挂印而去”^{[4]88}。红娘子很清醒地拒绝刘宗敏反复劝说她留下的建议,她预测到已经萌生背叛义军之心的牛金星决不会善罢甘休。红娘子的判断是正确的,在剧本的结尾,当红娘子战死之后,刘宗敏为保护闯王受重伤而自刎,牛金星却投降清兵得以继续享受荣华富贵,闯王义军失败灭亡的悲剧已成定局。

四、结语

尽管红娘子已经壮烈牺牲,但是剧本《闯王进京》对红娘子性格的塑造却并未结束。最精彩的细节是在最后一场,也就是第十六场《闯王遗恨》中,红娘子的老仆周广德告诉已经兵败将死、狼狈逃窜的李闯王“西安兵败,老汉也就流落出来,记得红将军临行之时,曾嘱咐我等要好好伺候万岁,言道:‘万岁有难之时,你们须死力卫护。’今日万岁兵败,老汉特来护驾”^{[4]93}。这是神来之笔,显然再次突出和拔高了红娘子这个女英雄的光辉形象,红娘子不但高瞻远瞩、思考周到,早在义军败走西安时已经预测之后可能出现的困局,为了以防万一在死前安排好忠心的老仆周广德提前离开西安,保存力量伺机继续保护兵败逃亡的闯王,为义军保存最后的火种;而且更重要的是,红娘子能够大度地抛弃个人恩怨,没有追究李自成默许牛金星杀害李岩兄弟的责任,反而寄望周广德陪伴李自成返回陕西,积蓄力量继续与清军进行战斗。与观众对李岩兄弟因轻信而掉入陷阱丢掉性命所产生的哀叹惋惜之情不同,这种戏剧安排激起读者和观众对红娘子产生佩服敬仰、憧憬崇拜的情感,这种崇高感反而冲淡了由死亡带来的沉重气氛。

《闯王进京》的这种结局安排再次突出了红娘子拥有超出包括智勇双全的李岩在内的其他男性义军首领的军事谋略与杰出才华,也使这个女英雄的形象再次联接《木兰从军》中依靠自身一己之力来力挽狂澜且在击败匈奴兵的关键一役中发挥核心作用的花木兰,这两位女性均比其他男同胞的形象更优秀、更光彩夺目。再从婚恋

的角度来看,花木兰和红娘子的事迹则是相辅相成、互相补充,构成了一个参军的女性从未婚少女寻找到志同道合的男战友结婚后,夫妻伉俪在军队生涯中继续互相支持、共同进步的完整婚恋过程,这种军队夫妻生活方式成为新的性别意识的一种具体体现,同样在一定程度上为广大胶东妇女观众所接受。

需要指出,与花木兰为防止泄露女性身份而被迫接受女扮男装和“雌雄同体”的行为举动不同,以女性身份直接参军的红娘子因已经自觉地接受“军人”这个身份,她必然会根据军队(义军)的需要自动调节角色位置,尤其是自觉地弱化自身的女性性别特征与女性身份认同而走向“中性”或曰“雌雄同体”的性格特征,这样才能够更好地适应军队的戎马生活。这同样也是中国红色革命对包括胶东妇女在内的中国广大妇女提出的时代要求。

红娘子对“雌雄同体”性格特征的这种自觉认同,同样再一次接续上《木兰从军》中花木兰作为女性已经形成的“中性”性别意识认同并加以深化,为革命根据地与解放区中的广大胶东妇女提供了直接效仿的途径与手段:在当时“个人解放要落实到社会解放”的社会思潮下(以延安解放区李季的诗歌《王贵与李香香》等为代表),广大胶东妇女在这种新式家国关系与新式性别意识的重构过程中,在通过参军的方式迈出关键的一步后,要想继续实现更高的个人价值并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个人的自由与解放,必须针对军队与社会活动等工作需要不断地调整自身的心理状态和行为,首先要做的就是主动地、自觉地弱化女性不同于男性的生理性别身份,其次以“中性”的行为举止尽力超越常人(指普通男性)而成为佼佼者与优秀人物,如此才能够最终赢得社会与男性群体的尊重与肯定。套用法国社会学家布尔迪厄“文化场域理论”中的看法,就是当时缺乏一定社会地位的妇女只有通过参军等方式从男性那里夺取到一定的社会资源与话语权,才能够占据一定的社会位置并拥有相应的权利,此后她们才有资格进一步解决男女平权、男女社会地位平等的个人解放问题,由此形成被社会普遍接受

的、更新潮的女性主义思想意识。也正是因为《木兰从军》和《闯王进京》中塑造的花木兰与红娘子,不仅成为激发与培养 20 世纪 40 年代广大胶东妇女的英雄主义情结、追求红色革命理想信念的一个重要契机,而且为她们走出小家庭融入

大社会的生活后实现个人价值和初步追求个性解放与爱情婚姻方面的自由,提供了直接的模仿途径。从这个角度说,新编历史京剧《木兰从军》和《闯王进京》的历史影响至今不衰,依然在中国红色文学和文化中占据一席之地。

[参考文献]

- [1] 陈爱强,张清芳.胶东红色文学研究[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107-112.
- [2] 刘焕阳,陈爱强.胶东文化通论[M].济南:齐鲁书社,2015:376.
- [3] 马少波.马少波文集:卷四[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8:175.
- [4] 马少波.马少波文集:卷一[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8.
- [5] 孟悦,戴锦华.浮出历史地表——现代妇女文学研究[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268.

A Re-reading of the Historic Heroin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xuality: A Case Study of Two Dramas by Ma Shaobo

ZHANG Qing-fang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24, China)

Abstract: Jiaodong red dramatist Ma Shaobo created two new red historical dramas (Peking Opera) *Mulan's Military Service* and *King Chuang Breaking into Beijing* before the PRC was founded. The dramas elaborately shaped two heroines Hua Mulan and Red Wife who joined the army to serve the country and were followed by a lot of women in Jiao Dong in the 1940s. Re-reading two heroines' life traces and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xuality, we can find history traces for personal freedom of women in Jiao Dong who positively go outside to join the army and to integrate into social tides to realize their values and preliminary pursuit of marital freedom after being inspired by the red revolutionary waves. We can also come to the fact that it is necessary for women in Jiaodong to weaken their female characteristics to adapt to their time.

Key words: Jiaodong red dramas; heroines; the perspective of sexuality

(责任编辑 文向华)

混浊年代的清新之风：民国时期 女警察形象的建构与解读（1920s—1940s）

——以报纸媒介为例

张剑虹

（故宫博物院，北京 100009）

摘要：20世纪20—40年代，全国各主要城市女警察职业兴起，且蓬勃发展，作为新兴的女性职业，女警察受到各界媒体的关注，媒体对女警察的招募、薪水、日常工作、业绩等诸多事项进行了详细报道，构建出了女警察平凡而伟大的形象。这些报道基本上是正面的，这在充斥着战争、凶杀、盗匪、欠薪等负面消息的民国报纸中是不多见的。女警察成了内忧外患、社会动荡之下的升斗小民的宽心丸，堪称混浊年代的清新之风。同时，女警察职业的兴起也是民国时期妇女解放、女权兴起的一部分，体现了女子受教育的程度以及她们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关键词：女警察形象；民国时期；报纸媒介

中图分类号：Z1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4-0081-09

关于民国时期女警察的情况，学界同仁有所涉及，研究成果基本集中于探讨女警察的产生过程，比如，黄霞的《中国近代女子警察发展小史》、姜虹的《试论近代中国的女子警察》、张艳丽的《民国时期的女子警察》、张研和李光泉的《20世纪30年代中国女警的设立及其职业影响》等，也有成果集中于某一地区的女警察情况的研究，比如裘珊珊的《从“红装”到“武装”：民国时期上海的女子警察》。这些成果依据的史料多为民国时期的警察杂志、政府文件以及相关书籍等，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基础。另一方面，民国时期报纸行业发展迅速，各类报纸兴起，是研究近代史、民国史的重要史料。作为一种新兴的职业，女警察也受到《中央日报》《华北日报》《社会日报》《晨

报》《益世报》《京报》《新天津报》《大同报》《前进报》《湖南妇女报》等各大报纸的关注，并对其相关事宜作了详细的报道，生动地再现了民国时期女警察的风采，这些均有助于认识、解读女警察，本文便以此为基础，研究民国时期的女警察。

一、女警察职业的兴起

关于女警察职业的兴起、发展过程，学者们已进行了深入研究，基本弄清了来龙去脉，在此只是补充一点：女警察职业的兴起与妇女犯罪密切相关。20世纪20年代，时局动荡，社会治安自然不容乐观，当时几乎每份报纸在后面几版都会刊登各种犯罪活动，盗窃、抢劫、贩卖人口、贩毒、诈骗等比比皆是，这其中也有妇女所为。最为典型的一个例子是女拆白的出现。“拆白”是上海

俚语,是“拆梢”与“白食”的简称,“拆”指的是朋友之间瓜分,“梢”即梢板,就是钱物,合起来就是朋友间瓜分财物;“白食”指的是流氓到处白吃白喝。既诈骗,又白吃白喝,就是拆白。最初指的是上海一带以色相行骗,白饮白食骗财骗色的青少年,后来指凡是诈骗财物的行为都是拆白行为。1920年代,北平女拆白猖獗,一时间竟结党。《益世报》(北京)曾报道:“前门外李铁拐斜街,住户吕姓之女,现约集同志,组织一女拆白党,其宗旨专在水心亭各茶社,勾引青年小白脸,达其自由目的。”^[1]《京报》(北京)曾报道1920年代北京女拆白党的首领是方二小姐,此人非常神秘,据说平日很少出门,待在某著名饭店。“其魔力之伟,几为北京之妓女、阔姨太、坤伶之所绝,无一举动役使,若干男子为之役。”^[2]她的麾下有二十多名成员。1920年12月,曾计划购买灾区穷苦人家的女儿,用以训练成职业女拆白。挑选的标准是貌秀美、性聪明,而不染于诚实。女拆白党后来发展出一套反侦察措施,比如用手巾做暗语:手巾在左手,代表已经勾搭成功;在右手表示尚未开市;双手背后持手巾代表提示同伙要防范警察;两手挽手巾表示招呼助手帮忙;扬巾而过,表示向党人施礼^[3]。1930年代辽宁省也发现了女拆白,“女子拆白,沈垣罕有,突于上月间,在商埠地辽宁饭店三十六号,发见一陈三小姐,年二十岁,江苏人,自称交际明星,尤善跳舞,初因衣服时髦,举动阔绰,以致一般青年追踪于后,争与结交。有武旅长、应厅长,先后被伊骗去巨金,遂即下台矣”^[4]。这段话点名了女拆白作案的准备、手段以及对象。女拆白一般是利用自己姣好的容貌,打扮成上流人士,混迹在上流社会圈子里,借机物色作案对象,骗取钱财。作案手段不使用暴力,不明抢,多采用诈骗手段。后来女拆白竟然猖狂到行骗巡警。1947年10月24日的《南风报》曾报道了一则女拆白行骗巡官的案例。从事拆白活动的女子多为穷苦人家或者家道中落的妇女,无以为营生,她们或被骗,或被引诱,或主动从事相关诈骗活动。也有一部分是妓女,捎带着从事拆白活动。除了妇女犯罪,还有针对妇女的犯罪,比如在游艺场所拆白党勾引

良家妇女,秘密聚会,伤风败俗,诈骗妇女财产等。妇女罪犯以及针对妇女的犯罪,男警察在跟踪、侦察方面会被礼教束缚,导致罪犯逃脱,或者说拿不到证据,相比之下,女警察行动起来方便得多,加之国际上也呼吁设立女警察,为此女侦探、女警察职业兴起。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女侦探指的是警察系统设立的、负责社会治安的女警察,有别于当时军队、政要设立的用于打探消息、跟踪敌人的女间谍,这些女间谍也叫女侦探,最有名的当属川岛芳子,比如1912年赵秉钧曾以重金聘用女学生充当女侦探,派到各省侦察妇女结社情况。

关于这一点,当时社会上有识之士都看得很明白,报纸上的文章也表达了这种意思。

因为资本主义的侵略,使社会日趋崩溃,人民日趋堕落,老弱沟壑,少壮盗匪,诈奸为恶,已渐由男性而及女性,更为易于蒙混计,女性尤较男性方便,于是女警察遂不得不应需要而产生^[5]。

在今日之复杂社会中,种种的罪恶,都在都市之所在,层出不穷,为了防止罪恶的发生而使社会安宁,所以警察的责任是相当重大的,然而人们的犯罪心理也是随机应变的,渐渐的女子犯罪的,也日渐增多,所以女警察在今日的都市中,也是必要的^[6]。

面对频发的妇女案件,1920年代北京提署、步军统领衙门等负有警察职责的部门开始招募女侦探,并且不止一次地招募。对每次招募的具体情况,当时的媒体都予以详细报道。试举一二例。

东南日报《统领衙门采用女侦探》一文报道了女侦探招募情况:

步军统领王懋宣,近以城南一带之游戏场,如公园旅馆等,时有拆白党混杂其间,往往勾引良家妇女,秘密聚会,伤风败俗,莫此为甚。此等场所,非用妇女密探,殊难破获。近已决定于本月十五日始,陆续募集五十岁以下三十岁以上之妇女二十名,从事侦探,目下尚

在物色中,不日即将实行云^[7]。

社会日报《新添了一种女子职业:提督署添招女侦探》一文报道了招募信息:

提署招募女侦探员,早经喧哗,并未实现,兹闻聂统领以女拆白骗匪每多混迹公园剧场及各繁华地方,被害者日有所闻。若辈并没有秘密集合所,为害地方,现拟招募女探三十名,已拟出招募办法及手续,凡年在四十岁以下、二十五岁以上,身体健康,粗通文理者,皆可报名。并拔选女侦探长一名,至于其中详细报考手续,容访再誌^[8]。

这样的报道点明了女警察招聘的理由、资格条件、工作任务等基本问题,而且会跟踪报道,披露更多的信息。据此,女警察招聘的基本情况就呈现出来,只要稍微注意当地的报纸,基本上能够知悉当地女警察的情况。

通过梳理报纸信息可知,女警察发端于20世纪20年代的北平女侦探,兴起于女检查员。上海市警察局曾在1929年招募了一批女检查员,分配在各车站轮埠检查来往女旅客,主要是查禁鸦片等违禁品。这种安排后来得到了发展,成为女警察主要工作内容之一。国家层面对女警察的推动在于内政部,1923年内政部飭令京师警察厅拟定设置女警察的详细办法报部审批,并在北京试点推行,“酌拟招募妇女四十名,设立教练所,施以警察教育,俟其毕业分配服务,若行之无弊,再谋扩充”^[9]。然而由于经费捉襟见肘,此事并未实施。内政部并未将此事搁置,不忘催促各省设立女警察,终于在1930年代将女警察的设置推进到实质性阶段。东北、察哈尔、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安徽、广东、广西、北平、上海、杭州、南京、苏州等省市均先后招募女警察。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女警察不同于租界的女警察,租界的女警察俗称“女抄靶子”,鲁迅先生曾在《申报》副刊“自由谈”上发表短文《抄靶子》,文中解释了“抄靶子”是上海话,就是搜身的意思。“女抄靶子”就是搜妇女身的那些女人,“靶子”指的是被搜的妇女。“女抄靶子”大多是租界巡捕的妻子或寡妇,知识水准极低,为当时

社会人士所鄙视。

二、女警察的薪酬与招考热度

内政部曾制定了《警长警士饷给暂行办法》,规定了各级警察的月饷标准。警长月饷最高40元,警士月饷最高30元。警长月饷在都市者不得少至20元以下,其他各地者,不得少至16元以下;警士月饷在都市者,不得少至15元以下,其他各地者,不得少至12元以下^[10]。南京警察厅成立于1927年,当年警长月饷是18~22元,警士月饷是14~16元,后来又涨了三次,到1928年年底,警长月饷26~32元,警士月饷18~22元。杭州女警察在1933年设立时月饷12元,察哈尔省的是10元,天津女警察在1935年设立时月饷15元,1936年涨到20元,上海1936年招募女警察时的月饷是20元起,南京铁路女警察1941设立时的月饷是32~34元。到1941年时,在北平的女警察中,女巡官月饷是23~33元,津贴为26元,女警长月饷是17~21元,津贴为9元,警士月饷12~15元,津贴为9元。可以看出,民国时期女警察的平均月饷在20元左右,最低10元,随着职衔晋升,最高可达60元。

那么,这种工资水平在当时的社会中可以过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呢?先看当时国内各阶层工资水平。根据1912年公布的《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在政府文官系统里,国务总理月俸为1500元,各部总长1000元。国务总理与各部总长以下的官员俸禄按照官等被分为600元至50元不等的多个级别。警察是属于文官系统,对照《警长警士饷给暂行办法》,可见其待遇是文官系统里最差的,最高级别的警长都比不上最低级的政府文官。再看一下当时其他行业收入情况:(1)教育行业。根据1917年教育部制定的《国立大学职员任用及薪俸规程令》,国立大学校长月薪400~600元,学长月薪300~450元,正教授月薪300~400元,助教月薪50~120元,事务员月薪30~100元。根据1917年教育部制定的《小学教员俸给规程令》,初高等小学教员月薪6~36元,初等小学教员月薪5~21元,乡村小学教员月薪4~5元。(2)媒体行业。报馆总理月薪约300元,总编辑(总主笔)月薪150~300元,编辑长月薪约

150元,编辑月薪约80元,副刊编辑月薪约60元,特别访员月薪40~60元,普通访员月薪10~30元,缮译人员月薪50~80元,校对、译电人员月薪约20元左右^[11]。(3)工人阶层。各工种、熟练程度之间有一定的差距,从平均情况来看,工头月薪20元左右,普通工人月薪10元左右^[11]。对照之下,警察的收入低于大学教师、报刊系统高级人员,略高于小学教员、工人的工资。以上是相对性的对比,体现的是警察在社会各阶层中的收入水平。再来看一下绝对性的对比,1914年北京警察局划定的生活最低标准是:“维持一个两口之家一年生活的费用是65元,四口之家一年的费用是93元”^[11]。也就是说,低于这个标准,就是贫困生活。一个中等社会的三四个人的家庭开销每月30多元,一年400多元。这是民国初年的标准,女警察职业比这晚20多年,期间物价上涨甚多,假如不考虑物价上涨问题,按照民国初年的标准衡量,女警察生活水平略低于中等社会家庭的生活水平。招募女警察要求单身,每月十几元的薪水可以生活无忧,但如若家里有父母、兄弟姐妹要赡养、抚养,则捉襟见肘。

然而,即便薪水不高,仍然吸引着众多人前来报考,报名场面可以用火爆来形容。1933年杭州市警察局第一次招考女警察20名,报名者多达107人,实际参加考试的有79人,媒体对此作了形象的报道:

其中以小学教员或曾充小学教员者为最多。盖近年杭州市小学教员非经登记合格者不能充任,限制甚严,遭淘汰者不乏其人,而现任之小学教员,复大多以生活呆板为苦,故一有新机,即踊跃欲试。尚有二名且曾毕业于南京法政讲习所,则未免有大材小用之慨。可见此一百零七人中,必不乏激于好奇心而来者,而妇女职业出路之缺乏,因亦不难与此中见之^[12]。

竟有一老妪与一少女,相映成趣,老妪年事已五六十,鸡皮鹤发,小脚伶仃,少女则年仅十三四岁,盖皆于报名时捏造年龄,蒙混而入者也,见者无不

为之莞尔^[12]。

有旗袍革履或学生装束者,亦有缠足徐娘半老者^[13]。

绝非杭州单例,1933年北平市公安局第一次招考女警20人,报了96人,其中以中小学程度为多,竟然还有一名是平民学院本科修业者。1937年招考时,也是招20人,72人报名。1934年苏州招考女警察20人,报名者达200余人。

小学教员来投考,可以理解,前面分析了小学教员收入比警察低一些。法政学校毕业生也来投考,则有些让人费解。其实,按照规定,法政毕业生直接可以当中级警察的,而并不需要费周折来考这个初级警察。这一切足以说明民国时期社会动荡之下女性就业的艰难。时有妇女杂志刊登了《一个女毕业生的呼声》一文,该文提到了女子中学毕业后就业难、前途渺茫的情况:

我的中学阶段,总算完成了,但是这一点真的智识于我有什么用处呢?继续升学,固然是最上之策,无如事实上不可能,环境不允许;在这样进退维谷、彷徨歧途的当中,唯一的出路自然只有找职业,但是像这思想幼稚、学识浅薄而且又无背景的我,如何能够找寻着职业呢?同时我更没有钻营的手腕,拍马的工夫,至于那婢膝奴颜,谄事阿谀,我是不肯为,而且不屑为,所以我我觉得找职业之难,难于上青天了^[14]。

曾有人统计,1915年时全国各级学校女生有十八万零九百四十九人,比十五年前多出四十余倍^[15]。袁世凯和军阀当权时期,社会改革趋势暂行停顿,只有妇女教育依然继续发展。照这个增长速度,毕业女学生越来越多,而社会能提供的就业岗位非常有限,在这种局面下,属于国家文官系统、职位稳定的警察岗位自然变得紧俏。

另一方面,有部分人投考并非为了薪酬,而是兴趣使然。在苏州女子警察考试中,来自无锡女中的严超考取了第一名。当时的媒体是这样描述严超的:“平日喜闻侦探小说,故对于警察职务发生兴趣。”^[16]媒体采访时,她说:“此番偕女同学赴苏投考,因个性相近,至于待遇问题,并无

奢望，对于自己职务，自应尽力，即遇盗匪，亦须奋不顾身，不以危险而畏缩也。”该报记者对此这样评价：“女士态度倜傥，胸襟磊落，确为女界一新人物。”^[16]可见警察职业很受女性欢迎。《华北日报》曾报道了一则轶事，上海有个叫吴玉妹的女孩，曾先后九次成功拿获盗匪，多次受到当地警方的表彰，然而依然没有考中女警察^[17]。看来，光有满腔热血、实战经验还不行，面对如此多的竞争对手，文化课程也很重要。

不管是为生计，还是为兴趣，警察职业都是需要使命感和责任感的，这点已为当时的妇女所认识到。1946年，吴伟杰、吴素娥姐妹俩同时考中长春市女警察，她们这样谈自己的抱负：“我们不要因性别则不活动，现在祖国正在期待着我们，为了国家，为了民众，也要夙夜不休的苦干，以达到我们妇女的使命。”（吴伟杰）^[18]“我愿拿所有的力量，忠于职务，本身虽然是女人，但不愿失败于男人，我们要为百姓服务。”（吴素娥）^[18]

三、女警察的职责与公务执行

女警察一旦被录用后，即进入一个月至六个月的训练期，在训练期内，一般是学习警察业务相关的理论知识以及打靶、擒拿格斗等，有时候还帮助做一些文牍性的工作。《民意报晚刊》曾这样描写上海女警察训练期间的的生活：“所中生活非常艰苦，如席地用膳等，一切采军事化。早晨五点三刻，号声一吹，大家都得马上起来，一刻钟之内梳洗完毕，六时正必须集齐操场，分队早操，半小时后，号声复响，于是行升旗礼，这一切动作，包括早餐在内，须在七时前完毕，七时正开始上课，所读的科目繁多，有沪警犯法、刑法摘要、警察法令、警察尺牍等，此外，手枪教练，打靶练习等亦在训练范围以内。”^[19]

《南京警察厅女检查训练纲要》规定，训练期间学习的科目有维新政府纲要、警察法令概要、违警罚法、办理须知、检查须知、服务规则、术科等七门课程。每周授课十二小时，每天二小时，下午二点至四点。

广西省女警察训练期间内的安排是：周一检查行旅，周二国技练习，周三调查户籍，周四国技练习，周五检查内务，周六国技练习。关于国技

练习，每天下午六点到七点进行，除此之外，还有日常内勤工作、帮同抄写文案、编列户籍、练习公牍、种痘等。



图1 首都女警察训练写真^[20]

对于检查行旅与违禁品，上海则实行现场教学，由有经验的女警察在车站进行现场检查教学，讲述如何鉴别行李、盘诘行旅的来往踪迹，如何检查固定舟车、流动行走，如何跟踪检查，如何确定检查目标，发现是否有违禁品漏网、乔装携带、诈欺、庇护等情况，以及毒品的种类及其鉴别方法。强调检查工作的核心要点：“务必探讨奸徒心理，观察一切情势，研究检查之策略，鉴别违禁物品的真伪，不可不分皂白任意处置，倘把并不违禁的比如奶糖粉、咖啡精之类，误认为吗啡、海洛因，受查人势必大受冤屈，即使到局验明，已饱受数小时之拘留痛苦，此等动作，非但不能除暴安良，反而骚扰人民，可乎不可。至于检查人员，行施职权，尤为随机应变之处置，切勿墨守旧规的将事，在检查以前，不论其人是否有违法行为，宜先予以礼貌，尤当顾及廉耻，毋蹈广州女关员纷向各女客当众摸乳抚臀，遍摩全身，种种侮辱举动，致受罪愆之覆辙，更不可疾言厉色，切不可为之解动衣襟，恐受盗取银洋之嫌，若查无所获，当告以职权所在，用和颜悦色以对之，万一果有所获，亦不应盛气凌人，或有不服检举之辈，当婉言劝解，使其就范，岂可怒目相向，动辄以不服检查的语气，压迫人民。”^[21]

女警察通过训练期考核后，即将被分配至各工作岗位。然而，在实际中并非无缝衔接。北平市1933年招募的女警察中，最终18人通过训练期，本来计划分配到北京内外城四郊的各区队，实际情况是一变再变，先是计划在平汉、平绥、北

宁三个车站各安排2名,专司检查往来女旅客,其余12名分配户籍股,训练调查户籍的技能,最后变成每天派出8人,分上午、下午两班,往东西车站出勤,检查形迹可疑者,搜查有无违禁品之类的。之前提及的调查户口、协助办理侦查案件,并未实行。个中原因是什么呢?据女警管理人员说是因为“人数实不敷分派,而工作范围亦只得缩小。”^[22]察哈尔省警官1933年招收的7名女学员经过六个月训练期满,一时无处安排,一个月后,分发省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见习,经过三个月见习期后,卓有成绩者,以办事员及户籍员委用,成绩次者,以一二等巡长补用。没有严格按照招募方案来进行,反映了初次招募,各方面工作没有理顺。不过,后来均得到了及时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将女警察分配到了各岗位。

根据内政部的要求,女警察工作内容为调查户口、检查行李、救护妇孺、维持风化、侦察要案等五项。但从各地实际情况来看,检查行李是女警察最主要的工作,当时的女警察也叫女检查员,足以说明此问题。不少地方招募女警察就是用来检查行李的,1939年2月,南京警察厅招考了30名女警,定名为“城门检查员”。青岛警察局的一份文件里这样写:“增设女检查员,社会日益复杂,而奸宄之犯法行为亦日渐增多,为适应环境需要,特增设女警,担任检查工作。”^[23]天津市警察局1935年招募女警察担任车站检查员,车站检查撤销后,曾一度解散这些女警察,后来随着车站检查的恢复,才又召集起来。

为更好地执行检查任务,各地均出台了相关的要求,南京警察厅的《女检查服务规则》非常详细,其规定女警察专司城关及车站轮埠往来妇女的检查。每班五人,二人值勤,二人预备,一人休息。以二小时为度,按时轮值。必须忠实耐劳,奉公守法,不得借故招摇及受人报酬或嘱托。女检查服务,须庄严和平,注意周到,举动敏捷,不得故意对旅客留难。遇有不服检查之妇女,应剴切晓谕以达到任务为止,必要时得随时通知在场长警协助。在服务时,不得吸烟、饮酒,看阅书报,或与人闲谈说笑。检查女旅客行李时,应眼同旅客检查,检查身体时,务须十分严密。如查

获违禁物品,应将被检查人连同证物填表交在场之警士,转报该管局处理^[24]。

检查行李、盘问旅客,看似简单,其实做好不容易。不少新上岗的女警察做得不到位而被批评指摘:“倘不问情由,逐一检查,势必妨碍行旅时间,脱车反使旅客感受不安,殊失除暴安良本旨。”^[25]随着经验的积累,她们的工作效率与能力则不断提高。江苏女警管理员曾说:“从前在她们受训练的时候,对于行旅种种舞弊方法,也拿我们所得的经验,跟她们谈过,告诉她们如何注意这些人的形迹和应该注意的许多物件,大概服务一久,经验丰富,差不多的人很难逃过警察的眼睛的。”^[25]

可以从当时报纸的描述中再现女警察检查行旅时的场景:

旋有一时髦少妇,服饰阔绰,惟行踪诡秘,左顾右盼,形迹可疑。且腰间隆起,当经女警察赵炳文查见,便向该妇施以盘诘。该妇神色顿变,言语支离,遂施以检查,结果竟行检出鸦片烟约三十余两之多^[26]。

该犯为一中年妇人,身着皮领之大衣,惟曹君见其且行且提衣领,左右顾盼,颇为慌张,当向前实行检查,果见该妇夹领之内及袖口之中,藏有白面违禁物^[22]。

昨日上午六时,前门东车站,由包头开来通车抵站,旅客纷纷下车,有女客王王氏,行走慌张,面色不定,经女警孟玉贞、陈素茹二人上前检查,由其身畔,搜出烟膏一大包,当即带往警区讯办^[27]。

她们的态度非常和蔼,也许女人到底是女人,如果她们检查行人的时候,看见被检查的是一位漂亮的太太或者学校的女学生,也搭闲着说两句闲话,也许这是她们的一种计策,为的是使一般人对女警察的印象好的方法吧^[28]。

1937年北平市女警察因两个月间查获违禁物品案件三十余起,每人获得奖金二十元^[29]。女

警察在检查违禁品中成绩卓越,足以弥补男警察的不足,这一点似乎已经达成共识。然而她们也有一定的劣势,如果火车到达时间很晚,车站又在城外,城门一关,女警察就回不了家,也无法在车站过夜。因此,这种情况下,警察局肯定不会安排女警察。比如北平西直门车站,“晚上十点钟火车到站之时,西直门之城门早已关闭,女警绝不能在车站上住歇”^[22]。

除了检查工作,调查户籍也是女警察经常性的工作。在调查户籍方面,较之男警察,女警察也有一定的优势,“女警办得好的,譬如调查户口,女警比较可以详详细细的问,升堂入室,到人家里去调查,自然便当得多”^[25]。

有些地方的女警察还要随时担任一些临时性指派任务,比如民国政府1935年出台了《整顿北平市风化暂行办法》,该办法第九条规定,女警察专门负责监督女澡堂风化。为实施该条规定,北平市公安局拟定了《女警稽查临时办法》。详细规定了稽查的娱乐场所为东安市场、中原公司、西单商场、各公园、各电影院、各庙会场所、各茶楼、各球房。在稽查中要注意男女挽臂同行或奇装异服、举动轻佻,男对女或女对男故作浪漫形态及语言淫秽者等。稽查的女浴室为润身女浴所、前外李铁拐斜街、清华园女浴所、锡拉胡同、华宝园女浴所、西四牌楼、浴清池女澡堂、东四北大街等,注意事项为,对于女浴室应明密两查有无男役滥入工作,前西四牌楼、华宝园女浴所曾发生顾客叫男修脚者,尤应严禁,男女浴所须隔离,不准通行,重点检查有无男扮女装混入浴所,及有伤风化之陈列品暨裸体画片^[30]。江苏省女警察还要督促识字班学生上课。识字班学生不愿上课,女警察就到她们家里去劝说。上海的女警察则要负责舞女登记、迷途儿童的救护等工作。

不管从事哪项工作,女警察给人的感觉总是工作紧张、行色匆匆。山东潍县坊子镇是胶济铁路的一站,与安丘、昌邑、昌乐都很近,过往商客多。1940年坊子镇警察分所增设四名女警察。青岛新民报刊登《坊子镇女警察为社会服务:勤务辛劳令人钦佩》一文,文中提到:“她们每天早

晨九点钟上班,下午七点半下班,在这十小时内,每天上车站检查八次上下车的旅客,此外关于调查户、巡逻等事,也都和男警一样的辛劳,此外还有遇着特别警备时,夜间也一样出勤,她们年轻的少女,抛去了宝贵的时光来替社会服务,实在使人钦佩。”^[6]该报纸也描述过北京女警察的日常:“她们的工作非常忙碌,如果不是体格异常强健、具有特别的忍耐力是决不能胜任的。她们分别在各车站、各城门口、各街巷、各娱乐场所,工作很是紧张,时常可以在电车上,公共汽车上,或者一队队的骑着自行车往来奔驰着,上身穿着和男警相同的黄色制服(冬季是黑色的),下面着黑布短裙,剪着短发,戴制帽,昂然大步,看起来真是叫人钦佩得很。”^[28]

努力付出伴随而来的是令人骄傲的业绩,相较日常工作,媒体对女警察的工作业绩,则报道更多:

盖以女性心思文静、情意殷勤,保护儿童、稽查奸宄,尤为男性所不及^[31]。

操外运动各姿势,并不迟于男警^[32]。

时时运用她们灵敏的手腕,暗杀、抢劫等案件,经她们破获而逮捕者,日有数起,她们认清时代,认清了自己的责任,努力的苦干,因此到现在,已表现着很多惊人的成绩^[33]。

《湖南妇女报》曾刊登了《谈谈女警察》一文,该文表达了对女警察这个新兴职业的看法,从某种程度上看,这也是一种声音,代表了对女性职业呼唤。主要内容如下:

用女警察的优点甚多,如办事负责,观察细微,便于侦察与检查等等,女警均较男警为优,而于勇敢、体力、决断,及社会一切藏垢纳污卑风陋俗的认识,却不如男警,两者于社会安宁不可或缺。不过现在“女警察”,在一般女子心目中似乎看得很低微,有不屑做的意思,是今年秋季吧,我曾劝过一位初中毕业生去投考女警察,结果给她来信挖苦一顿,说我瞧不起她,即不能够升学,

宁愿帮佣,也不愿做女警察,这种意思其实大谬,本来职业是一方面为人类谋幸福,一方面为个人谋生存,没有什么高低,倘严格一点说,女警察比帮佣,比一个商店的职员,一个书记等等,对于人类的贡献都要来得有价值些,大而国家社会的安宁,小而个人身家财产的得失,他都负有责任,他都有机会尽力,我诚百思不解劝人做女警察,为什么就是瞧不起人^[5]?

该文热情歌颂了女警察,并且批驳了不看好女警察职业的观点。与前文所提的其他报纸对女警察的报道互相印证,勾勒出了女警察平凡而伟大的形象,也代表了社会有识之士对这一新兴女性职业的肯定与支持。

值得关注的是,彼时的媒体还报道了外国女警察特别是美国女警察的情况,《华北日报》《中央日报》《西京日报》《益世报》等媒体详细报道了美国女警察的设立、待遇、工作任务、典型人物事迹以及妇女巡警学校等相关内容。法国、爱尔兰、波兰、菲律宾等国家的女警察也被详细报道。不知此类报道是否为了呼应、支持中国的女警察,但可以肯定的是,当时所处的年代正值世界范围内的妇女解

放运动方兴未艾、浓郁轰烈之际。

四、余论

民国时期妇女解放和女权思想兴起,妇女在学校里能够接受到这方面的教育,当时社会上也有很多这方面的书籍、文章,还有女子书店,专门用于出版发行女性图书。所有这一切,都营造了一种女子走出家庭、走进社会、职业化的氛围。面对妇女犯罪的增多,加之国际联盟妇女保护组织的呼吁,当局想到了以女警察打击女罪犯。可以说,女警察的诞生,一方面基于社会现实的需要,一方面反映了民国时期女子职业化的进展。在男性垄断的国家机器——警察这一领域,妇女成功进入,并展示了自己不可或缺的作用。这既是社会对妇女的肯定,更是妇女自己努力来的成绩。

报纸媒体是记载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作为新兴职业的女警察自然是媒体关注的焦点,常有媒体对此作大幅报道,综合来看,这些报道基本上是正面的,多是有关女警察吃苦耐劳、爱岗敬业、能力突出的内容^[32]。这在民国时期的舆论界并不多见。内忧外患的动荡年代,报纸上报道的多是战争、社会治安混乱等内容,女警察的新闻堪称当时的清新之风。

[参考文献]

- [1] 宜注意女拆白[N].益世报(北京),1921-06-22(7).
- [2] 女拆白之大计划[N].京报(北京),1920-12-14(6).
- [3] 一位侦探.女拆白党之中语[N].京报(北京),1924-05-21(5).
- [4] 辽宁省垣发现女拆白[N].新天津报,1930-05-06(9).
- [5] 卓甫.谈谈女警察[N].湖南妇女报,1936-12-09(1).
- [6] 坊子镇女警察为社会服务:勤务辛劳令人钦佩[N].青岛新民报,1941-04-10(7).
- [7] 统领衙门采用女侦探[N].东南日报,1921-12-14(4).
- [8] 新添了一种女子职业:提督署添招女侦探[N].社会日报,1922-06-19(4).
- [9] 内政部警政司.中国警察行政[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79.
- [10] 内政部警政司.警察法规汇编:第一期[Z].内政部警政司印,1947:98.
- [11] 杨兴隆.民国初期各阶层的收入水平与生活状况[J].经济社会史评论,2015(3):112-114.
- [12] 杭州设置女警察[N].西京日报,1933-04-15(7).
- [13] 杭州女警举行考试[N].西北文化日报,1933-04-02(3).
- [14] 江西省妇女会.江西省妇女会特刊[J].南昌:江西省妇女会印,1936:33.
- [15] 梁庚尧.中国社会史[M].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14:465.
- [16] 苏州考试女警察,严小姐名列第一[N].新天津报,1934-11-17(14).
- [17] 女英雄吴玉妹九次捕盗[N].华北日报,1937-02-04(6).

- [18] 两名女警察谈抱负[N].前进报,1946-08-04(3).
- [19] 上海二百女警察年轻心细工作勤苦[N].民意报晚刊,1946-09-19(1).
- [20] 首都女警察训练写真[N].华北日报,1932-08-29(3).
- [21] 沪女警察服务之精神[N].湖南妇女报,1936-12-30(2).
- [22] 北平市的女警察(续昨)[N].四川晨报,1934-04-07(3).
- [23] 青岛市警察局.复员后之青岛警察[Z].青岛:青岛市警察局印制,1947:3.
- [24] (伪)南京维新政府警察厅.南京警察概况[Z].南京:南京维新政府警察厅印制,1940:27.
- [25] 女警察生活(下)[N].大同报,1936-01-15(8).
- [26] 摩登女怀土,被女警察搜出[N].京报(北京),1933-10-30(6).
- [27] 女客行走慌张身带烟膏[N].晨报,1941-03-05(4).
- [28] 北京女警察(续)[N].青岛新民报,1941-09-23(3).
- [29] 警察局女警察办事称职,潘局长论功行赏[N].晨报,1937-11-16(4).
- [30] 维持平市风化,将由女警察出动[N].华北日报,1935-01-07(6).
- [31] 首都之女警察[N].南宁民国日报,1932-09-25(8).
- [32] 女警察训练期满,今晨举行毕业典礼[N].华北日报,1933-09-21(6).
- [33] 崇曦.女警察[N].新崇明报,1940-10-16(Z2).

Fresh Wind of an Age in Turmoil: The 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Policewome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20s—1940s)

ZHANG Jian-hong

(Institute of Gugong Studies of the Palace Museum, Beijing 100009, China)

Abstract: From 1920s to 1940s, female policemen emerged in major cities across the country and flourished gradually. As a new female profession, policewomen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of mass media. Newspapers made detailed reports on the recruitment, salary, daily work, and performance of women police officers, thus built an ordinary but great image of them. These reports were basically positive reports, and such positive coverage was rare in the Republican newspapers which were usually full of negative news like war, homicide, bandits and so on. Such policewoman became a great relief for the people under internal and external social unrest, a fresh wind in an age of turmoil. At the same time, the rise of police as a profession for women is also part of the women's liberation and the rise of women's righ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reflects the women's education level and their outlook on life, world and values.

Key words: policewomen; image; Republic of China; newspaper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女性文化研究 ·

房间里的大象

——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研究

魏梦雪

(浙江大学,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尽管女性粉丝一直以来都是粉丝经济中的消费主力,但是近年来,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却呈现出一种集体失语的状态。笔者通过对各大粉丝长达数月的田野观察、在网络上对7名女性粉丝进行的访谈发现,来自外界的压力和粉丝群体内部可能存在的伤害使女性粉丝选择了隐瞒自己的粉丝身份。并且,不同于男性粉丝对女性偶像明星的着迷凝视,她们始终是以一种清醒冷静的审视态度来看待女性偶像明星。这让她们始终游离于粉丝群体的边缘,最终成为房间里的大象。

关键词:女性粉丝;女性偶像明星;粉丝经济;粉丝文化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0)04-0090-08

一、研究缘起

“致趣百川”发布的《2019 粉丝经济报告》显示:仅在2019年上半年间,偶像市场的市场规模就已经超过了769亿元,与2018年相比同比增加27.4%;由偶像推动的粉丝消费规模也在2019年上半年超过了634亿,比2018年同比增加了35.8%。其中,女性粉丝成为偶像市场的核心消费者,如偶像男团养成真人秀节目《偶像练习生》和偶像女团养成真人秀节目《创造101》的女性粉丝的占比分别高达72.3%和65.7%^①。在娱乐圈中,也有“得女粉者得天下”的说法。

事实上,国内有关粉丝文化和粉丝经济的学术研究也正是从研究女性粉丝身上起步的。国内的粉丝文化研究缘起于2005年,彼时《超级女声》的比赛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之中,其粉丝狂

热的态度和行为也引发了热议。由于超女粉丝群体绝大部分都是由女性组成,所以研究者们也详细探讨了女性偶像明星与女性粉丝之间的关系。正如向荣高在《“超级女声现象”透视》一文中指出的那样,“‘粉丝’们在享受‘超级女声’带来的文化大餐、娱乐盛宴的同时,也正在制造着中国青年特别是中国女青年自己的狂欢节。”^[1]刘丹丹则在自己的硕士论文《超级女声现象的传播过程与社会效果分析》中从女性主义审美视角分析了超女吸引女性粉丝的原因,她认为:“女性偶像的男性化,可以让女性粉丝把潜意识中对传统女性气质的颠覆愿望投射到偶像身上而安全地体验投射带来的快感”^[2]。杨玲在其博士论文《超女粉丝与当代大众文化消费》中也特别指出,李宇春身上雌雄同体的气质正是吸引广大女性

收稿日期:2020-05-10

作者简介:魏梦雪,女,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青年亚文化研究。

① 数据来源于 <http://www.woshipm.com/it/2659726.html>。

粉丝的关键,并表示“女性粉丝对于女性偶像的性魅力的感受能力丝毫不亚于男性粉丝”^[3]。

此外,她还在另一篇论文《“弄弯的”罗曼司:超女同人文、女性欲望与女性主义》中详细探讨了超女同人文的女性读/作者是怎样从阅读或写作超女同人来满足女性欲望的^[4]。诸如此类的研究讨论对国内的偶像制造机制和学术界的粉丝文化研究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遗憾的是,自《超级女声》收视率大爆之后,各大电视台也纷纷推出了选秀类节目。这些同质化现象严重的选秀类节目致使观众产生了严重的审美疲劳,就连《超级女声》亦无法再续辉煌。研究超级女声的论文也是每况愈下,且不再把关注点集中在超女粉丝身上,而是主要分析超级女声的造星模式和宣传策略。

近年来,国内的粉丝文化研究逐渐呈现出了一种二元对立的倾向。即研究 TFBOYS、鹿晗等男性偶像明星的粉丝文化以女性粉丝群体为主,研究 AKB48、SNH48 等女性偶像明星的粉丝文化则以男性粉丝群体为主^①。即使是女团养成类节目《创造 101》的播出带动了几篇研究女性偶像明星与女性粉丝之间关系的论文,却或者仍旧是老生常谈,一味地以“认同式依恋”来解释女性粉丝对女性偶像明星的情感,或者直接将女性主义中批判男性凝视的理论套用到了女性粉丝身上,认为“女性粉丝凝视和想象女性偶像之间的互动,在实质上构成了与男性凝视相似的动作,女性粉丝由此获得了主动攫取视觉快感的主体性”^[5]。但考虑到国内女性偶像明星类型的多样化和女性粉丝自身审美的变化,二者之间的关系也应该重新得到审视。当下,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如何看待自己的粉丝身份?她们对待男女偶像明星的态度是否有差异?为什么即使女性粉丝依然是偶像明星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但是大

众媒体和学术界却忽略了她们和女性偶像明星的联系?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为何处于集体失语状态?诸如此类的问题都十分值得我们研究探讨。

二、研究方法

为了尝试解答上述问题,笔者在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期间,以一个女性粉丝兼女性研究者的视角对新浪微博、豆瓣小组和百度贴吧等粉丝聚集地进行了观察。考虑到网络的虚拟性,不能仅凭借 ID 头像及性别设置就判断发言人的真实性别,笔者又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期间使用“问卷星”专业文问卷调查平台设计和发布了关于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的调查问卷,并在新浪微博和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上发放问卷,共回收 225 份问卷。排除掉性别为“男”的问卷和漏答数过多、选项有问题等的 40 份问卷后,得到了 185 份有效问卷。参与该问卷调查的女性粉丝以青少年女性为主,年龄在 15 至 20 岁的有 60 人,21 至 25 岁的有 67 人,26 岁至 30 岁的有 35 人,31 岁以上的有 19 人,15 岁以下的有 4 人(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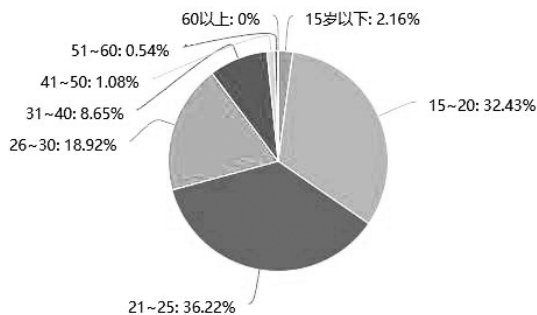


图 1 问卷样本的年龄分布

职业分布较为平均,有 104 人还是在校学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77 人已工作,还有 4 人处于待业状态(见图 2)。

① 如研究男性偶像明星的论文《新媒体时代“养成”类偶像的粉丝文化研究——以 TFBOYS 粉丝为例》(蔡叶枫著)、《“养成”系偶像迷群的认同建构研究——以 TFBOYS 迷群为例》(刘爽著)、《新媒体时代下迷群的身份认同和建构——以 TFBOYS 粉丝群体为例》(刘瑾著)、《网络粉丝社群的组织形态研究——以 TFBOYS 微博粉丝群为例》(谢云冰著)等所访谈的对象几乎都是女性粉丝。而研究女性偶像明星的论文《粉丝样本研究——以中国 48 系女子偶像团体粉丝为例》(沈梦倩)、《AKB48 御宅族粉丝的孵化——基于“泛娱乐”语境的二次元粉丝文化形态与电影 IP 衍生策略》(谢辛)、《泛娱乐语境下“养成”系偶像的粉丝“养成”——以 SNH48 的粉丝为例》(陈萌芽著)则把她们的粉丝属性定位为国内的“宅男”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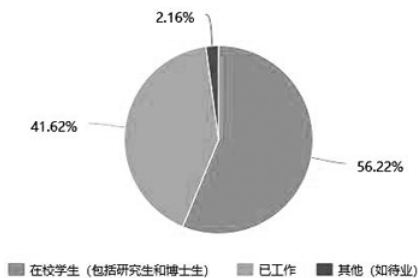


图2 问卷样本的职业分布

除了发放问卷之外,笔者还通过微博私信和朋友介绍的方式对7位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进行了访谈(见表1)。

考虑到物理距离,笔者仅与3位受访者进行了线下的访谈,剩下4位受访者的访谈则在线上

完成。但无论是在线上还是线下,这7位受访者都十分配合笔者的访谈,详细诉说了自己的追星心路、对男女偶像明星的看法和态度,有个别人甚至还分析了自己的“脱粉”心路,为笔者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参考素材。需要阐明的是,笔者在进行社区观察、发放问卷和选取访谈对象时,并没有特意地针对某位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而是希望尽可能地了解到各类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的想法。当然,碍于样本规模,本文或许也仅能窥到女性粉丝世界的冰山一角。饶是如此,笔者仍希望本文能够为打破粉丝文化研究中二元对立的现状尽一份绵薄之力,让更多人看到粉丝文化的多样性与丰富性。

表1 访谈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访者(网名)	年龄(岁)	职业	粉丝身份	粉龄(年)	访谈方式
1	百毒不侵	29	大学老师	日本女子偶像组合K成员中P成员和Z	6和5	线上
2	剪灯	27	企业白领	85后“小花”S	10	线下
3	老夏	22	学生	日本女子偶像团体组合N	4	线上
4	Konoham	22	企业白领	日本女子偶像团体组合N	5	线上
5	想吃火鸡面面面	26	学生	港台女明星X	8	线下
6	一条福思鱼	22	学生	韩国女偶像J	0.5	线下
7	柳酱	30	企业白领	归国女歌手A	6	线上

注:应受访者要求,对她们所喜爱的女性偶像明星进行了匿名处理。

三、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被隐藏起来的粉丝身份

笔者所发放的调查问卷显示,在接受调查的185位女性中,共有140人表示自己现在有喜欢的女性偶像明星,45人表示没有。与国内男性偶像明星仅有5%的男性粉丝相比^①,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仍然占了很大的比例。然而,在这140位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中,又有117位表示自己现在也有喜欢的男性偶像明星。但实际上,这种同时喜欢上多人的多担行为是不符合“饭圈铁律”^②的,因为这意味着粉丝的忠诚度和黏性将会下降,不能全心全意地支持某一位偶像。所以粉丝群体中普遍有“唯粉大过天”的说

法,即只喜欢一位偶像明星的唯粉因为为自家偶像贡献了全部的精力和财力,而比其他粉丝群体拥有更大的话语权。在部分极端唯粉眼中,这种同时喜欢多人的多担行为甚至被视为是对其偶像明星的一种背叛。

这又牵扯到一个在粉丝群体中经久不衰的问题:是否只有全心全意地喜欢并支持某一位偶像明星,才能被称为是他/她的粉丝?关于这个问题,不同属性的粉丝群体会给出不同的答案。但值得一提的是,此类“饭圈铁律”似乎只在男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群体中广泛流传,却鲜有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自觉遵守。一方面,女性

① 参见 http://www.sohu.com/a/301094498_758476。

② 即国内粉丝群体中自发制定的、在网络平台上传播的追星规则。粉丝需自觉了解并遵守“饭圈铁律”才可能被粉丝群体所接纳。

爱美的天性使她们“钟情于一切的美”^[6],这种美是无性别性的;而另一方面,因为男女偶像明星所走的路线和能拿到的资源各不相同,所以即使是喜欢、支持男性偶像明星也不会对女性偶像明星造成过大的影响。

尽管在这同时拥有男性偶像明星和女性偶像明星的117人中,有89人表示自己追星的态度和行为不会因为偶像明星的性别差异而有所改变,但在访问过程中,笔者注意到了一个极为有趣的现象:对于同时喜欢上男女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来说,在需要对外表明自己的追星性别时,她通常会以男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自居,并不会主动提及自己的女性偶像明星。如受访者“一条福思鱼”虽然在线下访谈过程中再三强调不管男女明星,自己都十分看重业务能力,也都会努力为偶像应援。为了证明自己的“不偏心”,“一条福思鱼”还特意给笔者出示了自己的手机屏保和微信头像,表示设置的一直都是自己的女性偶像明星。但当笔者问及,“如果有人问你最喜欢的明星是谁,那你会主动说自己是J(韩国女偶像)的粉丝吗?”“一条福思鱼”沉默了片刻后却回答,“我一般都会说F(韩国男性偶像组合)是大‘本命’^①,但却不会主动说J是‘本命’,你不说我还未发现。”认为自己对待女性偶像明星更宽容的受访者“想吃火鸡面面面”也在线上访谈中表示:“在聊到有关追星的话题时,一般都会说自己喜欢的男性偶像明星。聊女性偶像明星的话则不仅要区分场合和时机,还要挑选聊天对象。”

不仅如此,在支持女性偶像明星时,女性粉丝也罕有像支持男性偶像明星时那样积极寻找同好和参加集体应援活动,她们大多游走在女性偶像明星的粉丝群体之外,以个体的方式来表达对女性偶像明星的支持。“我宁愿和女性朋友分享也不怎么和同好聊,我认识一些男性的同好,他们对爱豆表示喜爱的方式和我不一样。他们会觉得是可爱或者经常开玩笑说我老婆之类的”(资料来源于访谈人老夏)。

在谈及女性偶像的女性粉丝无意识隐藏粉丝身份和不与核心粉丝层抱团的问题时,受访者“柳酱”提出了一个“双重保护”的说法。她解释道:“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女性喜欢男性明星似乎是件天经地义的事,女性会喜欢女明星,尤其喜欢女性气质很强的女明星,反而会让别人奇怪。所以(女性粉丝不表明自己的粉丝身份)算是一种潜意识的保护心态吧。我不想她因为我被注意到而受到伤害,也不想别人拿我乱开玩笑。”

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会产生这种“双重保护”的心理,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大众普遍把喜欢异性偶像明星视为是一件正常的、理所当然的事,而喜欢同性偶像明星反倒被视为是一件异常的事。虽然像《超级女声》那样的国民性选秀节目短暂地给女性提供了一个可以正大光明地为同性叫好的舞台,但随着超女热潮的消退和“小鲜肉”“小花”时代的到来,大众的性别刻板印象非但没得到改变,反而被加固了。考虑到男性对英雄的“男子气概模式”^[7]的向往,大众普遍能接受男性对于同性的运动明星或武打演员的向往和喜爱。莱昂内尔·泰格(Lionel Tiger)认为:“与女性相比,男性与男性之间的友谊更为持久。而女性则被认为会以更为严苛的态度来对待同性。”^[8]帕特·奥康纳(Pat O'Connor)则表示:“在各种学科中,人们普遍倾向将女性之间的友谊简单化,把她们描绘成两面三刀的、八卦的,或者仅在‘正常’性心理发展的青少年阶段存在。”^[9]如果一位女性在公共场合表示出对一位女性偶像明星的赞美——特别是对其外貌而非专业技能的赞美,往往会被投以异样的眼光。就连这种异样的眼光也是双重的。大众要么会认为这位女性偶像明星身上具有会吸引同性的男性化气质,要么会怀疑这位女性粉丝自身的性取向更偏向同性。女性粉丝自己也十分清醒地意识到了这点,她们之中的部分人还会因此把“为你变姬佬”^②的表白视作对女性偶像明星的最高礼赞,其潜台词是:我(一位性取向正常的女性)

① 网络用语,指在粉丝心中占据了最重要地位的偶像或作品。

② 姬圈是一个以les cp和youtube les偶像为中心的粉丝圈,而处在这个圈子中的女性自称为“姬佬”。“姬佬”并非全是同性恋女性,而是指被女性偶像明星身上的Lesbian气质所吸引,并接受百合CP的女性。

已经可以心甘情愿地为了你(另一位女性)而被视作大众眼中的异类;另一方面,由于女性偶像明星的核心粉丝层以男性粉丝为主,而正如上文中受访者“老夏”所提到过的那样,男性粉丝与女性粉丝对女性偶像明星的情感诉求并不相同。且即使都是同一位女性偶像明星的粉丝,但仍有部分男性粉丝对女性粉丝抱有性别歧视,认为“每一家的女粉,好像神经病患者一样,特别能脑补”“粉圈真的是男人比女人善良”^①。考虑到来自外界的压力和粉丝群体内部可能存在的伤害,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既被动又主动地隐藏了自己的粉丝身份。

四、女性偶像明星与女性粉丝之间的关系： 被审视者与审视者

(一) 凝视与审视之间的区别

考虑到女性心理和社会因素等多方面的原因,女性粉丝对待其女性偶像明星的方式与态度明显是暧昧的,一方面,她们会毫不吝啬地购买女性偶像明星所代言的商品或与其有关的 DVD。虽然她们也会在女性偶像明星身上投射情感,与其建立“虚拟化的亲密关系”^[10],并以“妈妈粉”“事业粉”“姐姐粉”自居。但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来看,有 76.07% 的女性粉丝表示,自己并不会对所喜爱的女性偶像明星产生类似于恋爱的心情或和性有关的欲望。也即是说,大部分女性粉丝实际上并不会对女性偶像明星采用上文中提到的那种“与男性凝视相似的动作”,因为她们并不把女性偶像明星视为给予性刺激的对象,也自然不会从观看中获得性愉悦。虽然她们也会坦然承认会被女性偶像明星的外表所吸引,但真正使其转变为粉丝的却是外表之外的其他特质。

她们甚至还会因为感受到女性偶像明星所遭受的伤害和男性凝视而对对方采取一种怜爱、宽容的态度。如知乎用户“蛋蛋空”在回答“女生喜欢杨超越是一种什么体验”的问题时表示,作

为杨超越的女粉,越深入了解杨超越就越心疼,在看到杨超越被猥琐男骚扰的视频之后还看哭了^②。

这种态度一方面来自女性强大的共情能力:“当女性成功地将性别角色内化以后,在与人交往的过程中会比男性更倾向于表现出对他人需要的敏感,包括对他人情绪的敏感,尤其敏感于他人的负性情绪。”^[11]且女性也对情绪信息有着“更强的反应性”^[12]。所以无论喜欢的偶像明星是男是女,女性粉丝都更容易被“虐粉”^③;而另一方面则主要来源于她们共同的女性身份。因此,女性粉丝与女性偶像明星之间更容易建立起一种具有女性特质的“同盟关系”^[13]。对于女性粉丝来说,在男性凝视下的女性偶像明星已经不再是一个提供观看的“他者”,而是与她们息息相关的命运共同体。

如在问卷调查中承认自己追星的态度和行为会因为偶像明星的性别而有所改变的女性粉丝中,对女性更宽容的回答占了绝大多数:“我对女性更加宽松”(问卷 5)、“男性不看脸,女性看脸,男性看业务能力,女性不太看业务能力”(问卷 12)、“至今为止花过钱的好像都是女性,但也不是故意的”(问卷 19)、“对男明星期待更高,对女明星宽容”(问卷 102)、“对女明星的行为更宽容,不会刻意把女明星异性化(即‘泥塑’)”(问卷 103)。

另外一些女性粉丝则表现出了自己对女性偶像明星的怜爱之情:“对女爱豆会更矜持一点保持距离,比起往她身边凑更想离得远一点帮她拦着私生^④”(问卷 76)、“会给男偶像私信说一些很甜的话,但没有对女偶像这么做,怕打扰到她吓到她”(问卷 81)、“女性偶像对我来说可以是女神也可以是闺女,通常我只会喜欢她一个。男性偶像对我而言可以是男神或者是 CP 中的一

① 该讨论来自“豆瓣火研组”,该小组是女明星粉丝聚集地,组员中绝大部分都是男性。笔者通过查看过往发言及豆瓣相册的方式确定了该讨论的发言人为男性。

② 参见知乎问答“女生喜欢杨超越是一种什么体验”,网址为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79768021/answer/428272924>。

③ 指偶像明星对外表现出自己的辛苦处境和可怜状况,以此来让粉丝产生心疼和怜爱的心情,从而更加愿意支持这位偶像明星。通常,虐粉是为了增加粉丝的忠诚度和黏性。

④ 指对偶像的私生活过度关心,甚至会对偶像做出跟踪、监视行为的粉丝。

个,我通常会喜欢他和另一个明星的CP^①”(问卷134)、“看男人如看对象或看孩子或看电影,看女孩就是看女孩(问卷149)”。

因此,与其说女性粉丝是以凝视的方式来看待女性偶像明星,不如说她们的目光更接近于审视。因为不管是雅克·拉康(Jacques Lacan)提出的“镜像凝视”,还是劳拉·穆尔维(Laura Mulvey)提出的“男性凝视”,又或是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提出的“全景式凝视”,“凝视”都被描述成一种“携带着权力运作或者欲望纠结的观看方式。它通常是视觉中心主义的产物。观者被权力赋予‘看’的特权,通过‘看’确立自己的主体位置。被观者在沦为‘看’的对象的同时,体会到观者眼光带来的权力压力,通过内化观者的价值判断进行自我物化。”^[14]而比起带有权力和欲望的“凝视”(gaze),女性粉丝更偏向于对女性偶像明星进行平等和冷静的“审视”(Scrutinize)。她们通过审视对方,以在对方身上寻找到自己想要的某种特质,以便结成一种“互利互惠”^[15]的同盟关系。

(二)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冷静清醒的审视者

之所以将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称之为审视者,主要是因为她们并不会像男性粉丝那样轻易地被女性偶像明星身上的性魅力所俘获,进而陷入晕头转向的狂热迷恋之中。凝视意味着观看者对被观看者的入迷状态,而审视则表示观看者能用较为清醒理智的目光来打量被观看者。

虽然目前学术界普遍把女性粉丝对女性偶像明星产生的情感归因为“认同性幻想”和“自恋心理”,即女性粉丝之所以会喜欢某位女性偶像明星,是因为“该明星为她们提供了日常经验之外的权力幻想”^[16]^[17],女性粉丝可以在这幻想中“超越了自我和明星的界限,承担明星的身份,和偶像融为一体”^[16]^[19]。但随着偶像明星制造工厂的繁荣和SNS、视频传播等“虚拟空间”的扩大,偶像明星与粉丝之间的距离也变得越来越近^[17]。女性偶像明星对女性粉丝来说已经不再是一个

遥不可及的梦想,因为她们不单单可以凭借“假扮、想象、模仿、复制”的认同性实践来使自己与偶像更加接近,也可以确确实实地成为偶像明星。如日本女星偶像团体ABK48中的许多成员就是因为有着憧憬的偶像所以参加了选秀。而网红经济的火热甚至为女性提供了更低的准入门槛,使其能够在短时间之内也积累起较高的关注度。与此同时,“流量明星”的出现和“粉丝经济”的一片红海更使她们清醒而冷静地看清了粉丝对于偶像明星的价值。如果将偶像明星比作“世俗的乌托邦中的新神”^[18]的话,那么为偶像做数据、打榜、消费和应援的粉丝就是将其捧上神坛的造神者。

然而,由于女性偶像明星并不能像男性偶像明星一样给女性粉丝提供广大的想象空间——这个想象是多方面的,不管是想象自己与男性偶像明星产生亲密接触,还是想象男性偶像明星与另一个她们所喜爱的偶像明星发生关系,女性粉丝都可以获得性满足。她们甚至还可以通过对男性明星的“泥塑”^②而对其产生类似于对待女性偶像明星那样的怜爱感。并且通过“泥塑”这一将男性偶像明星赋上女性气质的行为,女性粉丝也能暂时挣脱父权制的束缚,从男性气质的被动接受者和被征服者而转变成给予者和征服者。而这些又恰好是女性偶像明星所无法给予的。因为被“泥塑”化的女性偶像明星虽能满足部分同性恋女性粉丝的需求,但对于大部分性向正常的女性粉丝来说,她只是徒然成为了一具丧失女性身份的空洞人偶,她们之间的同盟关系也自然宣告破灭——所以,女性偶像明星与女性粉丝之间的关系也是十分微妙的:一方面,女性粉丝会以十分宽容的态度来对待女性偶像明星,她们会把对方当作是朋友/姐妹/女儿和另一个自己;但另一方面,考虑到女性偶像明星毕竟无法在现实生活中与女性粉丝建立起切实的亲密关系,所以女性粉丝实际上是以女性交往中的“互利互惠”的标准来要求、审视女性偶像明星的。即她们清

① 网络流行词,英语 Coupling 的缩写,用来表示人物配对的关系。

② 取自“逆苏”。即为了满足自己的意淫,部分粉丝会在幻想中对偶像明星进行性别转换。

醒地知道自己从女性偶像明星身上能得到想象亲密关系和自我投射的满足,可一旦女性偶像明星不符合她们的审视标准,那么女性粉丝就会丧失对其的兴趣。不过,也正是因为她们的“审视者身份”,所以即使是在对某位女性偶像明星“脱粉”之后,也鲜有女性粉丝会采取“脱粉回踩”^①的行为,对男性偶像明星则恰恰相反。

(三)共通的审视标准:女性偶像明星的恋爱或婚姻

尽管每一位女性粉丝对自己所喜爱的女性偶像明星都有着不同的审视标准,如有人比较看重“偶像”的身份,“她毕业转型成演员之后我就对她没啥兴趣了……虽然我还是觉得她是个有趣的人,但是就找不回以前喜欢时的那种感觉了”(资料来源于受访者“百毒不侵”)。有人则迷恋于“演员与角色相互影响”^[19]时闪现的灵光,“她转型之后我就不再关注她消息了”(资料来源于受访者“想吃火鸡面面”)。但有一条审视标准却是共通的:那就是女性偶像明星的恋爱与婚姻。

如果说男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因为害怕自身的幻想破灭而不能接受偶像会谈恋爱和结婚的现实,那么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则更关心偶像宣布消息的时机和恋爱/结婚的对象。曾经喜欢了85后“小花”S长达10年之久的受访者“剪灯”在谈及自己的脱粉动机时,表示有一大部分原因是因为S的丈夫。“她那么年轻偏偏嫁了个二婚男。结了婚就一直待在家里相夫教子,也不出来拍戏了。”受访者“百毒不侵”表示:“我后来会喜欢上Z,有一部分原因也是她违反了恋爱条例后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但是在这件事后她还是爬了起来,并且让我看到了她的实力。”她还特

别强调了自己对于“恋爱禁止条例”的看法:“这个条例本身是错的,但我觉得遵守这个条例的人不应该被背叛。因为像这种社会历史经济文化条件下的产物,在当前社会认为它合法时,契约效果就是存在的。”

总的来说,女性粉丝可以站在女性的角度理解并接受女性偶像明星恋爱结婚的决定,因为这是她们作为一名女性应有的正当权利;但同时也站在另一种女性的角度上道出了自己对女性偶像明星所嫁非人或未来事业发展的担忧。尽管她们自己也清楚,导致这种担忧产生的源头是以男性粉丝为首的父权文化,但由于现状暂时无法改变,所以她们也只能作出妥协,用被菲勒斯中心主义压迫下生存的女性视角来审视女性偶像明星,判断其抉择是否符合当下的处境。

五、结语

女性主义学者劳拉·穆尔维(Laura Mulvey)曾经说过:“我们无法在男性的苍穹下另觅天空”^[20]。当下,她这句话也可以用来概括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所处的无奈境地。尽管《超级女声》的空前热播曾经为她们提供了一片可以短暂翱翔的天地,但随着超女时代的结束,媒体又开始把某位女性偶像明星拥有大批女性粉丝的现象当作是一种噱头来报道,在无形中猎奇化了她们的存在。处于多方面的考虑,她们只好以一种审视者的态度来对女性偶像明星“保持理智”,并以“可靠的常识”和“自我控制”^[21]来游走于粉丝群体的边缘。这实际上也是一件极其可悲和讽刺的事:即使是在“她经济时代”中,女性偶像明星的女性粉丝仍然没有可以大胆发声的场域,只能作为房间中的大象而存在。

[参考文献]

- [1] 向荣高.“超级女声现象”透视[J].青年研究,2005(10):47.
- [2] 刘丹丹.超级女声现象的传播过程与社会效果分析[D].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2006.
- [3] 杨玲.超女粉丝与当代大众文化消费[D].北京:首都师范大学,2009.
- [4] 杨玲.“弄弯的”罗曼司:超女同人文、女性欲望与女性主义[J].文化研究,2010(2):215-225.
- [5] 严晶晔,何天平.制造偶像:反思粉丝参与时代的结构性屈从与抵抗——对SNH48组合及其粉丝社群的一项考

① 粉丝群体中的用语,也被称为脱饭回踩、出坑回踩。严格来说,“脱粉”和“回踩”是两种行为。前者只是单纯脱离了某位偶像明星的粉丝身份,后者则在前者的基础上对偶像明星进行抹黑、言语攻击等。

察[J].新闻春秋,2018(2):82.

- [6] 汪蕾.从大众传媒与女性消费来看《暮光之城》女性热[D].成都:四川师范大学,2012.
- [7] M KLUGMAN.“I love him in an absolutely gay way”: heterodox fragments of the erotic desires, pleasures, and masculinity of male sports fans[J]. Men and masculinities,2015,18(2):193-213.
- [8] E.LETTON. The compact: selected dimensions of friendship[M].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1974.
- [9] O'CONNOR, PAT. Friendships between women[M].London:Harvester Wheatsheaf,1992.
- [10] 高寒凝.虚拟化的亲密关系——网络时代的偶像工业与偶像粉丝文化[J].文化研究,2018(3):109.
- [11] 袁加锦,汪宇,鞠恩霞,李红.情绪加工的性别差异及神经机制[J].心理科学进展,2010(12):1903.
- [12] 陈武英,卢家楣,刘连启,林文毅.共情的性别差异[J].心理科学进展,2012(9):1429.
- [13] 琼·C.克莱斯勒,卡拉·高尔顿,帕特丽夏·D.女性心理学[M].罗泽,编.汤震宇,杨茜,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
- [14] 陈榕.凝视[C]//赵一凡.西方文论关键词.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6:349.
- [15] M. THURNHER,D. CHIRIBOGA .Four stages of life[M].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5.
- [16] 杰姬·斯泰西.女性魅惑——一个认同的问题? [C]//陶东风.粉丝文化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17] 西条昇,木内英太,植田康孝.アイドルが生息する「現実空間」と「仮想空間」の二重構造:「キャラクター」と「偶像」の合致と乖離[J].江戸川大学紀要,2016(3).
- [18] 陈刚.大众文化与当代乌托邦[M].北京:作家出版社,1996.
- [19] 埃德加·莫兰[M].王竹雅,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20.
- [20] 赵树勤.女性文化学[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148.
- [21] 朱莉·詹森.作为病态的粉都——定性的后果[C]//陶东风.粉丝文化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25.

The Elephant in the Room:A Study on Female Fans of Female Idol Stars

WEI Meng-xu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female fans have always been the main consumers in the fan economy, but in recent years, female idol stars' female fans actually present a kind of collective aphasia. In order to see through their actual condition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female idol stars,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a few months of field observation, online questionnaire and interviews with seven female fans. This study found that pressure from outside and possible harm from within the fan community let female fans choose to hide their fan identity. Moreover, unlike male fans who are fascinated by female idols, they always look at female idols with a sober and dispassionate attitude. This keeps them on the fringes of the fan community and ultimately makes them the elephant in the room.

Key words: female fans; female idol stars; fan economy; fan culture

(责任编辑 文向华)